惠理基金
始於1993

產品資料概要

惠理基金(愛爾蘭)ICAV
惠理醫藥行業基金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本概要的詞彙具有ICAV章程(包括本基金補充文件)(「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管理人: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投資經理: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外部授權)

存管處: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股份類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澳元A類(非對沖)	2.28%^
澳元A類(對沖)	2.28%^
加拿大元A類(非對沖)	2.28%^
加拿大元A類(對沖)	2.28%^
歐元A類(非對沖)	2.28%##
歐元A類(對沖)	2.28%^
港元A類(非對沖)	2.28%β
人民幣A類(非對沖)	2.28%##
人民幣A類(對沖)	2.28%^
新加坡元A類(非對沖)	2.27%β
新加坡元A類(對沖)	2.28%##
英鎊A類(非對沖)	2.28%^
英鎊A類(對沖)	2.28%^
美元A類(非對沖)	2.28%β
紐西蘭元A類(對沖)	2.28%^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於投資經理認為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報價、上市或買賣的市場的交易所為開放進行買賣的每個營業日(營業日指都柏林和香港都是營業日的任何一日))

基準貨幣: 美元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可供認購類別: 澳元A類(非對沖)、澳元A類(對沖)、加拿大元A類(非對沖)、加拿大元A類(對沖)、歐元A類(非對沖)、歐元A類(對沖)、港元A類(非對沖)、人民幣A類(非對沖)、人民幣A類(對沖)、新加坡元A類(非對沖)、新加坡元A類(對沖)、英鎊A類(非對沖)、英鎊A類(對沖)、美元A類(非對沖)、紐西蘭元A類(對沖)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有關股份類別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2025年3月28日。*

β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的開支計算。*

^ *股份類別尚未首次發行。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並根據有關財政期間內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美元A類非對沖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計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由於此股份類別被悉數贖回及於2025年3月28日仍未重新推出，此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及根據有關財政期間內美元A類非對沖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計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股息政策：

每類別股份將為累積不派息股份。

本基金是累積基金，因此現時並不打算向股東派發股息。本基金的收入和收益及得益將予以累積並代股東再作投資。

最低首次投資額：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澳元A類 (非對沖)	10,000澳元
澳元A類 (對沖)	10,000澳元
加拿大元A類 (非對沖)	10,000加拿大元
加拿大元A類 (對沖)	10,000加拿大元
歐元A類 (非對沖)	10,000歐元
歐元A類 (對沖)	10,000歐元
港元A類 (非對沖)	80,000港元
人民幣A類 (非對沖)	人民幣60,000元
人民幣A類 (對沖)	人民幣60,000元
新加坡元A類 (非對沖)	1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A類 (對沖)	10,000新加坡元
英鎊A類 (非對沖)	10,000英鎊
英鎊A類 (對沖)	10,000英鎊
美元A類 (非對沖)	10,000美元
紐西蘭元A類 (對沖)	10,000紐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股份類別	最低其後投資額
澳元A類 (非對沖)	5,000澳元
澳元A類 (對沖)	5,000澳元
加拿大元A類 (非對沖)	5,000加拿大元
加拿大元A類 (對沖)	5,000加拿大元
歐元A類 (非對沖)	5,000歐元
歐元A類 (對沖)	5,000歐元
港元A類 (非對沖)	40,000港元
人民幣A類 (非對沖)	人民幣30,000元
人民幣A類 (對沖)	人民幣30,000元
新加坡元A類 (非對沖)	5,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A類 (對沖)	5,000新加坡元
英鎊A類 (非對沖)	5,000英鎊
英鎊A類 (對沖)	5,000英鎊
美元A類 (非對沖)	5,000美元
紐西蘭元A類 (對沖)	5,000紐元

最低持有額：

股份類別	最低持有額
澳元A類 (非對沖)	5,000澳元
澳元A類 (對沖)	5,000澳元
加拿大元A類 (非對沖)	5,000加拿大元
加拿大元A類 (對沖)	5,000加拿大元
歐元A類 (非對沖)	5,000歐元
歐元A類 (對沖)	5,000歐元
港元A類 (非對沖)	40,000港元
人民幣A類 (非對沖)	人民幣30,000元
人民幣A類 (對沖)	人民幣30,000元
新加坡元A類 (非對沖)	5,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A類 (對沖)	5,000新加坡元
英鎊A類 (非對沖)	5,000英鎊
英鎊A類 (對沖)	5,000英鎊
美元A類 (非對沖)	5,000美元
紐西蘭元A類 (對沖)	5,000紐元

最低贖回額：

股份類別	最低贖回額
澳元A類 (非對沖)	5,000澳元
澳元A類 (對沖)	5,000澳元
加拿大元A類 (非對沖)	5,000加拿大元
加拿大元A類 (對沖)	5,000加拿大元
歐元A類 (非對沖)	5,000歐元
歐元A類 (對沖)	5,000歐元
港元A類 (非對沖)	40,000港元
人民幣A類 (非對沖)	人民幣30,000元
人民幣A類 (對沖)	人民幣30,000元
新加坡元A類 (非對沖)	5,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A類 (對沖)	5,000新加坡元
英鎊A類 (非對沖)	5,000英鎊
英鎊A類 (對沖)	5,000英鎊
美元A類 (非對沖)	5,000美元
紐西蘭元A類 (對沖)	5,000紐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惠理醫藥行業基金 (「本基金」) 是惠理基金 (愛爾蘭) ICAV (「ICAV」) 的子基金，ICAV是開放式傘型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投資工具。本基金設於愛爾蘭，其當地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醫藥行業公司 (包括醫藥、生物科技、醫療保健服務及醫藥科技及物資供應) 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

概不保證本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本基金為達到其投資目標，擬主要 (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70%) 投資於上市證券，包括醫療保健公司 (例如醫藥、生物科技、醫療保健服務及醫藥科技及物資供應) 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例如可轉換股債券及優先股)，而且此等公司(i)有相當部分的資產、投資、生產活動、買賣業務或其他業務權益於中國或其相當部分的收益源自中國及(ii)在全球各地股票市場上市，包括中國內地。

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儘管投資於中國A股並非本基金的唯一投資重點，但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例如在中國經濟大幅上揚的期間），若投資經理認為此策略在任何期間內屬審慎的做法，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連接產品」）（例如中國A股相關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中國A股相關的參與票據為非槓桿工具和不嵌入衍生工具。為免生疑問，參與票據的性質為衍生工具。雖然一般而言，本基金投資的連接產品將在認可交易所上市，但本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的連接產品，從而取得在受限制市場的投資機會，在此情況下，有關的投資將須符合章程附錄一所列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非上市連接產品。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

在可轉換股債券（上市或非上市）的投資最多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本基金可投資於章程列明的認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亦可按章程附錄一所列的投資限制投資於非上市證券。本基金在非上市證券的投資（包括在非上市連接產品及非上市可轉換股債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對沖及風險管理用途。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5%。儘管維持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並不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但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例如經濟大幅下挫或政局動盪的期間），若投資經理認為此策略在任何期間內屬審慎的做法，本基金最多可維持以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工具（例如存款證）及定息和浮息債券（例如政府及公司債券），而該等債券的投資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即由穆迪評定為低於Baa3或由標準普爾評定為低於BBB－或由其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同等級別的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或無評級。本基金將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在信貸評級有歧異的情況下，以最高的評級為準。

為了讓投資經理能靈活投資於既符合本基金投資政策，亦能更有效地投資於相關資產的證券類別，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在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而且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並未獲證監會認可。

投資經理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預託證券及遠期合約以進行投資、有效組合管理、間接投資於相關的股本證券（若投資經理認為較直接投資於該證券更為有效或更廉宜），或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以進行對沖。

投資經理現時並無意就本基金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投資工具。本基金現時並無意投資於城投債或參與證券融資交易。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50%為限。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所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

2. 投資集中度／醫療保健行業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醫療保健行業。與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 與眾多其他行業相比，醫療保健行業的經濟前景一般更受政府政策及規管影響。若干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撥出大於平常的財務資源以進行研究和產品開發，並因此在該等研究和開發計劃有望成功的前景下經歷高於一般水平的價格波動。此外，若干醫療保健公司可能由於新產品或程序缺乏商業認受性，或因技術變化及過時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3. 投資集中度風險／中國市場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市場，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中國市場而且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4. 外匯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匯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其基準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另外，某類別股份或會被指定以本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均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

5.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 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因應若干事件而波動或下跌，該等事件包括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整體市場變化、投資情緒的改變、地方、地區或環球政治、社會或經濟不穩定和貨幣的波動。
- 若干國家（例如中國）的股票市場波動性高，且有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從而對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 若干國家（例如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以上各項都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的影響。

6.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須承受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就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 波動和流動性風險：與已發展市場相比，中國市場的債務證券波動性較高而且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有所波動。該等證券的買入和賣出差價可能偏大，以致本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
- 評級被調降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日後或會被調降。在評級被調降的情況下，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投資經理或能夠或不能夠沽出評級被調降的債務工具。
-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而波動性較高，而且本金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
- 估值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帶有判斷的釐定。若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概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7.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風險

- 本基金的股票投資組合可包括中小型市值公司。投資於該等公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例如產品系列、市場和財務或管理資源均有限。相對於較大市值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票一般流動性較低，在面對不利的經濟走勢之下，其股價會較為波動。

8. 投資於可換股證券的風險

- 可換股證券是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於將來的一個指定日期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該可換股證券將承受股票走勢的風險，而且其波動性較傳統債券投資為高。可換股證券的投資與同類的傳統債券投資一樣，須承受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9. 投資於中國市場的風險

- 中國A股市場可能須承受各種不確定性及交易結算和記錄上的困難，以及相關規例的詮釋和應用的困難。凡此種種都可能導致中國A股市場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和不穩。
- 中國A股市場的流動性和價格波動性須承受較大的政府幹預和施加交易區間限制的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表現，股份的認購和贖回也可能受到干擾。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並非以人民幣為主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本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的影響。
- 當計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落實任何涉及人民幣的貨幣匯兌時，投資經理可應用CNH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即香港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代表同一貨幣，其以不同匯率及於獨立操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離岸人民幣(CNH)相對於在岸人民幣(CNY)可能以溢價或折價買賣，其亦可能於不同方向移動。任何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之間的偏離可能為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 本基金可透過連接產品投資於中國市場。本基金為了合成複製相關股份或股份投資組合的經濟表現而投資的若干連接產品，並不提供對於該等產品掛鈎的股份任何實益或公平權益或利益。由於連接產品構成有關發行人的無抵押合約責任而不是直接的股份投資，本基金須承受有關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倘若有關發行人並未履行其根據連接產品的責任，本基金或會蒙受損失，金額可能相等於連接產品的全額價值。連接產品或非上市，並須受限於其發行人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在連接產品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因為連接產品並沒有交投活躍的市場；該等投資的買入和賣出差價可能偏大，本基金或會招致巨額的交易費用。
- 本基金亦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有所變更，並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倘若暫停透過機制進行交易，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或透過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種情況下，本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負面的影響。
- 對於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或連接產品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規例和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對本基金的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其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依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意見，並未對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撥備。

10. 估值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的決定。如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11. 對沖類別風險

- 概不保證可獲得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巧一定奏效。對沖可能限制對沖類別的潛在收益。倘若用於對沖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在沒有進行對沖之下可能產生外匯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

12. 衍生工具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連接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遠高於其在金融衍生工具所投資的款額。投資於該等投資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高度的巨額損失風險。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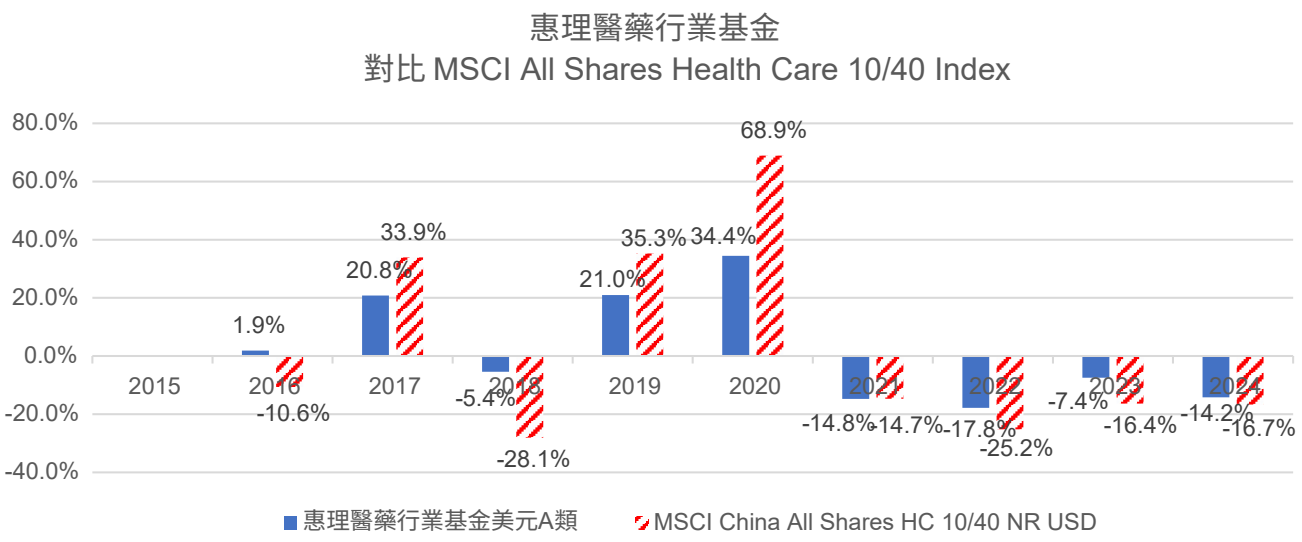

從2022年1月1日起，本基金所有類別股份不再收取任何表現費。由於剔除了表現費，本基金在2022年1月1日之前的過往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實現的。投資者在考慮本基金在2022年1月1日之前的過往表現時應審慎行事。

- 過往表現的資料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額。
- 表現是以公曆年末的資產淨值，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的基礎來計算。
- 這些數據顯示美元A類於上述公曆年的價值升跌。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 (但從2022年1月1日起不包括表現費) 而不包括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認購費和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表現之用。
- 本基金的基準 (僅作表現比較用途) 為MSCI China All Shares Health Care 10/40 Index
- 基金推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 美元A類推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 美元A類歷史最悠久，大致上可作為本基金表現特性的指標。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本基金涉及哪些收費及費用?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首次銷售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 *若干分銷商可能就經其購入的本基金某類別股份每次轉換為本基金另一類別或ICAV另一子基金的股份收取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擬將股份從某一類別轉換為另一類別股份的股東應向其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轉換費的資料。*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本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　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最高為0.05%（另加增值稅，若有），惟受年度最低收費所規限，按以下較高者為準：(i)最高15,000歐元（另加增值稅，若有）；或(ii)就ICAV的應付年費（最高為63,000歐元（另加增值稅，若有））的一部分，由ICAV各子基金共同均等承擔。
投資管理費	1.50%
表現費	無
存管費	資產淨值不超過5億美元的部分按0.02%計算，資產淨值超過5億美元的部分按0.01%計算，惟最低月費為1,500美元。 存管處亦有權收取7,000美元的年費。
行政管理費	*會計和投資組合估值服務* • 資產淨值不超過3億美元的部分為0.08%； • 資產淨值3億美元以上至5億美元的部分為0.06%；及 • 資產淨值5億美元以上的部分為0.04%， 惟第一個股份類別的每月最低收費為2,500美元，每個額外股份類別每月最低收費為250美元。
其他費用	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章程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於有關估值日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即上午11:59（愛爾蘭時間）或之前直接地或經由分銷商或認可副分銷商遞交行政管理人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　閣下在發出認購指示或贖回要求前，請向　閣下的有關認可副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所定時間可能較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有關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可於每個營業日在香港代表的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
- 投資者可從香港代表的網站取得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資料。
- 投資者可致電(852) 2143 0688向香港代表查詢有關獲委任的本基金分銷商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

FSC
www.fsc.org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004888

惠理基金
始於1993

產品資料概要
惠理基金(愛爾蘭)ICAV
惠理醫藥行業基金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本概要為 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本概要的詞彙具有 ICAV 章程（包括本基金補充文件）（「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管理人：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投資經理：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外部授權）

存管處：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股份類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澳元 A 類（非對沖）	2.16%^
澳元 A 類（對沖）	2.16%^
加拿大元 A 類（非對沖）	2.16%^
加拿大元 A 類（對沖）	2.16%^
歐元 A 類（非對沖）	2.16%##
歐元 A 類（對沖）	2.16%^
港元 A 類（非對沖）	2.16%β
人民幣 A 類（非對沖）	2.16%β
人民幣 A 類（對沖）	2.16%^
新加坡元 A 類（非對沖）	2.16%β
新加坡元 A 類（對沖）	2.16%β
英鎊 A 類（非對沖）	2.16%^
英鎊 A 類（對沖）	2.16%^
美元 A 類（非對沖）	2.16%β
紐西蘭元 A 類（對沖）	2.16%^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於投資經理認為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報價、上市或買賣的市場的交易所為開放進行買賣的每個營業日（營業日指都柏林和香港都是營業日的任何一日））

基準貨幣： 美元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可供認購類別： 澳元 A 類（非對沖）、澳元 A 類（對沖）、加拿大元 A 類（非對沖）、加拿大元 A 類（對沖）、歐元 A 類（非對沖）、歐元 A 類（對沖）、港元 A 類（非對沖）、人民幣 A 類（非對沖）、人民幣 A 類（對沖）、新加坡元 A 類（非對沖）、新加坡元 A 類（對沖）、英鎊 A 類（非對沖）、英鎊 A 類（對沖）、美元 A 類（非對沖）、紐西蘭元 A 類（對沖）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有關股份類別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β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開支以年化的比率計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股份類別尚未首次發行。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並根據有關財政期間內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美元 A 類非對沖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計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由於此股份類別被悉數贖回及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仍未重新推出，此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及根據有關財政期間內美元 A 類非對沖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計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股息政策：

每類別股份將為累積不派息股份。

本基金是累積基金，因此現時並不打算向股東派發股息。本基金的收入和收益及得益將予以累積並代股東再作投資。

最低首次投資額：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澳元 A 類（非對沖）	10,000 澳元
澳元 A 類（對沖）	10,000 澳元
加拿大元 A 類（非對沖）	10,000 加拿大元
加拿大元 A 類（對沖）	10,000 加拿大元
歐元 A 類（非對沖）	10,000 歐元
歐元 A 類（對沖）	10,000 歐元
港元 A 類（非對沖）	80,000 港元
人民幣 A 類（非對沖）	人民幣 60,000 元
人民幣 A 類（對沖）	人民幣 60,000 元
新加坡元 A 類（非對沖）	1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A 類（對沖）	10,000 新加坡元
英鎊 A 類（非對沖）	10,000 英鎊
英鎊 A 類（對沖）	10,000 英鎊
美元 A 類（非對沖）	10,000 美元
紐西蘭元 A 類（對沖）	10,000 紐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股份類別	最低其後投資額
澳元 A 類（非對沖）	5,000 澳元
澳元 A 類（對沖）	5,000 澳元
加拿大元 A 類（非對沖）	5,000 加拿大元
加拿大元 A 類（對沖）	5,000 加拿大元
歐元 A 類（非對沖）	5,000 歐元
歐元 A 類（對沖）	5,000 歐元
港元 A 類（非對沖）	40,000 港元
人民幣 A 類（非對沖）	人民幣 30,000 元
人民幣 A 類（對沖）	人民幣 30,000 元
新加坡元 A 類（非對沖）	5,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A 類（對沖）	5,000 新加坡元
英鎊 A 類（非對沖）	5,000 英鎊
英鎊 A 類（對沖）	5,000 英鎊
美元 A 類（非對沖）	5,000 美元
紐西蘭元 A 類（對沖）	5,000 紐元

最低持有額：

股份類別	最低持有額
澳元 A 類（非對沖）	5,000 澳元
澳元 A 類（對沖）	5,000 澳元
加拿大元 A 類（非對沖）	5,000 加拿大元
加拿大元 A 類（對沖）	5,000 加拿大元
歐元 A 類（非對沖）	5,000 歐元
歐元 A 類（對沖）	5,000 歐元
港元 A 類（非對沖）	40,000 港元
人民幣 A 類（非對沖）	人民幣 30,000 元
人民幣 A 類（對沖）	人民幣 30,000 元
新加坡元 A 類（非對沖）	5,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A 類（對沖）	5,000 新加坡元
英鎊 A 類（非對沖）	5,000 英鎊
英鎊 A 類（對沖）	5,000 英鎊
美元 A 類（非對沖）	5,000 美元
紐西蘭元 A 類（對沖）	5,000 紐元

最低贖回額：

股份類別	最低贖回額
澳元 A 類（非對沖）	5,000 澳元
澳元 A 類（對沖）	5,000 澳元
加拿大元 A 類（非對沖）	5,000 加拿大元
加拿大元 A 類（對沖）	5,000 加拿大元
歐元 A 類（非對沖）	5,000 歐元
歐元 A 類（對沖）	5,000 歐元
港元 A 類（非對沖）	40,000 港元
人民幣 A 類（非對沖）	人民幣 30,000 元
人民幣 A 類（對沖）	人民幣 30,000 元
新加坡元 A 類（非對沖）	5,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A 類（對沖）	5,000 新加坡元
英鎊 A 類（非對沖）	5,000 英鎊
英鎊 A 類（對沖）	5,000 英鎊
美元 A 類（非對沖）	5,000 美元
紐西蘭元 A 類（對沖）	5,000 紐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惠理醫藥行業基金（「本基金」）是惠理基金（愛爾蘭）ICAV（「ICAV」）的子基金，ICAV 是開放式傘型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投資工具。本基金設於愛爾蘭，其當地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醫藥行業公司（包括醫藥、生物科技、醫療保健服務及醫藥科技及物資供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

概不保證本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本基金為達到其投資目標，擬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上市證券，包括醫療保健公司（例如醫藥、生物科技、醫療保健服務及醫藥科技及物資供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可轉換股債券及優先股），而且此等公司 (i) 有相當部分的資產、投資、生產活動、買賣業務或其他業務權益於中國或其相當部分的收益源自中國及 (ii) 在全球各地股票市場上市，包括中國內地。

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儘管投資於中國 A 股並非本基金的唯一投資重點，但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例如在中國經濟大幅上揚的期間），若投資經理認為此策略在任何期間內屬審慎的做法，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連接產品」）（例如中國 A 股相關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相關的參與票據為非槓桿工具和不嵌入衍生工具。為免生疑問，參與票據的性質為衍生工具。雖然一般而言，本基金投資的連接產品將在認可交易所上市，但本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的連接產品，從而取得在受限制市場的投資機會，在此情況下，有關的投資將須符合章程附錄一所列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非上市連接產品。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 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

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

在可轉換股債券（上市或非上市）的投資最多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本基金可投資於章程列明的認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亦可按章程附錄一所列的投資限制投資於非上市證券。本基金在非上市證券的投資（包括在非上市連接產品及非上市可轉換股債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對沖及風險管理用途。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5%。儘管維持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並不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但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例如經濟大幅下挫或政局動盪的期間），若投資經理認為此策略在任何期間內屬審慎的做法，本基金最多可維持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工具（例如存款證）及定息和浮息債券（例如政府及公司債券），而該等債券的投資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即由穆廸評定為低於 Baa3 或由標準普爾評定為低於 BBB- 或由其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同等級別的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或無評級。本基金將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在信貸評級有歧異的情況下，以最高的評級為準。

為了讓投資經理能靈活投資於既符合本基金投資政策，亦能更有效地投資於相關資產的證券類別，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在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而且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並未獲證監會認可。

投資經理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預託證券及遠期合約以進行投資、有效組合管理、間接投資於相關的股本證券（若投資經理認為較直接投資於該證券更為有效或更廉宜），或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以進行對沖。

投資經理現時並無意就本基金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投資工具。本基金現時並無意投資於城投債或參與證券融資交易。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所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

2. 投資集中度／醫療保健行業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醫療保健行業。與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 與眾多其他行業相比，醫療保健行業的經濟前景一般更受政府政策及規管影響。若干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撥出大於平常的財務資源以進行研究和產品開發，並因此在該等研究和開發計劃有望成功的前景下經歷高於一般水平的價格波動。此外，若干醫療保健公司可能由於新產品或程序缺乏商業認受性，或因技術變化及過時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3. 投資集中度風險／中國市場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市場，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中國市場而且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4. 外匯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匯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其基準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另外，某類別股份或會被指定以本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均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

5.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 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因應若干事件而波動或下跌，該等事件包括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整體市場變化、投資情緒的改變、地方、地區或環球政治、社會或經濟不穩定和貨幣的波動。
- 若干國家（例如中國）的股票市場波動性高，且有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從而對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 若干國家（例如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以上各項都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的影響。

6.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須承受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就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 波動和流動性風險：與已發展市場相比，中國市場的債務證券波動性較高而且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有所波動。該等證券的買入和賣出差價可能偏大，以致本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
- 評級被調降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日後或會被調降。在評級被調降的情況下，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投資經理或能夠或不能夠沽出評級被調降的債務工具。
-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而波動性較高，而且本金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
- 估值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帶有判斷的釐定。若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概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7.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風險

- 本基金的股票投資組合可包括中小型市值公司。投資於該等公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例如產品系列、市場和財務或管理資源均有限。相對於較大市值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票一般流動性較低，在面對不利的經濟走勢之下，其股價會較為波動。

8. 投資於可換股證券的風險

- 可換股證券是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於將來的一個指定日期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該可換股證券將承受股票走勢的風險，而且其波動性較傳統債券投資為高。可換股證券的投資與同類的傳統債券投資一樣，須承受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9. 投資於中國市場的風險

- 中國 A 股市場可能須承受各種不確定性及交易結算和記錄上的困難，以及相關規例的詮釋和應用的困難。凡此種種都可能導致中國 A 股市場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和不穩。
- 中國 A 股市場的流動性和價格波動性須承受較大的政府干預和施加交易區間限制的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表現，股份的認購和贖回也可能受到干擾。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並非以人民幣為主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本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的影響。
- 當計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落實任何涉及人民幣的貨幣匯兌時，投資經理可應用 CNH 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即香港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代表同一貨幣，其以不同匯率及於獨立操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離岸人民幣（CNH）相對於在岸人民幣（CNY）可能以溢價或折價買賣，其亦可能於不同方向移動。任何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之間的偏離可能為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 本基金可透過連接產品投資於中國市場。本基金為了合成複製相關股份或股份投資組合的經濟表現而投資的若干連接產品，並不提供對於該等產品掛鈎的股份任何實益或公平權益或利益。由於連接產品構成有關發行人的無抵押合約責任而不是直接的股份投資，本基金須承受有關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倘若有關發行人並未履行其根據連接產品的責任，本基金或會蒙受損失，金額可能相等於連接產品的全額價值。連接產品或非上市，並須受限於其發行人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在連接產品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因為連接產品並沒有交投活躍的市場；該等投資的買入和賣出差價可能偏大，本基金或會招致巨額的交易費用。
- 本基金亦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有所變更，並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倘若暫停透過機制進行交易，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或透過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種情況下，本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負面的影響。

- 對於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或連接產品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規例和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對本基金的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其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依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意見，並未對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撥備。

10. 估值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的決定。如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11. 對沖類別風險

- 概不保證可獲得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巧一定奏效。對沖可能限制對沖類別的潛在收益。倘若用於對沖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在沒有進行對沖之下可能產生外匯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

12. 衍生工具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連接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遠高於其在金融衍生工具所投資的款額。投資於該等投資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高度的巨額損失風險。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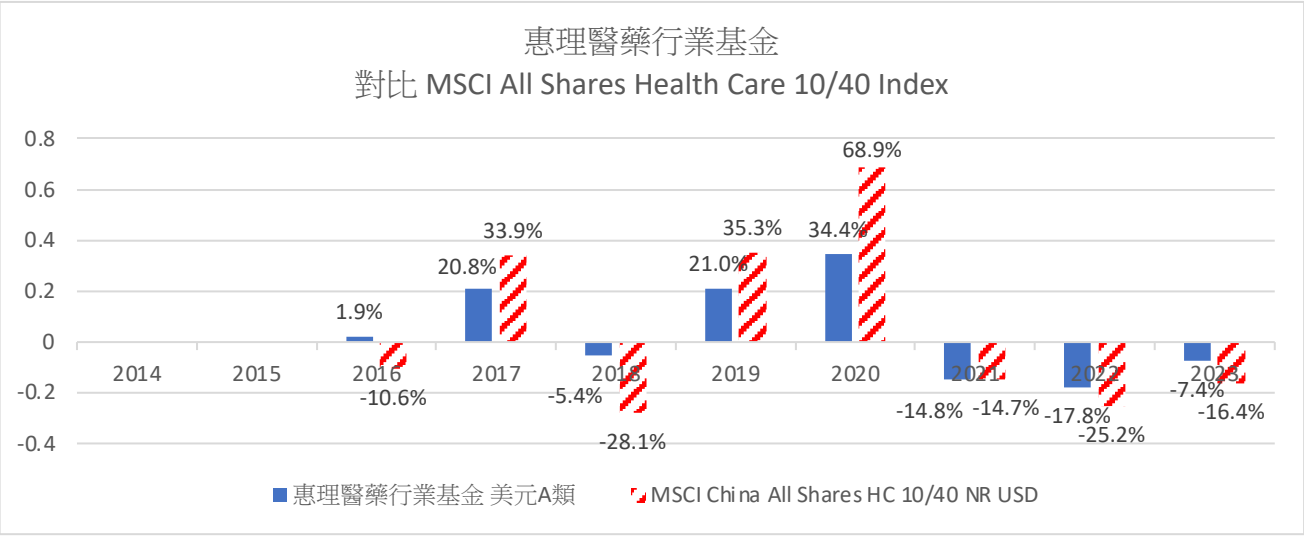

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所有類別股份不再收取任何表現費。由於剔除了表現費，本基金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過往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實現的。投資者在考慮本基金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過往表現時應審慎行事。

- 過往表現的資料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額。
- 表現是以公曆年末的資產淨值，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的基礎來計算。
- 這些數據顯示美元 A 類於上述公曆年的價值升跌。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但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包括表現費）而不包括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認購費和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表現之用。
- 本基金的基準（僅作表現比較用途）為 MSCI China All Shares Health Care 10/40 Index
- 基金推出日期：2015 年 4 月 2 日
- 美元 A 類推出日期：2015 年 4 月 2 日
- 美元 A 類歷史最悠久，大致上可作為本基金表現特性的指標。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本基金涉及哪些收費及費用？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首次銷售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

+ 若干分銷商可能就經其購入的本基金某類別股份每次轉換為本基金另一類別或 ICAV 另一子基金的股份收取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擬將股份從某一類別轉換為另一類別股份的股東應向其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轉換費的資料。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本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 (佔相關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最高為 0.05%（另加增值稅，若有），惟受年度最低收費所規限，按以下較高者為準：(i) 最高 15,000 歐元（另加增值稅，若有）；或 (ii) 就 ICAV 的應付年費（最高為 63,000 歐元（另加增值稅，若有））的一部分，由 ICAV 各子基金共同均等承擔。
投資管理費	1.50%
表現費	無
存管費	資產淨值不超過 5 億美元的部分按 0.02% 計算，資產淨值超過 5 億美元的部分按 0.01% 計算，惟最低月費為 1,500 美元。 存管處亦有權收取 7,000 美元的年費。
行政管理費	*會計和投資組合估值服務* • 資產淨值不超過 3 億美元的部分為 0.08%； • 資產淨值 3 億美元以上至 5 億美元的部分為 0.06%；及 • 資產淨值 5 億美元以上的部分為 0.04%， 惟第一個股份類別的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每個額外股份類別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 美元。
其他費用	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章程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於有關估值日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即上午 11:59（愛爾蘭時間）或之前直接地或經由分銷商或認可副分銷商遞交行政管理人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指示或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有關認可副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所定時間可能較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有關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可於每個營業日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閱覽。
- 投資者可從香港代表的網站取得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資料。
- 投資者可致電 (852) 2143 0688 向香港代表查詢有關獲委任的本基金分銷商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

本香港說明文件構成不時修訂的惠理基金（愛爾蘭）**ICAV**（「本公司」）**2022** 年 **10** 月 **17** 日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惠理基金（愛爾蘭）ICAV

香港說明文件

2025 年 2 月

目錄

頁數

香港投資者須知 1

股份類別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風險因素 2

ICAV 的管理及行政 5

買賣股份 5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6

終止或清盤 6

費用及開支 6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7

報告及賬目 8

附函 8

稅務 8

附件 – 在香港發售的（各）基金及其類別 10

香港投資者須知

本香港說明文件必須與已修訂的惠理基金（愛爾蘭）ICAV（「**ICAV**」）2022 年 10 月 17 日的章程（「**章程**」）及（各）基金（詳見下文）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有關 ICAV，即開放式傘型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投資工具的全部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章程。ICAV 已根據《UCITS 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章程包括其補充文件、本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共同構成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 ICAV 和（各）基金的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

本香港說明文件的目的是載明與 ICAV 和（各）基金有關的資料，尤其是關乎向香港投資者發售（各）基金的股份（「**股份**」）。

ICAV 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根據《ICAV 法》在愛爾蘭註冊為開放式傘型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投資工具（註冊編號 C92974）。ICAV 以有價值資本的傘子基金形式組建，其旗下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ICAV 已根據《UCITS 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ICAV 原先根據愛爾蘭法律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設立為可變資本公司，但經股東決議轉換為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投資工具。

本香港說明文件所用詞彙，除非在本文件另行界定或重新界定或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應具有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請注意，倘若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KIID)在章程提述，產品資料概要應取代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任何對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提述應由產品資料概要取代。

重要提示 – 如對香港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警告：就章程（包括補充文件）載明的子基金而言，只有 ICAV 及下列子基金（均為一隻「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惠理醫藥行業基金

請注意，章程（包括補充文件）是全球性的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明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下列子基金的資料：

Value Partners Classic Equity Fund
Value Partners Multi-Asset Income Fund (已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終止)
Value Partners Asia ex-Japan Equity Fund
Value Partners Asian High Yield Fixed Maturity Bond Fund (已於 2025 年 1 月 29 日終止)
Value Partners Asian High Yield Income Fund
Value Partners Asian Innovation Equity Fund (已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終止)
Value Partners All China Equity Fund (已於 2025 年 1 月 29 日終止)
Value Partners Greater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
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s Equity Fund
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s High Dividend Fund
Value Partners Asian Dynamic Bond Fund
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s Consumption Fund (已於 2025 年 1 月 29 日終止)
Value Partners Asian Food and Nutrition Fund

概不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未獲認可的子基金。香港發售文件的刊發（僅就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而言）獲證監會認可。

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項限制。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 ICAV 或（各）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各）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各）各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各）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ICAV 各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屬準確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的分發及（各）基金股份的發售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文件的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時間屬正確的申述。發售文件可不時予以更新。準投資者應確保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務必審閱發售文件的最後版本。ICAV 各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並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ICAV 僅依據香港發售文件及 ICAV 的賬目、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的資料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各）基金。由任何分銷商、副分銷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並非在香港發售文件的資料，應視作未經認可，因此不得予以依賴。

典型投資者概況：

惠理醫藥行業基金

投資於本基金僅適合以下人士和機構：有關投資並不代表其全部投資計劃，明白所涉風險程度，並依據投資目標和財務需要平衡考慮其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股票市場（包括中國內地）上市的中國醫藥行業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其波動程度屬中至高度，因此，此投資較適合長線投資者。

股份類別

本香港說明文件有關（各）基金的股份類別，在標題為「附件 – 在香港發售的（各）基金及其類別」一節載明。

有關每個類別的進一步詳情及每一類別附加特性的資料，投資者亦應參閱每一補充文件「股份類別」一節。

倘若 ICAV、董事、正式獲委任代表 ICAV 的受委人或投資經理酌情決定申請的投資者不符合選定類別的資格，可拒絕其投資要求。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於（各）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內說明。

（各）基金的投資須遵守章程附錄一「允許的投資及投資限制」訂明的一般投資限制及於（各）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內訂明的特定投資限制。

除相關補充文件訂明的（各）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外，進一步的闡述資料在下文載明。

<u>金融衍生工具</u>

除非章程相關補充文件另行訂明，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大量或主要作投資用途，（各）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u>基金詳情</u>

除章程相關補充文件訂明的（各）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外，進一步的闡述資料載明如下：

惠理醫藥行業基金

涉及本基金可投資的中國 A 股的參與票據為非槓桿工具和不嵌入衍生工具。為免生疑問，參與票據的性質為衍生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投資的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未必獲證監會認可。投資經理現時無意就本基金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

風險因素

（各）基金投資的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概不能保證（各）基金將達到其投資目標。在投資於ICAV之前，準投資者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就（各）基金而言，請參考與該基金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節。

（各）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貶值，以致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可付還本金。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基金之前，應諮詢其獨立的專業或財務顧問。

與新興市場有關的進一步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證券，可能涉及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所不常見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新興市場的證券。與具有較多元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基金的價值波動性可能較高，以致較容易受影響新興市場而且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新興市場的股票市場波幅高，且有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從而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有關金融市場的政策。以上各項都可能對基金產生負面的影響。

與股票有關的進一步風險

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因應若干事件而波動或下跌，該等事件包括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整體市場變化、投資情緒的改變、地方、地區或環球政治、社會或經濟不穩定和貨幣的波動。

投資於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的風險：一般來說，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的股票交投頻密程度較低，交投量亦較小，與大型公司的股票相比，可能較受突發或不穩定的價格走勢所影響。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的證券相比於大型公司的證券，對市場變動及不利的經濟發展亦可能較為敏感。因此，這可能對基金及／或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與股票市場高波幅有關的風險：有些國家的股票市場波幅高，且有潛在的結算困難，以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重大波動，從而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與股票市場的證券交易所有關的風險：有些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有關金融市場的政策。以上各項都可能對基金產生負面的影響。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進一步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於將來的一個指定日期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承受股票走勢的風險，而且其波動性較傳統債券投資為高。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與同類的傳統債券投資一樣，須承受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的風險

與直接投資於相應的有關股票相比，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和環球預託證券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在存管銀行破產的情況下，可能存在相關股票未必會歸屬於美國預託證券和環球預託證券的持有人的風險。與美國預託證券和環球預託證券有關的費用可能影響其表現。另外，美國預託證券和環球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不是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並沒有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

與主權國債有關的進一步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的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該等政府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按照債務條款如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發行人可能就其主權國債出現違約的情況。主權國債持有人，包括有關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該國債的重新安排並且向政府發行人提供其他貸款。上述情況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在任何時候都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應付對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

估值風險

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的決定。如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流動性風險

有些證券，主要是非上市證券及／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證券（例如非上市證券），其流動性可能較低。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相比，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性較高。買賣差價可能偏大，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

股息風險

若基金投資於可能分派股息的證券，並不能保證就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將會宣佈派發股息。該等證券的派息率可能受投資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與FATCA有關的進一步風險

FATCA條文於2010年3月18日作為《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的組成部分頒布，亦成為《美國國內稅收法》的組成部分。其中包含的條文，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可能須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就FATCA而言美國人士或受FATCA規管的其他外國實體所持有賬戶的若干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的身份證明資料。並未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及並未遵守FATCA制度的金融機構可能須就所獲付的任何美國來源收入以及來自出售證券後該金融機構所得美國收入的總收益繳付30%預扣稅。

為避免繳付美國預扣稅及在其他方面作出其FATCA合規的努力，ICAV及／或基金將要求所有投資者提供與自身有關的資料及證明，及在若干情況下，提供與其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就此，愛爾蘭和美國政府於2012年12月21日簽署了與實行FATCA有關的跨政府協議（「**愛爾蘭跨政府協議**」）（進一步詳情見標題為**遵守美國申報及預扣規定**一節）。惠理醫藥行業基金已在美國國稅局登記為須申報海外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K2CUDI.99999.SL.372。

投資經理將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確保基金符合此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申報及／或預扣的責任。就此而言，股東可能需要向基金提供身份證明、居住及公民身份資料，而就根據FATCA符合可申報賬戶條件的股東而言，該等資料可能由基金向愛爾蘭稅務機關提供，其後連同年度收入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關。

倘若ICAV無論如何由於FATCA或無法遵守FATCA任何規定而確實就其投資須繳付美國預扣稅，各董事、投資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本著誠信及基於合理理據之下，可代表ICAV就股東在ICAV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強制贖回該名股東在ICAV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以糾正不合規的行為及／或確保適用法律和規定所允許的上述預扣由有關股東在經濟上承擔，因為該項預扣是由於有關股東未能提供必要的資料或成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所致，或其其他行動或不行動導致須預扣稅款或不合規的行為。將不會對ICAV和基金的股東要求彌償保證。

所有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本身情況及其在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定價調整風險

認購或贖回可能由於買賣相關證券的交易和其他有關費用而攤薄基金的資產。為了抗衡此影響，可能採取價格的調整（包括反攤薄調整和波動定價）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因此，投資者可能會以較高的認購價（較低的贖回價）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並無法預料可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會否發生，亦不可能準確預測需要如何頻密地進行價格調整。所作調整可能多於或少於實際招致的費用。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未必可經常或完全防止基金的資產被攤薄。

ICAV 的管理及行政

有關 ICAV 的管理及行政資料，在章程「管理及行政」、「各董事」、「管理人」及「投資經理」各節載明。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是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即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擔任 ICAV 在香港的代表，根據香港代表協議獲授權按照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9 章規定於需要時履行代表的職責。

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3 樓，電話號碼 (852) 2143 0688。

查詢及投訴

香港投資者如就 ICAV 或（各）基金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投訴或查詢將直接由香港代表處理，或轉交各董事或有關方進一步處理，視乎投訴或查詢的標的事項而定。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買賣股份

投資者應參閱章程標題為「股份」一節。

（各）基金每一類別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將於香港代表的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公佈。資產淨值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香港代表索取。

認購程序

就（各）基金而言，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有關其後投資的最低持有額和最低交易規模在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載明。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能應用不同的最低投資額。

認購股份的申請可於有關基金的每個交易日遞交行政管理人。股份申請必須於有關估值日交易時限（即上午 11:59（愛爾蘭時間））之前由行政管理人收妥。

股份申請亦可經由 ICAV 及／或分銷商委任的認可副分銷商（「**副分銷商**」）發出，或直接發給行政管理人。若經由香港副分銷商發出申請，投資者應注意該副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香港副分銷商的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投資者應謹記，若選擇以傳真發出買賣指示或其他文件，須自行承擔有關買賣指示及其他文件並未收妥的風險。ICAV、各董事、管理人、投資經理、分銷商（包括副分銷商）、行政管理人或任何有關方對由於未收妥以傳真發出的任何申請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就特定交易日在（各）基金的有關交易時限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辦理，除非各董事以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接受在該交易日辦理一份或多份於有關交易時限之後收到的申請，惟該等申請須於該特定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於有關交易時限之後但估值點之前收到的（各）基金股份申請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獲接受，須經各董事決定和同意。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

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章程標題為「申請股份」一節。

發行給香港投資者的股份只以記名方式發行，股東登記冊是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確證。將不會印發該等股份的證明書。因此，股東應注意，其登記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確保通知行政管理人。

ICAV、董事、獲正式委任代表 ICAV 的受委人、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及任何副分銷商各有權拒絕接受任何申請，有關申請款項將退回申請人，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而且不計利息。

<u>贖回及轉換程序</u>

贖回或轉換要求可於有關基金每個交易日遞交行政管理人。贖回或轉換要求必須於有關估值日交易時限（即上午 11:59（愛爾蘭時間））之前由行政管理人收妥。

贖回或轉換要求可經由副分銷商發出，或直接發給行政管理人。若經由香港副分銷商發出要求，投資者應注意該副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投資者應謹記，若選擇以傳真發出買賣指示或其他文件，須自行承擔有關買賣指示及其他文件並未收妥的風險。ICAV、各董事、管理人、投資經理、分銷商（包括副分銷商）、行政管理人或任何有關方對由於未收妥以傳真發出的任何申請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於交易日有關基金的交易時限之後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辦理，除非各董事另行絕對酌情決定，惟該要求必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於有關基金交易時限之後但估值點之前收到的贖回要求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獲接受，須經各董事決定和同意。

在贖回股份的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通常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扣除轉賬費用）支付予贖回股東，在贖回股東自行承擔風險下，付入贖回股東在其贖回要求為此指定的賬戶。有關股份的贖回款項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支付（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有關交易時限起十個營業日），惟所有必要的文件必須已提供行政管理人並由行政管理人收到，除非有關基金在其中作出絕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幣管制）的影響，致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但在該種情況下，有關上述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詳情將在章程載明，而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限應反映按照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章程「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各節。

<u>強制贖回</u>

如發生章程「贖回股份」一節「強制贖回股份／扣稅」分節所訂明的情況，ICAV 可強制贖回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ICAV 行使上述強制贖回的酌情權時，須本著誠信並有合理理據且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章程「強制贖回股份／扣稅」一節。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如章程標題為「暫停資產估值」一節所述，各董事可在與存管處商量並考慮到各股東最佳利益之後，在若干情況下暫停釐定任何或所有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轉換和贖回該等基金或類別的股份。

如股份的買賣停止或暫停，香港代表將立即通知證監會。暫停買賣的事實將於有關決定後立即公佈，並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香港代表的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公佈。

終止或清盤

倘若（各）基金終止或清盤，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將按照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運用。在進行上述終止或清盤程序期間，股東任何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於該等款項可供支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付入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惟存管處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上述付款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費用及開支

投資於（各）基金將須繳付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訂明的費用及收費。與 ICAV 或（各）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費用在（各）基金仍在香港獲認可期間，將不會從（各）基金的資產支付。

非金錢利益及現金回佣

投資經理、其受委人或關連人士不可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但可收取及有權保留經由其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的研究產品和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該等產品和服務須對股東顯著有利（根據適用規則和規例屬許可的），且該等安排按最佳執行條款進行，經紀佣金比率不超過慣常經紀行提供全面經紀服務的佣金比率，而所提供的服務必須屬於有助向 ICAV 提供投資服務的種類。此外，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引起疑問，管理人、其受委人或關連人士不可保留現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回佣（包括非金錢利益）。

為免引起疑問，上文所提述的非金錢利益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衡量業績表現的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非金錢利益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該等非金錢利益不可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付。

若（各）基金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各董事、管理人、投資經理或任何代表 ICAV、（各）基金、管理人或投資經理行事的人士均不可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回佣或就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取得可量化金錢利益。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在本節中，就一間公司而言，「關連人士」指：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或以上總票數的人士或公司；或
(b) 任何受符合(a)款所述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 該公司或(a)、(b)或(c)款定義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所有由基金或代表（各）基金進行的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下執行。特別是，（各）基金與管理人、投資經理、管理人或投資經理的任何受委人、各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須經存管處事先書面同意才可進行。上述所有交易將在 ICAV 的年報披露。

構成任何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可作為存款寄存於存管處或存管處的任何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而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可向存管處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即銀行）借款，惟該銀行收取的利息及其安排或終止貸款的費用均不可高於依照正常銀行慣例，按公平交易條款就有關貸款的規模和性質議定的商業貸款利率。

在與管理人、投資經理、各董事有關的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 該等交易須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須適當審慎地挑選，而且必須按當時情況屬適當合資格的人選；
- 交易的執行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就交易支付予上述任何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有效市場收費率所須支付的費用或佣金；
- 管理人、投資經理或彼等之受委人將監控該等交易，確保已履行責任；及
-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上述經紀或交易商(若有)收到的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的總額均在本公司的年報披露。

報告及賬目

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ICAV的財務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終結。已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將分別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及每個財務年度的半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可供查閱。一旦這些報告可供查閱時，股東將於上述限期內接獲通知。這些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可於香港正常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或向香港代表索取。電子版亦可於香港代表的網址www.valuepartners-group.com下載。

投資者應注意，ICAV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

網址

發售文件、通函、通知、公告、財務報告及（各）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均可於香港代表的網址www.valuepartners-group.com閱覽。

章程、本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引述或提及的網址，包括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供查閱的文件

在ICAV及（各）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下列與ICAV及（各）基金有關的文件均可供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a) ICAV 的法團成立文書；
(b) 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與（各）基金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
(c) 管理協議；
(d) 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
(e) 存管協議；
(f) 行政管理協議；
(g) 香港代表協議；及
(h) ICAV 最近期的年報和賬目及半年度報告。

股東或準投資者亦可購買該等文件（(b)和(h)項除外，可免費索取），以支付與複製及發出上述文件有關的合理費用。

附函

ICAV、管理人、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營者將不會就證監會認可的（各）基金與投資者進行任何附函安排。

稅務

就有關投資者根據其受規管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認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股份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這些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優惠及其價值，將視乎投資者的公民國籍、居住國、居籍國或註冊成立國的法律和慣例及其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下列有關稅務的陳述是以投資經理於本文件日期就有效的香港法律和慣例收到的意見為依據的。投資者應知悉課稅水平及稅基均會更改，而任何稅務優惠的價值均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有關可能適用於ICAV及（各）基金的中國稅務政策的詳情，投資者亦應參閱章程「稅務」一節下標題為「中國稅務」分節。

（各）基金

利得稅

ICAV及（各）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因此，在（各）基金如此獲認可期間，（各）基金因出售或處置證券所得利潤、（各）基金收到或累計的淨投資收入及（各）基金其他利潤均獲豁免於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各）基金出售或購買香港股票須按股票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每 1,000 港元（不足一元亦作一元計）繳付 1 港元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

股東

利得稅

股東無須就（各）基金分派的收入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付香港稅項，惟上述交易如構成在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倘若（各）基金的股東登記冊在香港境外備存，在（各）基金股份發行或轉讓時，股東將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倘若（各）基金的股東登記冊在香港境內備存，在（各）基金股份發行及／或贖回時，股東將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然而，股東轉讓（各）基金股份可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視乎轉讓的模式和情況而定。香港印花稅（若適用）現行稅率為股份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每 1,000 港元（不足一元亦作一元計）繳付 1 港元。

附件 – 在香港發售的（各）基金及其類別

就（各）基金而言，下列類別將向香港投資者發售。下文未提及的類別則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可供認購的（各）基金類別可見香港代表的網址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惠理醫藥行業基金

類別	類別貨幣	最初價格	首次銷售費	投資管理費	首次投資的最低交易規模*	最低持有額*#	其後投資的最低交易規模*#	贖回的最低交易規模*#	對沖／非對沖
澳元 A 類	澳元	10 澳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澳元	5,000 澳元	5,000 澳元	5,000 澳元	非對沖
澳元 A 類	澳元	10 澳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澳元	5,000 澳元	5,000 澳元	5,000 澳元	對沖
加拿大元 A 類	加拿大元	10 加拿大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加拿大元	5,000 加拿大元	5,000 加拿大元	5,000 加拿大元	非對沖
加拿大元 A 類	加拿大元	10 加拿大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加拿大元	5,000 加拿大元	5,000 加拿大元	5,000 加拿大元	對沖
歐元 A 類	歐元	10 歐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歐元	5,000 歐元	5,000 歐元	5,000 歐元	非對沖
歐元 A 類	歐元	10 歐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歐元	5,000 歐元	5,000 歐元	5,000 歐元	對沖
港元 A 類	港元	10 港元	最高為 5%	1.50%	8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非對沖
人民幣 A 類	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最高為 5%	1.50%	人民幣 6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非對沖
人民幣 A 類	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最高為 5%	1.50%	人民幣 6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對沖
新加坡元 A 類	新加坡元	10 新加坡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新加坡元	5,000 新加坡元	5,000 新加坡元	5,000 新加坡元	非對沖
新加坡元 A 類	新加坡元	10 新加坡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新加坡元	5,000 新加坡元	5,000 新加坡元	5,000 新加坡元	對沖
英鎊 A 類	英鎊	10 英鎊	最高為 5%	1.50%	10,000 英鎊	5,000 英鎊	5,000 英鎊	5,000 英鎊	非對沖
英鎊 A 類	英鎊	10 英鎊	最高為 5%	1.50%	10,000 英鎊	5,000 英鎊	5,000 英鎊	5,000 英鎊	對沖
美元 A 類	美元	10 美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非對沖
紐西蘭元 A 類	紐元	10 紐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紐元	5,000 紐元	5,000 紐元	5,000 紐元	對沖
瑞士法郎 S 類^	瑞士法郎	10 瑞士法郎	最高為 5%	0.60%	50,000,000 瑞士法郎	50,000,000 瑞士法郎	5,000,000 瑞士法郎	5,000,000 瑞士法郎	對沖
歐元 S 類^	歐元	10 歐元	最高為 5%	0.60%	50,000,000 歐元	50,000,000 歐元	5,000,000 歐元	5,000,000 歐元	對沖
英鎊 S 類^	英鎊	10 英鎊	最高為 5%	0.60%	50,000,000 英鎊	50,000,000 英鎊	5,000,000 英鎊	5,000,000 英鎊	對沖
美元 S 類^	美元	10 美元	最高為 5%	0.60%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非對沖
美元 X 類+	美元	10 美元	最高為 5%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非對沖
日元 X 類+	日元	1,000 日元	最高為 5%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非對沖

類別	類別貨幣	最初價格	首次銷售費	投資管理費	首次投資的最低交易規模*	最低持有額*#	其後投資的最低交易規模*#	贖回的最低交易規模*#	對沖／非對沖
人民幣 Z 類^	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最高為 5%	1%	人民幣 6,000,000 元	人民幣 6,000,000 元	人民幣 600,000 元	人民幣 600,000 元	非對沖
美元 Z 類^	美元	10 美元	最高為 5%	1%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非對沖
瑞士法郎 Z 類^	瑞士法郎	10 瑞士法郎	最高為 5%	1%	1,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 瑞士法郎	對沖
歐元 Z 類^	歐元	10 歐元	最高為 5%	1%	1,0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100,000 歐元	100,000 歐元	對沖
英鎊 Z 類^	英鎊	10 英鎊	最高為 5%	1%	1,000,000 英鎊	1,000,000 英鎊	100,000 英鎊	100,000 英鎊	對沖

* 或各董事酌情決定的較低數額。

最低持有額、其後投資的最低交易規模及贖回的最低交易規模如有任何變更，將事先通知股東。

\+ X 類股份僅供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和受管理賬戶認購。

^ S 類和 Z 類股份僅供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認購。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惠理基金(愛爾蘭) ICAV
章程

惠理基金(愛爾蘭) ICAV

(根據《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及《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2013》(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48(1)條)成立並獲認可為傘子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在愛爾蘭註冊的開放式傘型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投資工具，註冊編號C92974)。

章程

日期：2022年10月17日

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投資於ICAV所涉風險或閣下是否適合投資於ICAV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獨立的專業財務顧問。ICAV股份的價格可升亦可跌。

ICAV各董事的姓名於本章程標題為**管理及行政**一節之下列明，各董事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事實相符，並無任何遺漏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解釋或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各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重要資料

本章程應與標題為**釋義**一節一併閱讀。

章程

本章程所述的惠理基金(愛爾蘭) ICAV ，是根據《UCITS規例》成立為傘子基金(旗下各子基金的責任明確劃分)並獲中央銀行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在愛爾蘭註冊的開放式傘型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投資工具，旗下各子基金的責任明確劃分。ICAV屬傘子基金結構並可包含數個資產資產組合。ICAV的股本可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各類別代表獨立的資產投資組合並可再細分，以標明特定股份的不同特點。

本章程只可連同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發放，每份補充文件載明與個別基金有關的資料。各類別的詳情可載於有關基金的補充文件或各類別的個別補充文件。每份補充文件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若本章程與任何補充文件有任何歧異，則以有關的補充文件為準。

ICAV已公佈的最新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將可供認購者應其要求免費索取並可向公眾人士提供，詳情在章程標題為**報告及賬目**一節進一步說明。

中央銀行的認可

ICAV由中央銀行認可及監管。中央銀行對ICAV的認可並不構成對ICAV表現的保證，中央銀行概不對ICAV的表現或違責負責。ICAV獲認可並非中央銀行對ICAV的認許或擔保，中央銀行概不對本章程的內容負責。

中央銀行的聯絡資料列明如下：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New Wapping Street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ICAV股份的價格可升亦可跌。

贖回費

各董事獲授權徵收不超過每股資產淨值3%的贖回費。ICAV股份於任何一個時間的出售價(可能加上銷售費)與贖回價(可能扣除贖回費)之間的差價表示此項投資應視作中期至長期。一隻或多隻基金的上述任何收費詳情將在有關補充文件列明。

由於各基金可能從其資本作出分派，有較大可能出現以下風險：資本被侵蝕，「收入」可能透過放棄閣下的投資在將來的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而將來的回報價值亦可能會縮減。這個循環或會持續不斷，直至資本全部耗盡為止。請注意，從資本作出分派對於收入的分派可能有不同的稅務影響，建議閣下在這方面諮詢意見。

股份的分派及發售限制

本章程中的發售限制描述了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對股份的發售和銷售的限制，然而所提及的司法管轄區並未盡錄，在本章程未指定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章程及發售和銷售股份可能被禁止或受限制。 在該司法管轄區收到本章程或申請表副本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將本章程或該申請表視為就其認購股份的邀請，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用本章程或該申請表，除非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可合法地向其作出該邀請，並且其可在不需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要求下合法地使用該申請表。

倘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發售或招售屬違法，或作出發售或招售的人士未獲授權，或任何人士接受該發售或招售屬違法，則本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作出的發售或招售。

任何管有本章程的人士及任何擬於本章程下申請股份的人士均有責任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

澳洲

除以下列明外，本章程並非《 2001年(聯邦)公司法》(「**公司法**」)下的章程或產品披露聲明，亦不構成對任何於澳洲的證券的購入建議、申請認購邀請、申請認購或購買的要約、安排發行或銷售的要約，或發行或銷售的要約。各基金並未授權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準備或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提交符合澳洲法律的章程或產品披露聲明。

因此，本章程不得於澳洲發行或派發，而各基金的股份不得被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澳洲發售、發行、出售或派發，惟根據本章程下透過或根據公司法第6D.2部分或第7.9部分無需向投資者披露的要約或邀請而進行者則除外(不論由於投資者為「批發客戶」(定義見公司法第761G條和適用規定)或其他原因) 。

本章程不構成或不涉及在澳洲向「零售客戶」(定義見公司法第761G條和適用規例)作出有關股份的購入建議、發行或銷售要約或邀請、安排發行或銷售的要約或邀請，或發行或銷售。

汶萊

本章程涉及根據《2013年證券市場法令》(「**法令**」)制定的外國集體投資計劃，並不受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汶萊金融管理局(「**汶萊金管局**」)的當地規例的任何形式的約束，此外，其與該法令下的私募集體投資計劃有關，僅應按法令列明按要求派發予特定類別的投資者，例如認可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並因此不得給予零售客戶或被零售客戶加以依賴。汶萊金管局概不負責審閱或核實與此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任何章程或其他文件。汶萊金管局沒有批准本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未採取任何步驟以驗證本章程中列明的資料，並對此概不負責。

本章程所涉及的股份可能缺乏流通性或就其轉售受到限制。擬購買股份者應自行對股份進行盡職審查。如閣下不理解本文件的內容，則應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印度

本章程不會在印度的公司註冊處註冊為章程，印度的公司註冊處並未傳閱或分發亦將不會傳閱或分發本章程或任何其他與印度的任何公眾或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 本章程並不構成向公眾整體提出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證券的一般要約，並僅供自行獲得或根據反向查詢方式獲得本章程的收件人專用。

印度尼西亞

股份的發行未根據《印尼資本市場法》及其實施條例進行註冊，並無意根據《印尼資本市場法》及有關規例公開發行股份。 本章程並不構成在印度尼西亞境內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

馬來西亞

由於尚未/將不會獲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根據《 2007年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2條的認可或批准，以及尚未/不會提交或註冊或交付本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予在馬來

西亞證券委員會，將不會於馬來西亞作出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亦不得於馬來西亞派發、使派發或傳閱本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資料。

紐西蘭

除了向「批發投資者」(定義見《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FMCA**」)附表1第3(2)條的規定)發售股份外，不得在紐西蘭發售各基金的股份。如閣下為紐西蘭投資者，並申請了基金的股份，則閣下保證自己為該「批發投資者」，並同意閣下不會在FMCA第3部分下將要求進行披露的情況下，在發行基金的股份後的12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章程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此目的並不包括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傳閱或派發，任何人士不得發行，針對中國公眾或其內容可能被中國公眾處理或閱讀，有關股份的廣告邀請或其他文件。未經投資經理代表ICAV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收件人不得出於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在中國境內全部或部分複製、派發、傳閱、傳播或出版本章程載有的資料。

除非本章程的任何實體收件人能令其確信對適用的中國法律和規例及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和許可(包括任何投資者資格要求)完全遵從，否則該實體收件人不得於中國境內為任何基金的股份的任何要約的標的。如中國法律或監管方式改變並作另行規定，則以更新的中國法律或監管方式為準。

本章程所載與股份有關的資料尚未且不會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或被其批准／驗證或註冊，亦不得提供予於中國的公眾，或就予中國公眾認購或出售股份的任何要約相關而使用。本章程並不構成向中國公眾的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投資者已從中國主管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得許可/批准，以對在中國境外推出及發售的合格證券及/或金融工具(包括所發行或出售的股票類別)進行離岸投資，

否則其不得在中國境內作為任何證券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邀請的收件人。如中國法律或監管方式改變並作另行規定，則以更新的中國法律或監管方式為準。

如適用，於購買股份前，準中國投資者有責任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所有相關的許可/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並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相關的外匯規例及/或外國投資規例。

菲律賓

在此要約發售或出售的證券為根據《證券監管守則》第10.1 ⑴條規定的豁免交易發售，並未根據《證券監管守則》在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未來任何證券的發售或出售都必須遵守《證券監管守則》所規定的註冊要求，除非該發售或出售符合資格作為豁免交易。

透過購買證券，投資者將被視為承認該證券的發行、認購或購買的要約或或認購或購買的邀請乃在菲律賓境外進行。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4條及/或第305條的豁免，若干基金(「**受限制基金**」)或可援引豁免遵守章程規定。該等基金將會或已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列入新加坡金管局維持的受限制計劃名單內。詳情請參閱受限制基金之補充文件。受限制基金的名單亦可於新加坡金管局網址https://eservices.mas.gov.sg/cisnet/home/CISNetHome.action閱覽。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所述並非受限制基金的其他基金並未可供在新加坡的人士透過《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認購，凡提述該等其他基金並不是而且不應被解釋為向在新加坡的人士發售該等其他基金的股份。

鑑於ICAV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4條及第305條的豁免，援引豁免遵守章程規定，因此本章程並未亦將不會在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為發行章程。新加坡金管局對本章程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涉及的發售並未獲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其股份不得向新加坡零售公眾人士發售。備忘錄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界定的章程。因此，《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下就發行章程內容產生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閣下應根據自身狀況仔細考慮此項投資是否適合。

在新加坡收取本章程的人士須注意，股份的發售須遵守本章程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條款。因此，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在新加坡的人士發售或出售，本章程及任何其他與受限制基金股份的發售或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文件或材料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在新加坡的人士傳閱或派發，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在新加坡的人士發售或銷售該等股份或向在新加坡的人士就該等股份作出直接或間接的認購或購入邀請，惟下列人士除外：(i)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1)(c)條）（各為「**機構投資者**」），(ii)在遵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訂明的條件下，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定義的相關人士（各為「**相關投資者**」），或(iii)根據及遵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

受限於ICAV或受限制基金對轉讓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收取本章程的人士聲明並保證倘股份最初是根據以下豁免發售條件而購買：

a. 倘股份初始由一名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4條項下豁免條件作出之發售購買，則繼而隨後將僅向另一名機構投資者銷售股份；及

b. 倘股份初始由一名相關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項下豁免條件作出之發售購買，則繼而隨後將僅向另一名機構投資者或另一名相關投資者銷售股份。

此外，謹請注意倘股份最初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項下豁免條件作出要約並在新加坡購買，而：

c. 倘股份初始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2)條所指公司（「**有關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項下豁免條件作出之發售在新加坡購買，則有關公司的證券於有關公司購買任何股份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2)條的條件進行；及

d. 倘股份初始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3)條所指信託(「**有關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項下豁免條件作出之發售在新加坡購買，則受益人於有關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為有關信託購買任何股份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3)條的條件進行。

投資者須確保其與受限制基金任何股份有關的轉讓安排符合上述限制，並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確保已遵守該等限制。

在新加坡的投資者承諾，根據現行附錄五所載的認購者聲明，其目前並將一直繼續為機構投資者或認可投資者。

僅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下的義務之目的而言，ICAV及／或投資經理已決定及謹此通知所有有關人士(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股份為已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與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一併閱讀)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並為特定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管局的出售投資產品通知(通知編號SFA 04-N12))。

對於在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其進行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本章程並不構成向該等人士或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要約或邀請。

台灣

股份可供台灣居民投資者在台灣外購買，但除非遵守所有適用的台灣法律，否則不得在台灣以其他方式發售或出售。

泰國

本章程未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其對本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在泰國不會向公眾作出購買股份的要約，本章程僅供收件人閱讀，並且不得傳遞、發行或展示予一般公眾。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章程以及此處包含的資料，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公開發售證券，因此不應被詮釋為進行公開發售。

在阿聯酋進行股票營銷須獲得阿聯酋證券和商品管理局(「**SCA**」)的事先批准，除非有關宣傳或發售外國基金或外國股票單位的規例豁免(SCA董事會2017年第3號／ RM有關推廣和介紹的組織的決定，並經進一步修訂和更新)適用。因此，基於上述豁免，僅向下列人士發售股份：(A)在阿聯酋有限數量的投資者，其(a)願意並且能夠對投資於該等股票的風險進行獨立調查、 (b)根據其具體要求的情況下、以及(c) 按跨境基準 即「**非受邀要求**」))；(B)在阿聯酋僅發售予有限數量的豁免投資者，其屬於以下豁免合格投資者類別之一：(1)能自行管理投資的投資者(除非該人士希望被歸類為零售投資者)，即：(a)聯邦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政府實體、機構及機關，或由任何該等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b) 外國政府、其各自的實體、機構及機關或由任何該等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c) 國際實體及組織；(d) 被SCA或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普通或非正式成員的監管機構許可的實體(「對應機關」)；(e) 在上一份財務報表日期滿足以下至少兩項要求的任何法人：(i) 總資產為7,500萬阿聯酋迪拉姆；(ii) 淨收益或年收入1.5億阿聯酋迪拉姆；或(iii)淨股本或實繳股本達700萬阿聯酋迪拉姆；或(2) 由SCA或對應機關授權執行任何與金融活動或服務相關的任何職能的自然人(各均為「**獲豁免合格投資者**」)。

股份尚未得到阿聯酋中央銀行、 SCA 、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監管局或於阿聯酋任何其他相關發牌機關或政府機構(「**該等機關**」)的批准、發牌或註冊。該等機關概不對所列收件人以豁免合格投資者身份所作的任何投資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僅供指定的收件人使用，如股份為按非受邀要求基準發售，則指定的收件人以跨境形式作出特定要求，而投資經理、其宣傳者或股份分銷商並未對其進行促銷。 不得將章程提供或展示予任何其他人士(與收件人考慮有關的僱員、代理商或顧問除外)。

有關向豁免合格投資者發售的股份，將不會在阿聯酋完成任何交易，就股份的任何查詢均應向投資經理作出。

英國

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7部分之目的而言，ICAV已根據《2019年集體投資計劃(修訂等)(退出歐盟)規例》第6部分(可予以修訂)(「UCITS SI」)在英國獲得暫時認可。

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投資於ICAV所涉風險或閣下是否適合投資於ICAV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獲認可的獨立財務或專業顧問。股份乃依據章程所載資料發售。ICAV股份的價格可升亦可跌。

ICAV已根據《2019年集體投資計劃(修訂等)(退出歐盟)規例》第6部分獲金融行為監管局暫時認可，但章程的內容並未經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金融行為監管局概不對章程或其中所述任何文件的內容、ICAV或其任何基金的財務穩健度或章程或其中所述任何文件所作出或表達的陳述的真確性負責。

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獲授權在英國經營投資業務的人士在英國推銷ICAV及各基金，則無須受限於《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38條所載的推銷限制。

稅務：

下列陳述僅擬作為一般性及並未盡錄的指引，適用於根據英國現行稅法及於2022年4月的稅務海關總署做法之下的狀況。投資者應注意，稅法及其解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尤其是徵稅率、稅基及稅務優惠均可能變更。該等變更可更改ICAV的投資利益。下列資訊僅與英國稅務有關，適用於ICAV及僅居住於(及僅就個人而言，其居籍設於)英國並且實益擁有股份(作為投資而非將要在交易過程中變現的證券)的人士。股東若非英國居民，應就其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資訊並未盡錄，以下情況的準投資者：

- 擬購入或可能購入(自行或與因稅務目的與之有關連或聯營的人士共同購入)任何基金的股份或任何基金的任何一類股份10%以上；
- 屬某特殊類別納稅人(例如慈善團體及英國保險公司)的成員；
- 擬購入股份作為避稅安排一部分；或
- 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速諮詢其專業顧問。

ICAV：

各董事有意在經營ICAV的事務時，在彼等的控制範圍內盡可能使其中央管理和控制不在英國境內及就稅務而言不是英國居民，亦不是在英國經營任何貿易(不論是否透過當地的常駐機構)。在此基礎上，ICAV一般無須就其收入和收益繳納英國稅項，惟來自英國的若干所得收入及其他款項除外。然而，無法保證任何時候均可滿足必要條件。

英國投資者：

股份類別、離岸基金及須申報基金狀況：

ICAV的每隻基金或就設有多於一類股份的基金而言，該基金內的每一類別股份(每隻基金或每類別股份均為「**概念性基金**」)，將就英國稅務而言被視作「離岸基金」。就離岸基金及債券基金規則而言，每隻概念性基金應被視作獨立基金處理。適用於股份的稅務待遇(如下文論述)將視乎有關概念性基金是否已獲稅務海關總署接受為「**須申報基金**」而定。

離岸基金可於下列時間(以較後者為準)之前向稅務海關總署申請獲接受為須申報基金：(a)申請須申報基金地位的第一個會計期結束時，及(b)向屬英國稅務居民的投資者提供離岸基金權益的第一日起計的三個月期結束時。稅務海關總署應於收到申請(倘為妥善填寫的申請)後28天內予以接受，該接受從基金設立之時或申請須申報基金地位的會計期開始時(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並且持續有效，條件是離岸基金並未發出不再是須申報基金的通知並且符合若干合規要求，包括於每一會計期結束後六個月內就其已申報收入(見下文)通知其股東。

就若干概念性基金而言，ICAV可申請獲接受為須申報基金。投資者可聯絡投資經理以取得更多資料。

如因任何原因，之前並非須申報基金的概念性基金成為須申報基金，或之前屬須申報基金的概念性基金不再是須申報基金，股東應立即就可作出的任何選擇尋求獨立的稅務意見，以優化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任何特定的概念性基金的更詳盡資料，建議股東參閱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或聯絡投資經理。

債券基金：

倘若於會計期的任何時候，任何概念性基金的有關資產超過60%屬「合格投資」，該概念性基金可能在該整個會計期內不再被視作「**債券基金**」。簡言之，「合格投資」是提供利息回報或具有利息性質回報的投資。

股息：

倘若任何概念性基金支付股息(直接或間接透過將收入再投資)，屬英國居民或透過就稅務而言與股份有關連的常駐機構在英國經營貿易的股東，可能須就該等股息繳納英國入息稅或公司稅，視乎其情況而定。

只要有關概念性基金並非債券基金：

- 屬個人的股東，視乎其情況而定，應有權就所獲付的任何股息獲得英國免稅額。倘可獲此股息免稅額，屬個人的股東則無須就每年首2,000英鎊的股息收入繳稅。概括而言，個人股東就2022/23課稅年度按下列稅率就收取的任何超過2,000英鎊免稅額的股息繳稅：

- 基本稅額內股息收入的8.75%；

- 較高稅額內股息收入的33.75%；

- 額外稅額內股息收入的39.35%；及

- 須繳納公司稅的股東，視乎其情況而定，一般應可就所收取的任何股息申請豁免英國公司稅。

倘若有關的概念性基金是債券基金：

- 如股東屬個人，股息將須課稅，就如該股息是受限於任何可獲抵免、豁免或優惠的利息但股息並無可享有的免稅額一樣。

- 就須繳納公司稅的股東而言，股份將(就股東每個會計期，即股份於任何時候曾經是債券基金的期間)被視作猶如在「貸款關係機制」下的債權人關係一樣。就此等目的，記入賬內的貸項及借項將依據公平價值會計法決定，股東將按照該會計待遇被課稅(或獲得稅務優惠)。因此，該等人士可能就未變現的股份的增值而須繳納公司稅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參照未變現的股份的減值就公司稅獲得優惠。

須申報基金 – 已申報收入：

若任何概念性基金是或成為獲稅務海關總署接受的須申報基金，又如與該概念性基金股份有關的任何已申報收入(就其屬須申報基金的任何會計期)超過就該等股份所支付的股息，超額部分將被課稅，就如已支付股息一樣(參看上文有關股息稅務待遇的論述)。因此，擁有概念性基金(如屬須申報基金)股份的英國居民兼納稅人可能須就其並未實際收取的收入被課稅，視乎其情況而定。

處置股份：

本節有關處置股份的陳述並不適用於所持有關類別股份被視作債券基金處理而且須繳納英國公司稅的股東(就此參閱標題為**須繳納英國公司稅的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英國居民兼納稅人持有的並非須申報基金的概念性基金的任何股份，其出售、贖回或處置所得任何收益一般於上述出售、贖回或處置之時作為收入而非資本收益被課稅(受限於下文有關須繳納英國公司稅的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倘若任何概念性基金是、曾是或成為須申報基金：

- 英國居民兼納稅人持有的須申報基金股份，其出售、贖回或其他處置所得任何收益，倘若有關概念性基金在股東持有該概念性基金股份的整個期間屬須申報基金，一般於上述出售、贖回或處置之時作為資本收益被課稅(受限於下文有關須繳納英國公司稅的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應有權就於計算任何資本收益或損失時已課稅的任何超額的已申報收入獲得優惠。

- 就股東持有的須申報基金股份，其出售、贖回或其他處置所得任何收益，倘若有關概念性基金在股東持有該等股份的整個期間並非須申報基金，一般與並非須申報基金的離岸基金股份的出售、贖回或處置同樣處理，惟受限於股東在轉換有關概念性基金為須申報基金之時可能作出的選擇。

就須繳納英國公司稅的股東而言，指數化免稅額可能減少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應課稅收益，惟有關股份須於2017年12月31日前購買(因指數化免稅額於該日後廢除)，但不會產生或增加可扣稅損失。

股份的轉換：

一隻概念性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隻概念性基金的股份或同一隻概念性基金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一般視作應課稅的處置及其後股份購入。

將同一基金內的某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予須繳納英國公司稅的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倘若任何概念性基金須視作債券基金處理，就須繳納公司稅的股東而言，股份將(就股東每個會計期，即股份於任何時候曾經是債券基金的期間)被視作猶如在「貸款關係機制」下的債權人關係一樣。為此，記入賬內的貸項及借項將依據公平價值會計法決定，股東將按照該會計待遇被課稅(或獲得稅務優惠)。因此，該等人士可能就未變現的股份的增值而須繳納公司稅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參照未變現的股份的減值就公司稅獲得優惠。

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印花稅儲備稅**」)：

以下論述擬作為有關英國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狀況的一般指引，與諸如莊家、經紀、交易商、中介機構等人士及與存管安排或結算服務有關連的人士無關，該等人士適用特別規則。除若干低值交易(作價為1,000英鎊或以下)獲豁免外，任何在英國境內簽署的或在若干情況下帶進英國的股份轉讓文書可課徵英國從價印花稅(按作價的0.5%稅率，必要時湊整至最接近的5英鎊)。然而，實際上，一般而言應無須一定就上述文書繳付任何從價印花稅，除非該文書須在民事訴訟中向英國法院提呈作為證據或在英國作任何官方用途。只要股份並非在存於英國的ICAV名冊內登記，或與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配對交易，則股份轉讓協議應無須繳付英國印花稅儲備稅。

美國

任何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只有屬《1933年證券法》之下規例D界定的「認可投資者」的美國人士及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投資ICAV法**」)第3(c)(7)條規定的「合格買家」將獲准投資於ICAV各基金。 ICAV及任何基金將不會根據投資ICAV法登記。股份在美國只會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並僅透過補充披露聲明向美國人士發售股份。

依賴本章程

本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的陳述均依據於章程或補充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日期在愛爾蘭共和國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其可能有所變更。本章程的派發及ICAV股份的發售、發行或出售，在任何情況下不應構成有關ICAV事務自本章程日期起並未改變的聲明。本章程將由ICAV更新，以計入不時作出的任何重大變更，上述任何修訂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並經其核准。任何並未載明於本章程或由任何經紀、推銷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或聲明應視作未經授權，因此不應予以依賴。

投資者不應視本章程的內容為與法律、稅務、投資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意見。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獨立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於ICAV之前，應閱讀並考慮本章程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及任何補充文件。

翻譯

本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可翻譯為其他語文。任何譯文僅可載明與章程及補充文件的英文版相同的資料及具有與之相同的涵義。如章程／補充文件英文版與章程／補充文件的另一語文版本有任何歧異，則以章程／補充文件英文版為準，惟在下列情況(及僅在下列情況)除外：發售股份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在依據章程英文版以外的語文版本的披露資料提出的訴訟中，以該訴訟所依據的章程／補充文件的語文為準。

法律事項

在組建ICAV、其業務條款的磋商、股份的發售或就其持續營運各項過程中，Simmons & Simmons並未亦不曾代表準投資者。準投資者必須承認，由於他們在組建過程中並無代表，與他們及各基金股份有關的ICAV條款並未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Simmons & Simmons由投資經理挑選。Simmons & Simmons並未承諾監控投資經理及其聯屬公司是否遵守投資計劃、估值程序及本章程訂明的其他指引，亦不會監控其是否遵守適用法律。

名錄
惠理基金(愛爾蘭) ICAV

董事
林偉成
張韻媚
James CLEARY
Elizabeth BEAZLEY
David TOWNSEND

投資經理、分銷商及香港代表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3樓

行政管理人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1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稅務顧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營業地址及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Waterways House
Grand Canal Quay
Dublin 2
Ireland

管理人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nd Floor, Block E, Iveagh Court
Harcourt Road
Dublin 2
Ireland

存管處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法律顧問
Simmons & Simmons
Waterways House
Grand Canal Quay
Dublin 2
Ireland

秘書處
Simmons & Simmon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3rd Floor, Waterways House
Grand Canal Quay
Dublin 2
Ireland

目錄

1.	**釋義**	23
2.	**ICAV**	37
2.1.	一般資料	37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	37
2.3.	合資格資產及投資限制	38
2.4.	借款權力	39
2.5.	遵守投資及借款限制	39
2.6.	對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變更	39
2.7.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39
2.8.	證券融資交易：回購／逆回購及證券借貸安排	40
2.9.	抵押品	44
2.10.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抵押品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45
2.11.	金融衍生工具	46
2.12.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46
2.13.	對沖類別	50
2.14.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53
2.15.	QFII 機制	56
2.16.	股息政策	57
2.17.	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	59
2.18.	風險因素	64
2.19.	管理及行政	101
2.20.	各董事	101
2.21.	管理人	104
2.22.	投資經理	109
2.23.	流動性管理政策	109
2.24.	分銷商	111
2.25.	行政管理人	111
2.26.	存管處	113
2.27.	秘書處	118
2.28.	付款代理人／代表／副分銷商	118
2.29.	設施代理人	119
2.30.	利益衝突	121
2.31.	非現金佣金	123
2.32.	費用回佣	123

2.33.	附函	124
2.34.	過往表現及賬目	124
3.	**費用及開支**	125
3.1.	設立費用	125
3.2.	營運開支及費用	125
3.3.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126
3.4.	存管處費用	127
3.5.	秘書處費用	128
3.6.	投資管理費	128
3.7.	管理人的費用	129
3.8.	被動對沖計算代理人的費用	129
3.9.	付款代理人的費用	129
3.10.	銷售費用	129
3.11.	贖回費	130
3.12.	轉換費	130
3.13.	反攤薄徵費／稅費和收費	130
3.14.	各董事的費用	131
3.15.	費用及開支的分配	131
3.16.	費用增加	131
4.	**股份**	132
4.1.	一般資料	132
4.2.	濫用交易行為／市場選時	133
4.3.	申請股份	134
4.4.	碎股	136
4.5.	付款方法	137
4.6.	付款貨幣	137
4.7.	付款時間	137
4.8.	所有權的確認	137
4.9.	資料保障	140
4.10.	聯名股東	144
4.11.	贖回股份	144
4.12.	轉換股份	148
4.13.	透過電子交易提供者申請、贖回和轉換	149
4.14.	資產淨值及資產估值	150
4.15.	登載每股資產淨值	156
4.16.	暫停資產估值	157
4.17.	股息	158

5. 稅務 159
5.1. 一般資料 159
5.2. 愛爾蘭稅務 159
5.3. ICAV 159
5.4. 印花稅 161
5.5. 股東稅 161
5.6. 資本取得稅 165
5.7. 在愛爾蘭實行FATCA 166
5.8. 經合組織的共同申報標準 167
5.9. 遵守美國申報及預扣規定 167
5.10.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169
5.11. 德國稅務 170
5.12. 中國稅務 173

6. 一般資料 183
6.1. 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和股本 183
6.2. 股份權利和優先權的變更 183
6.3. 投票權 184
6.4. 會議 185
6.5. 報告與賬目 186
6.6. 致股東的通訊和通知 186
6.7. 轉讓股份 186
6.8. 各董事 187
6.9. 各董事的權益 190
6.10. ICAV或基金的清盤 190
6.11. 基金的終止 192
6.12. 彌償保證與保險 193
6.13. 一般資料 193
6.14. 重要的合約 194
6.15. 可供查閱的文件 198

附錄一 允許的投資及投資限制 200

附錄二 認可交易所 207

附錄三 美國人士的定義 214

附錄四 分受委人的名單 217

附錄五 新加坡居民投資者的陳述及保證 221

1. 釋義

在本章程中，下列字詞具有下文訂明的涵義。

凡提述特定的日子時間均指愛爾蘭時間。

連接產品指可間接透過中國內地的連接產品（例如參與票據）及／或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記賬日指每年12月31日或各董事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中央銀行的其他日期。

會計期指於記賬日結束並就第一個會計期而言，於ICAV註冊成立之日開始，及在其後的會計期，於上一個會計期屆滿翌日開始的期間。

行政管理人指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行政管理協議指ICAV、管理人與行政管理人於2022年10月17日訂立並不時修訂、重述、補充或進行約務更替的經修訂及重述基金行政管理條款及條件。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IMA)指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申請表格指ICAV或其受委人不時規定由股份認購人填寫的申請表格。

亞太區指亞太區內的國家或地區，包括大中華區、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南韓、菲律賓、印尼、澳洲及日本。

澳元(AUD)指澳洲當時的法定貨幣。

核數師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

基準貨幣指某基金的記賬貨幣，在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訂明。

債券通指香港與中國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

營業日就某隻基金而言，指任何屬都柏林及香港營業日的一日。為免引起疑問，在香港，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的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由各董事決定或該基金有關補充文件訂明為營業日的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因颱風訊號、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開門營業的時間縮短，該日不應視作營業日。

A股連接產品(CAAP)指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一般在認可交易所上市，或有時候非上市，及由第三方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就本身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中國A股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該等證券代表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有責任向基金支付等同於持有相關中國A股的經濟回報。

加拿大元(CAD)指加拿大現時的法定貨幣。

中央結算公司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UCITS規例指《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第48(1)條)、《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或中央銀行作為負責認可及監管UCITS的主管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修訂或取代規定，及中央銀行向UCITS及其服務提供者發佈的有關指引。

瑞士法郎(CHF)指瑞士當時的法定貨幣。

中國A股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的內地股，以人民幣報價並可供國內投資者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外國策略投資者投資。

中國B股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在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外幣買賣並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

中國H股指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並可供非國內(中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銀行間債市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市計劃指讓外國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制。

類別指基金內某類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設立，為中央結算系統的成員提供證券過戶服務的組織。

美國稅收法指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

收款賬戶指由行政管理人為ICAV運作的投資者收款賬戶，投資者支付的所有認購款項將存入該賬戶，而所有贖回和分派所得款項將從該賬戶支付，詳見下文標題為**收款賬戶的運作**一節。

國家補充文件指本章程的補充文件，載明若干有關在特定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發售ICAV或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資料。

CBDF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9年6月20日頒布的《(歐盟) 2019/1160指令》，以修訂關於集體投資計劃跨境分銷的《2009/65/EC指令》及《2011/61/EU指令》。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料保障法例指對歐盟具有約束力的《歐盟資料保障指令95/46/EC》及《歐盟私隱及電子通訊指令2002/58/EC》及其任何修訂和替代法例，包括《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歐盟委員會的決定、全國性指引及所有全國性實施法例。

交易日就某隻基金而言，指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報價、上市或買賣的市場的交易所為開放進行買賣的每個營業日，或該基金有關補充文件訂明的日子，惟每兩星期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就某些基金的非營業日及將不時被視為非交易日的營業日的列表可於網上查詢。該列表將每年更新，並可能變更(例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特殊的公眾假期，一旦董事收到該特殊公眾假期的通知，該列表將儘快更新)。

交易時限就某隻基金而言，指估值日上午11:59（愛爾蘭時間)或各董事決定、經存管處批准並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惟無論任何時候交易時限必須在估值點或基金補充文件訂明的任何交易日的時間之前，而且每兩星期必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存管處指HSBC Continental Europe 。

存管協議指由ICAV 、管理人與存管處於2022年10月17日訂立並不時予以修訂、重述、補充或進行約務更替的的經修訂及重述存管服務協議。

各董事指ICAV的董事(包括任何候補董事)或任何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其受委人。

分銷商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歐洲經濟區指當時組成歐洲經濟區的國家(於本章程日期為歐盟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斯登)。

合資格資產指符合資格可由UCITS投資的該等投資項目，詳見《UCITS規例》。

新興市場指正在發展為現代工業化國家因此展現高度潛力但同時意味著較大風險程度的國家市場，其中包括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國家：(i)根據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界定為低至中等收入的經濟體；(ii)在世界銀行刊物列為發展中；或(iii)投資經理確定為新興市場。現時，「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包括世界各國，惟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香港、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蘭、紐西蘭、挪

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除外。投資經理有廣泛酌情權，可辨識其認為符合新興市場資格的國家。

《僱員退休保障法》指經修訂的《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

《歐洲管理局》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指追蹤特定股票市場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股份可在交易所有活躍的交易。

歐元(Euro或 €)指已根據日期為1957年3月25日的《歐盟委員會羅馬條約》(經日期為1992年2月7日的《馬城條約》修訂)採用單一貨幣的歐盟參與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指：

- 屬《綜合稅法》第774條界定的獲豁免認可計劃或適用《綜合稅法》第784或785條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 從事《綜合稅法》第706條界定的人壽業務的公司；
- 《綜合稅法》第739B(1)條界定的投資計劃；
- 《綜合稅法》第737條界定的特殊投資計劃；
- 屬《綜合稅法》第739D(6)(f)(i)條所述人士的慈善基金；
- 適用《綜合稅法》第731(5)(a)條的單位信託；
- 《綜合稅法》第784A(1)(a)條界定的合資格基金經理，而所持有的股份是認可退休基金或認可最低退休基金的資產；
- 《綜合稅法》第739B條界定的合資格管理公司；
- 《綜合稅法》第739J條界定的投資有限合夥；

- 代表一名人士行事的個人退休儲蓄賬戶(**PRSA**)的行政管理人員，該名人士根據《綜合稅法》第787I條有權獲豁免於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而股份是個人退休儲蓄賬戶的資產；

- 《1997年信用合作社法》第2條界定的信用合作社；

- 全國退休金儲備基金委員會；

- 全國資產管理代理機構；

- 根據《綜合稅法》第110(2)條就其從ICAV獲付款項須繳納公司稅的公司；或

- 任何其他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且根據稅務法例或書面慣例或稅務局局長特許可能獲准擁有股份而沒有就ICAV產生稅項或損害與ICAV有關聯的稅務豁免而導致就ICAV產生稅項的人士；

條件是上述人士須已正確填妥相關聲明。

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金融服務管理局(FSA)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指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及其每項修訂或重新制定。

框架規例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0年6月18日頒佈並不時予以修訂、結合或取代關於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框架的(歐盟）2020/852條例。

基金指ICAV的子基金，由各董事指定以某特定類別股份為子基金，其發行收益獨立匯集，按照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子基金由各董事在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下不時設立。

英鎊(GBP)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數據保障條例指稱為《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EU) 2016/679規例，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

大中華區指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

港元(HKD)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代表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協議指由ICAV與香港代表於2022年10月17日訂立並不時予以修訂、重述、補充或進行約務更替的香港代表協議。

ICAV指惠理基金（愛爾蘭）ICAV 。

ICAV法指可能不時再予以修訂、修改或補充的經修訂的《2015年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投資工具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初始價格指每隻基金的有關補充文件訂明就每股股份應支付的初始價格。

中介機構指屬下列情況的人士：

- 經營的業務包含或包括代表其他人士接收來自投資計劃的付款；或
- 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投資計劃的股份。

法團成立文書指不時修訂的ICAV法團成立文書。

投資經理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除非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另行訂明。

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指由ICAV 、管理人與投資經理於2022年10月17日訂立並不時予以修訂、重述、補充或進行約務更替的經修訂及重述投資管理協議。

愛爾蘭指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投資工具指按照《ICAV法》條款設立和註冊的集體資產管理投資工具。

愛爾蘭居民

- 如屬個人，指就稅務而言居於愛爾蘭的個人。
- 如屬信託，指就稅務而言居於愛爾蘭的信託。
- 如屬公司，指就稅務而言居於愛爾蘭的公司。

倘若一名個人在愛爾蘭居留：(1)在某課稅年度內為期至少183天；或(2)於任何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內為期至少280天，該名個人在該課稅年度將視作居於愛爾蘭，惟該名個人於每段期間須至少有31天居留在愛爾蘭。在決定愛爾蘭居留天數時，倘若個人於一日內任何時候身處愛爾蘭，即視作居留。此新測試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前，在決定愛爾蘭居留天數時，個人須在一日結束時(午夜)身處愛爾蘭才視作居留)。

一般而言，倘若受託人居住於愛爾蘭或大部分受託人(若多於一名)居住於愛爾蘭，信託即為愛爾蘭居民。

中央管理和控制位於愛爾蘭的公司即屬愛爾蘭居民，不論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中央管理和控制並不在愛爾蘭但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仍屬愛爾蘭居民，惟下列情況除外：

- 公司或有關公司在愛爾蘭經營貿易，而公司由居於歐盟成員國或與愛爾蘭訂立雙重課稅協定的國家最終控制，或公司或有關公司是在歐盟或愛爾蘭與之訂立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國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倘若會導致該公司為愛爾蘭註冊成立但在有關地區(愛爾蘭除外)受管理和控制的公司，但該公司因並非在該地區註冊成立而就稅務而言不屬有關地區的居民，則此例外情況將不適用。

或

- 公司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國家訂立的雙重課稅協定被視作並非愛爾蘭居民。

應注意，決定公司就稅務而言的居住地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頗複雜，準投資者可參閱《綜合稅法》第23A條所載的特定法律條文。

日圓(JPY)指日本現時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金管局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中國內地指中國所有關稅區。

管理協議指由ICAV與管理人於2022年10月17日訂立並不時予以修訂、重述、補充或進行約務更替的管理協議。

管理人指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或按照中央銀行規定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以為ICAV提供管理服務。

股東指股份持有人或登記為ICAV一股或多股非參與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成員國指歐盟成員國。

最低持有額指有關補充文件訂明股東必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或價值。

最低認購額指有關補充文件訂明的股份最低認購額。

最小交易規模指有關補充文件訂明的任何基金或類別股份其後認購、贖回、轉換或轉讓的最低價值。

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買賣的流動工具，其價值可隨時準確釐定並且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

資產淨值指按本章程所述方法計算的某基金或歸屬於某類別(視適當情況而定)的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指某隻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基金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或歸屬於某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湊整至有關貨幣類別最接近的仙位數。

紐西蘭元(NZD)指紐西蘭現時的法定貨幣。

經合組織國家指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或可能不時獲納入的其他成員。

通常居於愛爾蘭指：

- 如屬個人，指就稅務而言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個人。

- 如屬信託，指就稅務而言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信託。

倘若一名個人在之前連續三個課稅年度一直是愛爾蘭居民，將於其後的課稅年度被視作通常居住(即從第四個課稅年度開始成為通常居住)。該名個人將仍然通常居住於愛爾蘭，直至他／她連續三個課稅年度不是愛爾蘭居民。因此，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課稅年度居於和通常居於愛爾蘭但於該課稅年度離開愛爾蘭的個人，直至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課稅年度終結時仍然是通常居於愛爾蘭。

信託的通常居住概念有點模糊，與其稅務居民身份有關。

場外交易(OTC)指場外交易。

參與票據指由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發行的合約，就相關證券在一對一基礎上提供投資於該相關證券的機會。參與票據亦稱為證明書，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非上市但在諸如Clearstream Banking AG、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Euroclear等平台上進行場外交易結算，一般是全面融資的工具。參與票據可提供投資於特定股票的機會及直接投資於受限制的市場或按客戶需要投資於國家、地區、行業、主題或籃子的機會。

被動對沖計算代理人指根據被動對沖計算協議委任的被動對沖計算代理人，該協議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被動對沖計算代理人與代表各基金的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

付款代理協議指由ICAV與一名或多名付款代理人訂立國家補充文件的一份或多份付款代理協議，該日期如有關國家補充文件訂明。

付款代理人指由ICAV在有關國家補充文件詳列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付款代理人／代表／設施代理人。

個人資料指與一名在生的個人有關的資料，該名個人可直接從該資料或間接與其他資訊結合而識別出來。

僱員福利計劃指《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3(3)條界定的**僱員福利計劃**或《美國稅收法》第4975(e)(1)條界定的**計劃**。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和澳門。

中國託管人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章程指根據《UCITS規例》的規定刊發的ICAV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附件。

認可結算系統指由愛爾蘭稅務局局長為《綜合稅法》第27部分1A章的目的指定為認可結算系統的德意志銀行 – 存管及結算系統、Clearstream Banking AG、Clearstream Banking SA、CREST、紐約Depositary Trust ICAV、Euroclear、日本證券存管中心、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System、Sicovam SA、SIS Sega Intersettle AG或任何其他股份結算系統。

認可交易所指**附錄**二列明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相關聲明指《綜合稅法》附錄2B訂明與股東有關的聲明。

有關期間指從股東購入一股股份起計8年的期間及其後每個緊接之前的有關期間起計8年的期間。

人民幣或RMB指中國內地當時的法定貨幣。

QFII 或 QFII 持有人指根據不時頒佈及／或修訂的中國相關法律和規定核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I託管協議指由ICAV、中國託管人、存管處及投資經理（作為QFII持有人）等人士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並不時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QFII託管協議，該協議就在中國持有的資產訂明分託管的安排。

SFDR指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2019年11月27日發佈並不時予以修訂、結合或取代關於金融服務行業與可持續性相關的披露的（歐盟）2019/2088條例 。

新加坡元(SGD)指新加坡當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指ICAV資本內每股參與股份，或除本章程另行規定外，不足一股參與股份的碎股。

股份持有人指在當時由ICAV或其代表保存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上海清算所指上海清算所，由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和指導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獲中國人民銀行接受為合格中央交易對手，亦是中國的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之一。

特定美國人士指(i)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ii)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組建的合夥商行或法團，(iii) 屬下列情況的信託：(a)美國境內的法院根據適用法律有權就該信託實質所有行政管理問題作出命令或判決，及(b)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信託或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身故者的遺產的所有重大決定，或(iv)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身故者的遺產；**不包括**(1)其股份在一個或多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定期買賣的法團；(2)與(i)項所述法團屬同一 連鎖聯屬集團（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e)(2)條界定）成員的法團；(3)

美國或其任何全資擁有代理行或機構；(4)美國任何州、任何美國領土、前述任何州或領土的政治分區，或前述任何一個或多個州、領土或分區的全資擁有代理行或機構；(5)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501(a)條獲免稅的組織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7701(a)(37)條界定的個人退休計劃；(6)《美國國內稅收法》第581條界定的任何銀行；(7)《美國國內稅收法》第856條界定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8)《美國國內稅收法》第851條界定的任何受規管的投資公司或任何根據《1940年投資ICAV法》(15 U.S.C. 80a-64)在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實體；(9)《美國國內稅收法》第584(a)條界定的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664(c)條獲免稅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47(a)(1)條所述的信託；(11)根據美國或任何州的法律註冊的證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名義本金合約、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的交易商；或(12)《美國國內稅收法》第6045(c)條界定的經紀。此定義須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解釋。

互聯互通機制指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接通中國(分別是上海和深圳)及香港兩地的股票交易市場，使外國投資者(例如ICAV)可買賣在中國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補充文件指本章程的補充文件，載明若干與基金及／或一個或多個類別有關的資料。

英鎊或 £ 指英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綜合稅法指經修訂的(愛爾蘭)《1997年綜合稅法》。

UCITS指根據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不時予以修訂、結合或取代的《2009/65/EC指令》設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指令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2009/65/EEC指令》，經2014年7月23日的《2014/91/EU指令》修訂及不時進一步予以修訂、結合或取代。

UCITS規例指《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S.I. No. 352 of 2011)（不時予以修訂、結合或取代）及中央銀行根據當時有效的該規例發佈的任何規定或通知。

英國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或US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屬土及所有其他服從其司法管轄權的地區。

美元、 USD或**US$**指美元，即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指附錄三所述《1933年證券法》之下規例S及CFTC規則4.7界定的美國人士。

增值稅指增值稅。

估值日就某基金而言，指該基金的有關補充文件訂明的，不時由各董事決定並經存管處批准的交易日或該等日子，惟每兩星期必須至少有一個估值日，於該基金的每個估值日將允許買賣該基金。

估值點指有關估值日下午3時（愛爾蘭時間）或每隻基金的有關補充文件訂明的時間。

網址指每日登載ICAV每股資產淨值的網址 (https://www.valuepartners-group.com/en/)。

1933年證券法指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

2. ICAV

2.1. 一般資料

ICAV於2019年5月8日根據《ICAV法》在愛爾蘭註冊為開放式傘型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投資工具（註冊編號C92974）。ICAV以可變資本的傘子基金形式組建，其旗下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ICAV已根據《UCITS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UCITS。ICAV原先根據愛爾蘭法律設立為可變資本公司，但經股東決議轉換為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投資工具。

ICAV屬傘子基金的結構，由不同基金組成，每隻基金包含一個或多個類別。每隻基金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互相享有同等地位，惟就若干事項可能有所不同，包括計值貨幣、就特定類別的貨幣施行的對沖策略、股息政策、投票權、資本回報、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水平、認購或贖回程序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每隻基金的資產將根據每隻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代表每隻基金分開投資。就每個類別不會維持獨立的資產組合。每隻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其他詳情在有關的補充文件載明，有關補充文件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每隻基金的基準貨幣及詳情在有關補充文件訂明。額外基金可由各董事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下設立，就此會刊發的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會就此刊發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的額外基金可由各董事設立，但須事先通知並獲中央銀行批准，或必須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創設。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隻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將在本章程的有關補充文件訂明，並將由各董事於有關基金創設之時與管理人協商後制定。

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表現可憑藉指定的指數或基準計量，就此而言，股東可參閱有關補充文件，其中載明相關的表現計量準則。若因ICAV無法控制的原因導致該指數已

被取代，或ICAV合理地認為另一指數或基準已成為有關投資的適當標準，ICAV可隨時更改參考指數。該項更改將代表有關基金的政策變更，股東將接獲有關更改參考指數或基準的通知：(i)若由各董事作出更改，將於更改之前通知，及(ii)若由有關指數更改，將以該項更改後發佈的基金年報或半年度報告通知。

在將股份的配售或發售收益進行投資之前，或基於市場或其他因素使然，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證、浮息票據、在認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定息或不定息商業票據及現金存款，其一種或多種計值貨幣由ICAV在諮詢有關投資經理後決定。

未經全體股東事先書面批准或未經特定基金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多數票數批准，不可更改在有關補充文件披露的該基金的投資目標，亦不可對有關補充文件所披露的該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重大變更。根據中央銀行規定，「重大」應解釋為(雖然未可全然作此解釋)在相當程度上更改基金的資產種類、信貸質素、借款限額或風險概況的變更。倘若基金的投資目標有變更及／或其投資政策有任何重大變更，有關基金的股東將獲發合理通知，使他們能夠於有關變更實行之前贖回其股份。

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非上市證券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允許投資除外)上市或買賣所在的認可交易所的名單在**附錄**二列明。

2.3. 合資格資產及投資限制

每隻基金的資產投資必須遵守《UCITS規例》。各董事與管理人協商後可就任何基金規定進一步的限制。適用於ICAV及每隻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在**附錄**一列明。每隻基金亦可持有輔助性的流動資產。

2.4. 借款權力

ICAV只可作出臨時借款，借款總額不可超過每隻基金資產淨值的10%。除遵守此限制外，各董事可代表ICAV行使所有借款權力。根據《UCITS規例》的條文規定，ICAV可抵押其資產作為該借款的保證。基金可透過「對銷」貸款協議取得外幣。以此方式取得的外幣不會歸類為上述借款限制下的借款，條件是抵銷的存款(a)須以UCITS的基準貨幣計值，及(b)須相等於或超過未償還外幣貸款的價值。

2.5. 遵守投資及借款限制

ICAV將就每隻基金遵守本章程訂明的任何投資或借款限制及任何必要的準則，以便在受限於《UCITS規例》下取得及／或維持ICAV任何股份或基金或類別的信貸評級。

2.6. 對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變更

ICAV擬有權(在中央銀行及任何有關監管機構(若需要)事先批准下)利用對《UCITS規例》訂明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任何變更，以容許ICAV投資於在本章程日期根據《UCITS規例》限制或禁止投資的證券、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

2.7.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經理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防止外匯風險而代表基金在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條件和限額之內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投資經理可為下列任何一個目的就基金的資產訂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a)減低風險(包括貨幣投資風險)；(b)減低成本(沒有提高或在最低程度上提高風險)；及(c)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涉及的風險程度與基金的風險概況相符及符合中央銀行的《UCITS規例》訂明並在章程附錄一披露的分散投資規定。

基金只會按照《UCITS指令》第51(2)條及《合資格資產指令》第11條運用技巧和投資工具。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運作而言，投資經理將努力確保所用的技巧和投資工具為經濟上適當，將可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該等交易可包括會變更基金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貨幣特性的外匯交易。該等技巧及投資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股票掛鈎票據、期貨、期權、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合約（如下文標題為**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及證券借貸和回購和逆回購協議以及下文所述的發行時及／或延遲交收證券。

2.8. 證券融資交易：回購／逆回購及證券借貸安排

在遵守中央銀行《UCITS規例》訂明的條件和限制下，基金可運用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及／或證券借貸協議（「**證券融資交易**」）以便為有關基金產生額外收入。回購協議是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同時同意於將來一個固定日期按規定價格購回證券的交易，該價格反映與證券票息率無關的市場利率。逆回購協議是基金向交易對手購買證券，同時承諾按議定的日期和價格向交易對手再出售證券。證券借貸安排是「貸方」向「借方」轉交「貸出」證券的產權，而借方契約保證於較後日期向貸方交付「等值證券」的安排。

在本條中，有關機構指本章程**附錄**一第2.8條指明的該等信貸機構。

證券融資交易只可按正常市場慣例進行。

基金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到的所有資產，將視作抵押品，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下列準則：

(i) **流動性：**所收到現金以外的抵押品應具有高度流動性及在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以具透明度的定價買賣，以便能夠以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售出。所收到的抵押品亦應遵守《UCITS規例》規例74的條文規定。

(ii) **估值：**所收到的抵押品應使用每日變動保證金按市值至少每日進行估值，表現高度價格波動的資產不應獲接受為抵押品，除非已設定適當保守的扣減率。

(iii) **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所收到的抵押品應屬高質素。ICAV應確保

(a) 若發行人由在歐洲管理局註冊及受其監管的機構進行信貸評級，投資經理在代表ICAV進行信貸評估的過程中計入該評級；及

(b) 若發行人的評級被調降至低於(a)項所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兩個最高的短期信貸評級，投資經理應為此迅速代表ICAV對發行人進行新的信貸評估。

(iv) **相關性：**所收到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而且預期與交易對手的表現並無高度相關性。

(v) **多元化(資產集中度):** 在遵守下文分段下，抵押品應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言充分地多元化，且對特定發行人的最高風險承擔以資產淨值的20%為限。若基金就不同的交易對手承擔風險，在計算單一發行人20%的風險承擔限額時，應結合累計不同的抵押品籃子。

基金可全數抵押於由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有關發行人載於本章程投資限制一節第2.12條)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基金須收到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及任何一種發行類別的證券不可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30%；

(vi) **即時可動用：**所收到的抵押品應可由基金隨時全數動用，無須徵詢交易對手或經其批准。

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例如營運及法律風險，應透過風險管理程序予以辨識、管理和減輕。

在產權轉讓基礎上收到的抵押品應由存管處持有。就其他種類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管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不可出售、質押或再投資非現金抵押品。

就現金抵押品而言：

不可以現金投資，惟下列各項除外：

(i) 在有關機構的存款；

(ii) 優質政府債券；

(iii) 逆回購協議，惟有關交易須與本章程附錄一第2.8條指定的信貸機構進行，而且ICAV能夠隨時收回應計的全額現金；

(iv) 歐洲管理局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通用定義指引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按照上文(v)段規定，已投資現金抵押品應多元化，按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元化規定。已投資現金抵押品不可寄存於交易對手或任何與交易對手有關或有關連的實體。

收到佔其資產至少30%的抵押品的基金應設定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可在正常及不尋常的流動性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使基金可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應至少規定下列各項：

(i) 設計壓力測試場景分析，包括校準、核證及敏感度分析；

(ii) 影響評估的實證取向，包括流動性風險估算的回溯測試；

(iii) 匯報頻密程度及限額／虧損上下容限；及

(iv) 減緩行動以減少虧損，包括扣減政策及差距風險保障。

每隻基金應設有清晰的扣減政策，適配於所收到作為抵押品的每類別資產。在設計扣減政策時，基金應計入資產的特性，例如信貸狀況或價格波動性，以及按照前段進行壓力測試的結果。此政策應以書面作出，並為每個就若干類別資產採用特定扣減或不採用任何扣減的決定提供理由。

證券融資交易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對手須由投資經理代表ICAV進行適當的內部信貸評估，考慮的因素（除其他各項外）應包括交易對手是否受審慎規管和監督及交易對手的對外信貸評級。若該交易對手(a)由在歐洲管理局註冊及受其監管的機構進行信貸評級，投資經理在進行信貸評估的過程中應計入該評級；及(b)若交易對手的評級經(a)分段所述信貸評級機構調降至A-2或以下（或同類評級），投資經理應為此迅速代表ICAV對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貸評估。挑選交易對手可用的其他準則包括法律地位、來源國（例如美國或歐盟成員國）及任何信貸評級。

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借貸協議並要求退回任何或所有貸出證券。

訂立逆回購協議的基金必須確保能夠隨時按應計或市值的基礎收回全額現金或終止逆回購協議。在可隨時按市值收回現金時，應使用逆回購協議的市值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訂立回購協議的基金應確保能夠隨時取回回購協議之下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其已訂立的回購協議。

證券融資交易並不構成《UCITS規例》規例103及111分別規定的證券借進或貸出。

ICAV的年報及已審核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將詳細載明下列各項：

(i) 透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取得的投資機會；

(ii) 該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對手的身份；

(iii) UCITS為減低就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而收到的抵押品的種類和數額；及

(iv)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就整個報告期產生的收益連同所招致的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

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運作而言，投資經理將努力確保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採用的技巧和投資工具均屬經濟上適當，將可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

所有來自證券融資交易的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的營運成本／費用後，將返還有關基金。

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產生並可從交付予有關基金的收益中扣除的任何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及／或費用須按正常商業收費率計算，不包括任何隱蔽收益。

上述直接或間接成本及費用將按ICAV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披露支付予「有關交易對手」，這些報告須註明有關實體是否與ICAV或存管處有關。所有透過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產生的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的營運成本和費用後，將返還有關基金。

2.9. 抵押品

為了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任何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的技巧及投資工具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ICAV可按照正常市場做法轉讓、按揭、抵押任何構成有關基金一部分的資產或現金或以之設定產權負擔，惟須遵守中央銀行《UCITS規例》訂明的條件和限制。

抵押品管理政策

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經理將就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作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收到的抵押品為及代表每隻基金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投資經理亦就根據證券融資交易收到的抵押為及代表每隻基金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所收到的抵押品包括現金抵押品及／或由政府擔保的證券，此等抵押品的到期期限不同且符合中央銀行就與UCITS可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有關訂明的規定。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可按中央銀行規定再投資，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須過賬予代表基金的ICAV的抵押品水平按與ICAV代表基金交易的交易對手而有所不同。適用於已過賬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交易對手進行磋商且有所不同，視乎ICAV代表基金收到的資產類別而定，並考慮到其信貸狀況及價格波動性以及為評估與該資產類別有關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投資經理將力求磋商達到適當市場標準的抵押品協議。

若相關，與就特定基金採用的抵押品管理政策有關的附加或另類詳情將在有關補充文件載明。

2.10.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抵押品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所收到的抵押品及抵押品的任何投資必須符合中央銀行《UCITS規例》訂明的中央銀行規定。

在產權轉讓基礎上收到的抵押品應由存管處持有。就其他種類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管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存管處持有。

不可出售、質押或再投資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只可再投資於：

(i) 有關機構的存款；

(ii) 優質政府債券；

(iii) 逆回購協議，惟有關交易須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而且子基金能夠隨時收回應計的全額現金；

(iv) 歐洲管理局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通用定義(Ref CESR/10-049)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此外，所有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必須就國家、市場和發行人而言屬多元化。倘若就任何特定發行人的最高風險承擔佔基金資產淨值的20%，則視作已符合此多元化要求。若基金就不同的交易對手承擔風險，在計算單一發行人20%的風險承擔限額時，應結合計算不同的抵押品籃子。

須進行過賬的抵押品的水平按與基金交易的交易對手而有所不同。適用於已過賬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交易對手進行磋商且有所不同，視乎基金收到的資產類別而定，並考慮到有關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及價格波動性。

2.11. 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在認可交易所及／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買賣並以現金結算的同等投資工具，惟在每種情況均須遵守和按照中央銀行訂明的條件或規定。

2.12.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或使用在認可交易所及／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試圖對沖或減低其整體投資風險，提升表現及／或管理利率和匯率風險。基金投資及運用這些投資工具和策略的能力或會因市場情況、監管限制及稅務考慮因素而受到限制，而這些策略只可按照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運用。

投資經理可代表每隻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對基金風險概況的預期影響在下文載明。基金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達到的槓桿程度將在有關補充文件披露。此外，投資者應留意章程及每份補充文件中標題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一節及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衍生工具與技巧及投資工具風險**及**貨幣風險**所述各項風險。

管理人將採用以承擔法為依據的風險管理程序，該程序使投資經理可準確地計量、監控和管理與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有關的風險，而該程序的詳情已向中央銀行提供。承擔法一般計量全局風險，方法是將衍生工具合約轉換為相關資產同等持倉的市值。若衍生工具持倉符合對銷資格或作對沖用途，只會計算淨額持倉。ICAV不會運用並未納入風險管理程序的金融衍生工具，直至經修改的風險管理程序已遞交中央銀行並獲其批准。管理人將在股東要求下提供與ICAV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有關的補充資料，包括所運用的定量限額及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率特性的近期發展。

為了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ICAV可按照正常市場做法轉讓、按揭、抵押任何構成有關基金一部分的資產或現金或以之設定產權負擔。

可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詳情在下文載明。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是附有嵌入式股票期權的債券，讓持有人有權在特定期間按某個固定比率以債券面額「**轉換**」或交換發行人的普通股。作為債券，可換股債券具有一些固定收益證券的特性。其可換股特性亦使之具有股本證券的特性。

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是結合了零息或低息債券或票據的特色的投資工具，回報部分是按單一股本證券、一籃子股本證券或股票指數的表現來計算。股票掛鈎票據有多種形式，而其投資結構一般提供100%的保本，但本金可能為部分保本或完全不保本。到期時的票息或末期付款取決於相關股票的增值幅度。最低的回報可能是零，而將原來通常用作支付利息的數額全數用在參與投資於股票的增長前景。或者，將低利率與較低的股票參與率結合。在相關股本工具的參與率可高於或低於特定價格範圍內按元計的比率。參與投資可屬開放式(票據持有人按比例參與投資於相關證券或指數的增長前景，不論會上升幅度有多高)，或股票的回報部分可設最高上限。

期貨

投資經理可訂立單一股份及指數的期貨合約，用以對沖基金所持的股本證券在股價上的變動，或對沖基金有投資的市場所出現的變動，或對沖貨幣及利率風險。

投資經理亦可利用期貨合約將現金股本化，或在決定購入特定證券或將資產重新作長線配置前，以期貨合約作為參與於該證券或市場的中短期投資的途徑。此外，在出售基金資產以籌集應付向基金提出的贖回所需的現金前，投資經理可利用期貨來減少在市場的投資風險。

倘若投資經理認為特定證券或市場的價格已過高，或有可能進入投資周期的下行階段，則投資經理亦可按相關補充文件所指示利用期貨合約，對基金投資範圍內的該等證券或市場採取具指向性的投資觀點。

遠期合約

遠期合約鎖定了在未來一個日期買入或出售指數或資產的價格。就遠期外匯合約而言，合約持有人有責任於未來一個日期以指定數量的某一貨幣，按指定價格(匯率)向另一人買入或出售另一貨幣。遠期合約不能轉讓，但卻可憑訂立逆向合約來「平倉」。

遠期外匯合約的商業目的可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所持證券的貨幣持倉、對沖外匯風險、增加對任何貨幣的持倉，及藉轉換貨幣來轉移貨幣波動的風險。遠期外匯合約具體地有用，還可在涉及對沖貨幣類股份的情況下用於對沖。

針對匯率風險的對沖更可以結合貨幣遠期交易和現貨貨幣交易達成。現貨貨幣交易不具延遲結算，即是視乎買賣的貨幣，結算通常在買賣日起兩個營業日完成，但在一些情況下，亦有一天或超過兩天結算期的。現貨貨幣交易並不視為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期權

認購期權可用來取得特定證券的持倉，而認沽期權則可用於對沖下行風險。買入期權可對沖貨幣及利率風險，而投資經理可提供認沽期權和備兑認購期權，以便為基金產生額外收益。投資經理不會提供無備兑認購期權。

掉期合約

掉期交易是指兩方之間的場外交易協議，用以在指定期間內，就相關的金融投資工具交換一連串的現金流量或回報。

在不能透過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來取得特定證券或市場的持倉時，總回報掉期協議就可用來發揮此作用。掉期合約亦可用於對沖信貸、貨幣及利率風險或取得長倉及短倉。

如有提議由ICAV代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協議，關於投資組合或指數的相關策略及成分等資料，將在有關的補充文件中詳細列明。關於交易的交易對手資料亦須予以披露。

倘若任何總回報掉期合約或具相類特性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是由ICAV代基金訂立的，則該等合約或工具的交易對手須屬符合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準則(由中央銀行在中央銀行《UCITS規例》及ICAV的信貸評定準則訂明)的實體，而且須是專門從事該等交易的實體。

掉期交易的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會對股東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若提出ICAV代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合約或其他具相類特性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經理擬僅挑選具良好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並監察其在評級上的任何變動，以期盡量減低交易對手表現風險。此外，該等交易只會按標準化的框架協議(ISDA連同信用支持附件)訂定。有關投資於總回報掉期交易所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在本章程標題為**衍生工具和技巧及投資工具風險**一節披露。

由ICAV代基金訂立的任何總回報掉期合約或其他具相類特性的金融衍生工具，其交易對手對組成或管理該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總回報掉期的相關資產，並不具任何酌情權，而有關該基金任何投資組合的交易並無須經交易對手批准。任何偏離本原則的情況須在相關的補充文件中進一步詳細說明。

認股權證

基金可購買認股權證，以便提供一個具有效率和流動性的機制，可在無須購入及持有證券之下取得證券的持倉。

2.13. 對沖類別

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ICAV可(但沒有責任)進行若干與貨幣相關的交易，，而將基金資產中可歸屬某類別的貨幣持倉對沖為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每項均為「**對沖股份類別**」)。若為一個或多個對沖股份類別而實行此等策略，所用的金融投資工具須為整體基金的資產／負債，但會歸屬相關的對沖股份類別，而相關金融投資工具的收益／虧損及費用將予以累計並完全記入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賬下。若任何股份類別須予對沖，將在發行該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的補充文件披露。任何對沖股份類別的任何貨幣持倉不可與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持倉結合或抵銷。可歸屬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其貨幣持倉不可分配予其他類別，包括任何對沖股份類別。

倘若ICAV尋求對沖貨幣波動，此舉(雖非有意)可能因ICAV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而致出現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然而，對沖不足的持倉不會低於對沖股份類別該部分資產淨值的95%，而任何對沖不足的股份類別將經常覆核，以確保該等持倉不會按月結轉。過度對沖的持倉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105%，對沖持倉將經常覆核，以確保超過資產淨值100%的持倉不會按月結轉。

所有交易須可清楚歸屬特定類別，而對沖交易的費用及產生的收益／虧損將完全累計至相關類別。投資者亦應注意，相對於基金的計值貨幣而論，若對沖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下跌，則在對沖股份類別(以該類別貨幣表示)有任何潛在升值的情況下，對沖策略可在相當程度上局限了當中的利益。只要就某特定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對沖是成功的，則該類別的表現很可能與相關資產的表現循相近的走勢移動，導致若該類別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及／或特定基金的資產的計值貨幣下跌，則該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不會取得收益。

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受該對沖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經理在其絕對酌情決定下，亦可尋求將全部或部分由基金的相關資產引起的貨幣持倉，全部或部分對沖為基金的計值貨幣。倘若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同(或其貨幣並不是與基金的計值貨幣或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掛鈎)，則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對某特定對沖股份類別確實應用的對沖策略可能有所不同。此外，並不能保證可取得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可達致理想的結果。在該等情況下，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在沒有對沖下的貨幣匯兌風險(例如，倘若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策略失效，則視乎人民幣相對於基金的基準貨幣，及／或該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等的匯率走勢，(i)投資者可能仍須蒙受損失，即使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在價值上有收益或沒有虧損；或(ii)倘若該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則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倘若用作對沖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受沒有對沖的貨幣匯兌風險，並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

各基金目前提供不同的對沖股份類別，均在基金補充文件披露，而該等類別的主要目標投資者，其投資的基礎貨幣均為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

每個對沖股份類別可將基金的計值貨幣對沖回其本身的計值貨幣，旨在提供與該類別的回報(以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值)相配的投資回報，其做法是一方面減少基金基準貨幣與對沖股份類別之間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影響，同時顧及諸如交易費用等的實際考慮。

然而，由於種種因素，對沖股份類別的回報與以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類別之間，將永遠不能達致完美的相關性，而當中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息差，貨幣遠期持倉的未變現收益／虧損須待收益／虧損變現後才作投資，以及對沖活動的交易費用。投資者亦應注意，由於種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息差，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數額及／或比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類別的分派數額及／或比率。倘若基金須繳付表現費，應注意不同類別之間任何表現上的差別(有關原因見上文)，或不同類別的不同推出日期，均可能導致該等表現費須於不同時間點繳付，因為不同類別於不同時間點達到各自的高標位。因此，表現費可能對不同類別之間的相關性造成不利影響。

為此，倘若投資者的投資基礎貨幣與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不同，則不建議投資者投資於對沖股份類別。投資者如選擇將其他貨幣轉換為該基礎貨幣，用以投資於對沖股份類別，他們應明白由於匯率波動的緣故，他們可能承受的貨幣風險及可能蒙受的損失，可能高於以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作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

若對沖就某特定類別而言是成功的，則該類別的表現很可能與相關資產的表現循相近走勢移動，導致若類別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及／或特定基金的資產的計值貨幣下跌，則該類別的投資者不會取得收益。

將採用的貨幣對沖策略是以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資料為基礎，亦將計及與股東活動有關的未來交易，而此等交易將透過基金內每一股份類別於相關的估值點處理。貨幣對沖策略將隨估值周期進行監控和調整，而投資者均能於有關周期內認購和贖回相關基金。

期貨、遠期、掉期(包括信貸違約掉期)、期權及差價合約均可用來對沖基金投資組合價值下行走勢，做法參照基金可能有投資的特定證券或市場。

遠期外匯合約亦會特別用於針對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基金基準貨幣之間在匯率上的變動，為ICAV各基金中若干類別股份的價值進行對沖。對沖類別均在各基金有關補充文件披露。

2.14.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若干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力求達到其投資目標。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接通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股票交易市場，其包含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訂單傳遞到上交所，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在港股交易通下，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公司及上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訂單傳遞到香港聯交所，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相同安排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可買賣於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以及不在有關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中國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風險警示板」上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預期將會檢討合資格證券的名單。

(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可買賣於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即深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 億元的所有成份股，以及有相關中國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及
- 「風險警示板」上或被實施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初期，僅限於香港有關規則及規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基金將符合此資格)才能通過在北向交易買賣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可獲准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將會檢討合資格證券的名單。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基金)將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的限額將為分開。每日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不屬於各基金，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決定使用次序。香港聯交所將監察北向每日額度，並按預定時間於港交所的網站公布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於日後可能會改變。經理人將不會就額度的變動通知投資者。

交收及保管

香港結算負責結算及交收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提供寄存、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行動及股東會議

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儘管香港結算不會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綜合股票戶口內持有的滬股通股票主張所有權權益，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註冊處)在處理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時仍然會將香港結算視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並就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的一切企業行動通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讓其參與其中。相同安排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深股通股票。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交易費用

基金除了支付與中國A 股交易相關的交易費及印花稅外，亦可能須就股票轉讓所產生的收益支付由相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費用及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如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方面違約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支付賠償。由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的違約情況並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該等交易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基金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

2.15. QFII 機制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各種方式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包括透過若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為投資於中國國內金融市場所需的QFII或RQFII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由2020年11月1日起， QFII及RQFII計劃已合併為一，因此，就本章程的目的而言，QFII及RQFII統稱為「QFII」）。

QFII機制受下列各項規管：(i)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發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ii)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iii)中國人行及外管局發佈並於2020年6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iv)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發佈並於2020年

1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登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及(v)有關當局不時頒佈的其他適用規例（如有）（合稱「**QFII規例**」）。

投資經理已根據《QFII規例》取得QFII資格。投資經理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賬戶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和「現金賬戶」）將按照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定，在中國所有主管部門批准下，將由投資經理（作為QFII持有人）與基金（作為ICAV的子基金）完全為基金的利益和用途聯名開立。

基金使用投資經理的QFII資格在中國購入的一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現金存款及其他投資）將由中國託管人持有。投資經理（作為QFII持有人）與基金已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證券賬戶。投資經理（作為QFII持有人）與基金將在中國託管人處聯名開設和維持特別的人民幣現金賬戶。中國託管人繼而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有現金結算賬戶，按照適用規定進行交易結算。

2.16. 股息政策

有關每隻基金宣佈和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及資料，將在有關補充文件訂明。ICAV的法團成立文書授權各董事宣佈從ICAV的淨收入中就ICAV股份派發股息。

就以現金收取股息的分派類別股東而言，股息通常以電匯方式付入其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銀行手續費。股息一般以基金有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在各董事事先同意下，可作出安排以有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股息。

倘若可歸屬於有關分派類別的可分派淨收入於有關期間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股息，各董事可酌情決定從基金的資本支付該等股息。投資者應注意，若股息從資本支付，這代表和相當於退回或撤回部分原有投資(不包括面值)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並可能導致有關分派類別股份的價值即時減少，亦將減少該分派類別股東的任何資本增值。從資本支付股息有以下影響：(i)資本將受到侵蝕，(ii)分派是透過放棄將來資本增長潛力達成，及(iii)循環週期或會持續，直至資本全部耗盡為止。從基金資本進行分派應理解為一種資本付還。

只有在為了力求(在盡可能合理的範圍內)維持有關分派類別的每股付款穩定的情況下才會從資本作出任何付款，但分派類別的每股付款並非固定，將根據經濟及其他情況以及基金(在資本不受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下)維持穩定的每月付款的能力而有所變更。股東應注意，從資本支付股息可能對從收入作出分派有不同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就此尋求稅務意見。

基金是按既定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而管理的，並不是為了維持基金任何特定分派類別的每股穩定付款而管理。倘若可歸屬於這些分派類別的可分派淨收入超過已宣佈的付款額，超額部分將反映於該等分派類別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或者，股息額亦可能超過可歸屬於這些分派類別的可分派淨收入。因此，股息水平並不一定顯示基金的總回報。為了評估基金的總回報，應同時考慮資產淨值的走勢(包括股息)及股息分派。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將以除淨日(即在宣佈股息後第一日)的股息額予以調整。

並不保證一定會派發股息，亦沒有設定股息的目標水平。股息將於每公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各董事決定的日期，或按各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或頻密程度宣佈。各董事亦可酌情決定所付股息是否(及在何程度上)包括已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何程度上)從資本支付。該等股息將以現金支付。然而，若有關股東的股息少於100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的同等價值款額)或各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款額，股息將不會以現金支付，將用以認購基金有關分派類別的額外股份。

某分派類別的已宣佈股息(若有)須按有關分派類別股東於投資經理就相應的分派決定的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股東。為免引起疑問，只有與上述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才有權獲得宣佈分派的股息。任何分派將按月以有關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

若基金從資本支付股息，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有關金額)可向經理人查詢得悉，亦可在此網址https://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查閱。

從應支付股息之日起六年內未領取的股息將予以沒收。股息於沒收後將成為與之有關的基金的資產一部分。 ICAV不會就任何股息或應支付予任何股東的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2.17. 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

作為歐盟實體，管理人受限於SFDR 。 本節概述管理人於SFDR下的狀況，並以參照形式引用了本章程的其他部分，以提供更多資料。

(i) 可持續性風險

管理人已轉授投資組合管理職能予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實施就於其投資決定過程中納入可持續性風險的政策。有關此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見下文「負責任的投資」一節。

ICAV評估可持續性風險對各基金回報可能產生的影響的結果列於以下「可持續性風險對回報的影響」一節。

(ii) 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SFDR第4條，管理人與投資經理目前並沒有考慮其各基金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如下文「不考慮不利影響」一節所述。倘就特定基金採用主要不利影響政策，其將於有關補充文件訂明。

(iii) SFDR第8條及第9條；框架規例

儘管投資經理可對特定發行人/行業/司法管轄區/地區，基於可持續性特徵應用排除篩選準則，但該等排除篩選準則並不具有約束力。倘管理人與有關投資經理商量後，將基金歸類為符合SFDR第8條(關於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產品)或SFDR第9條(關於具有可持續性投資目標的產品)所載的條文， SFDR第8條或第9條提及的該等金融產品的額外披露要求將於有關基金的補充文件訂明。

沒有以可持續性投資為目標，亦沒有就SFDR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各基金不受SFDR第8條或第9條提及的金融產品的額外披露要求所約束，亦無須根據框架規例作出若干披露。除非有關基金的補充文件另行訂明，否則該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沒有考慮關於可持續環境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不考慮不利影響

SFDR要求管理人與投資經理根據SFDR中概述的特定制度，作出是否考慮有關各基金的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s**」)的「遵守或解釋」決定。管理人與投資經理選擇不遵守該制度(一般而言以及與各基金有關)。 因此，管理人與投資經理不考慮其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不論總體上或與各基金有關)。

管理人與投資經理已仔細評估SFDR第4條和2020年4月發布的監管技術標準草案(「**PAI制度**」)中PAI制度的要求。管理人與投資經理支持PAI制度的政策目標，以提高對客戶、

投資者和市場的透明度，以及金融市場參與者如何納入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ICAV的規模、投資經理活動的性質和規模以及投資經理提供的產品類型，管理人與投資經理認為遵守SFDR的特定PAI制度將為不相稱。

此外，管理人與投資經理認為各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和客戶關係不支持在SFDR中採納PAI制度。 例如，某些基金涉及的投資策略可能無法就投資經理的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因素，例如算法，定量或高頻交易以及宏觀策略，的主要不利影響進行詳盡的調查。

最後，管理人與投資經理亦關注缺乏合理價格/易於獲得的數據以遵守PAI制度的多個報告要求，因管理人與投資經理認為發行人和市場數據提供者尚未準備提供所有PAI制度需要的數據。

管理人與投資經理將定期審查其不遵守PAI制度的決定，並將至少每年對決定進行正式重新評估。

儘管管理人與投資經理決定不遵守PAI制度，但管理人和投資經理已實施正面的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相關措施和政策，作為其對ESG事務的總體承諾的一部分，並概述如下。為免引起疑問，以下任何資料均不意指管理人或投資經理遵守PAI制度。

負責任的投資

投資經理已經執行了環境、社會和管治政策，並在其對各基金的投資管理遵從。根據此政策，投資經理已將ESG議題的考慮納入其投資流程(包括就各基金)，以確保其投資促進正面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成果及/或尋求減輕不利影響。就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於其網站上閱覽：https://www.valuepartners-group.com/en/about-us/social-responsibility/。

投資經理的可持續性風險政策摘要

投資經理已實施《可持續性風險政策》(「**政策**」)，政策根據SFDR的要求，制定了投資經理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綜合可持續性風險的政策。 以下一節為策略主要特徵的摘要說明。

根據SFDR ，「可持續發展風險」是指ESG事件或條件，如果發生則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因此，政策從ESG事件可能對其客戶投資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風險的角度來對待可持續發展風險。

在進行投資時，作為其更廣泛的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已實施程序以(i) 識別、 (ii) 衡量、 (iii) 管理及(iv) 監控可持續性風險。

識別：投資經理意識到可持續性風險既為獨立風險及跨領域風險，其通過多個其他制定的主要風險類型(例如財務風險、營運風險、信用風險等)體現。

投資經理須審查如發生可能為ICAV的投資價值帶來重大的負面影響的可持續性風險。 此等在以下本政策的第5節中概述，並大致分為三類風險，為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

衡量：確定可能對任何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的可持續性風險後，投資經理已採有衡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定期向我們報告該等衡量結果。

投資經理根據兩個指標來衡量可持續性風險。 首先是在子基金的典型投資範圍內發生每種風險的可能性。 第二是發生風險時對客戶投資價值的影響的嚴重性。 每個度量標準都分配以風險等級分數，記錄於單獨的投資組合風險一覽表類型的文件。

管理：投資經理沒有向ICAV施加只與可持續性風險相關的絕對風險限制、風險責任或可承受的水平門檻，作為單獨風險類別。儘管投資經理向其投資組合經理及分析師提供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的資料，並且鼓勵其在做出投資決定(包括選擇投資哪些相關投資基金時)

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但可持續性風險本身不會防止投資經理進行任何投資。 反而，可持續性風險構成整個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並視乎特定投資機會，為可能與確定風險有關的許多風險之一。

監控：投資經理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 作為其風險管理職能的一部分，預計投資經理將定期監察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以識別各基金持倉的可持續性風險規模，並確保將有效報告提交至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然後至管理人。

投資經理已採取措施識別每項關鍵的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而如果該等風險發生，可能對基金內的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總結如下：

環境風險與環境事件或條件及其對各基金可能承收風險的資產價值的影響有關。 該等風險可能對公司本身，其附屬公司或在其供應鏈中及/或適用於特定的經濟行業、地理或政治區域產生。

影響客戶資產組合價值的環境可持續性風險包括：

- 碳排放量
- 廢物管理及回收做法欠妥
- 自然資源稀缺
- 溫室氣體

社會風險可能為企業內部或外部的風險，並且與本基金可能投資或承擔風險的公司的員工、當地社區以及客戶相關。 社會風險亦與企業對更廣泛的社會「大趨勢」的脆弱性及其利用此的能力有關。此類風險可能會涉及公司本身，其關聯公司或供應鏈。 客戶資產組合的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

- 勞資關係問題

- 無法保護客戶數據
- 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 產品安全
- 對當地社區的影響

管治風險與各基金可能投資或承擔風險的公司的日常管理的質量、有效性和流程相關。此類風險可能會涉及公司本身，其關聯公司或供應鏈。公司客戶資產組合價值的管治可持續性風險包括：

- 董事會或管治機構層面缺乏多樣性
- 外部或內部審計不足
- 侵犯或減少(少數)股東的權利
- 賄賂及貪污
- 依賴與政府或人員的特定關係
- 員工多元化
- 報告和會計上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2.18. 風險因素

一般資料

本章程所述風險不應視作準投資者在投資於基金之前應考慮的全部風險清單。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基金可能不時須承受其他屬特殊性質的風險。投資於ICAV附帶某程度的風險。不同的風險可能適用於不同基金及／或類別。在本章程所述的風險以外，與特定基金或類別有關的特定風險詳情將在有關補充文件披露。準投資者亦應留意基金的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本章程及有關補充文件的全文，並在申請認購

股份之前諮詢本身的財務、稅務、會計、法律及其他有關顧問。謹此提醒準投資者，股份的價值及來自股份的收入可升亦可跌，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取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只有能夠承受投資損失的人士才應進行投資。不應依賴ICAV或任何基金過往的表現作為將來表現的指標。股份於任何一個時間的出售價(可能加上銷售費)與贖回價(可能扣除贖回費)之間的差價，表示此項投資應視作中期至長期。準投資者應留意與投資於ICAV有關的稅務風險。請參閱章程內標題為**稅務**一節。ICAV所投資的證券及投資工具須承受正常的市場波動及其他投資於上述投資所固有的風險，概不保證投資一定增值。

不能保證基金可實際達到其投資目標。

市場情況轉變

環球市場現時正經歷相當程度的波幅，導致信貸息差擴闊、資金流動情況收緊及經濟環境大幅下滑。基金的表現可能因國際市場不利及經濟不穩的情況或其他國際事件而受到不利的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基金不能控制且無法預料的損失。

各種經濟及政治因素可影響基金的表現，並可能導致該基金的波動程度增加及其資產淨值不穩。有關該等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政治、監管、結算及分託管風險**的分節。

對於政府的財政、金融及監管政策方面的變動或措施，包括政府為管理現行市場下跌情況的政策，能否完全成功防止金融市場進一步受干擾或金融行業公司進一步倒閉，目前尚未明朗。若有進一步的干擾或倒閉情況，基金投資組合可能驟然及嚴重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投資經理未必能夠避免該基金的巨額損失。投資者可能損失其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

投資風險

每隻基金可投資於未具規模或在早期發展階段的公司。由於這些公司的證券交投量低，或會經常出現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亦可能缺乏流動性。

此外，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可能大於投資於規模較大及較穩健的公司常見的風險。特別是，小型公司經常出現生產線、市場及／或財務資源有限的情況，而且管理可能依靠幾名骨幹人員。因此，該等公司的價格走勢或會較波動。買賣小型資本公司證券所涉及的交易費用可以高於大型資本公司，且其流動性不足或會局限投資經理將基金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變現的能力。

業務可能倒閉

在現行經濟環境下，環球市場正經歷極高程度的波動，企業倒閉的風險亦大增。基金任何一項或多項投資若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企業倒閉情況，可能對該基金的表現及其達致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每隻基金均擬分散投資以便盡量減低該不利影響，但無法保證該分散投資策略可減輕任何不利的影響。投資者投資於基金或會蒙受金錢損失。

相關投資的表現

應當理解，由於基金股份的價值及來自股份的收入(若有)主要基於每份基金補充文件所詳列的證券的投資，基金股份的價值將由於該等相關證券的價值或表現的波動而或升或跌。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2010年聘僱獎勵恢復就業法》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FATCA**」)條文適用於若干付款，主要旨在規定特定美國人士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其直接和間接擁有的美國境外賬戶及美國境外實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將導致就直接的美國投資(及可能包括間接美國投資)繳付30%的美國預扣稅。為避免需繳美國預扣稅及在其他方面遵從其FATCA合規的努

力，ICAV及／或基金將要求所有投資者提供與自身有關的資料及證明，及在若干情況下，提供與其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就此，愛爾蘭和美國政府於2012年12月21日簽署了與實行FATCA有關的跨政府協議(「**愛爾蘭跨政府協議**」)(進一步詳情見標題為**遵守美國申報及預扣規定**一節)。

ICAV及／或每隻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或愛爾蘭跨政府協議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倘若ICAV及／或基金未能遵守FATCA或愛爾蘭跨政府協議的規定而且ICAV及／或基金因未遵守規定而確實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ICAV及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ICAV及該基金可能為此而蒙受巨額損失。

準投資者應就投資於ICAV及基金所須遵守的美國聯邦、州、地方及美國境外稅務申報及證明規定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共同申報標準

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跨政府有關實行FATCA的做法下，經合組織制定了共同申報標準(「**共同申報標準**」)，以便處理全球性的離岸避稅事宜。共同申報標準以為金融機構盡量提高效率及減低成本為目標，就財務賬戶資料的盡職審查、申報和交換提供共同的標準。根據共同申報標準，參與的司法管轄區將從須申報的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機構依據共同盡職審查及申報程序識別出的所有可申報賬戶的財務資料，並且每年自動與交換合作夥伴交換該等資料。愛爾蘭已立法實行共同申報標準。為此，ICAV須遵守經愛爾蘭採納的共同申報標準之下的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股東或須向ICAV提供額外資料，讓ICAV能夠履行根據共同申報標準的責任。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會使投資者承擔任何為此產生的罰款或其他收費及／或其持有的基金股份須被強制贖回。

市場風險

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固有的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股價值可升亦可跌。環球市場現時正在面對極高程度的波動及不穩定，以致承受較平常更高程度的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此外，基金可投資的一些認可交易所若與已發展市場相比，或會監管不足，可能不時缺乏流動性、流動資金不足或高度波動。這可能影響基金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或其他融資需要而為其持倉平倉的價格。

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期，特別是短期而言，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可達到任何資本增長或甚至維持其現值。雖然投資經理力求挑選其認為按其固有價值的深度折價買賣的股票，但概不能保證該等折價會在任何有意義的時間內維持。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價格可升亦可跌。

雖然投資經理的意向是實行為盡量減低潛在損失而設計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有可能損失其在基金的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是否有條件能夠承受投資於基金的風險。

無權控制基金的營運

股東無權控制各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其投資及贖回決定。

對投資經理的依賴

基金將依賴投資經理制定投資策略，其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投資經理的協議的持續性，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和僱員的服務和技能。倘若失去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

服務，以及投資經理的業務運作有任何重大的中斷，或在極端的情況下，投資經理無力償債，基金未必能盡速找到接替的投資經理，且新的委任未必按同等的條款或具備類似質素。因此，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轉差，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或會蒙受金錢損失。

主動投資管理

基金的投資未必會追蹤特定的股票指數或其他預設的基準。基金的資產反而可能由投資經理憑藉個別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進行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在遵守基金的投資限制下)將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其認為可使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投資。概不能保證在所選定的投資的基礎上，基金的投資目標一定會達成。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投資於其他基金可能使基金承受下列風險：

*與投資於相關基金有關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計入其費用及開支，包括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收取的費用(在一些情況下包括表現費)。一些相關基金亦可能收取費用或徵費，由基金在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之時支付。雖然投資經理在決定是否投資之時將考慮上述任何費用的收費率，但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相關基金除基金收取的費用外，還可能涉及另一層費用。

*投資目標風險：*雖然投資經理將運用盡職審查程序來挑選及監察相關基金，但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將會達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亦未必受任何監管機構監管。

*利益衝突風險：*基金可不時投資於由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必須獲寬免相關基金的一切初始費用，而且投資經理不得從相關基金或其管理人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此外，若相關基金由投資經理管理，基金將獲寬免相關基金收取的一切管理費及表現費。然而，儘管有上述措施，上述投資仍可能引起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

主權國債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國債證券，而該等投資涉及特殊風險。由政府償還債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經濟和政治因素。控制主權國債償還的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按照該國債的條款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由於基金對違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若主權國違約，基金或會招致巨額的損失。

調回資金的限制

有些國家可能施加外匯管制，尤其是就調回境外資金而言。該等市場可能在固定時限內禁止調回境外資金及限制每次調回已投資資金的百分率。因此，基金可能由於其從該等國家調回資金的能力受到禁止或延誤而招致損失，亦因此導致資產淨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金錢損失或未能全額贖回其股份或受到一些延誤。

政治、監管、結算及分託管風險

基金可投資的國家的社會情況、政府政策或立法的任何變更帶來的不確定性，或會對該等國家的政治或經濟穩定造成不利的影響。基金的資產值可能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國內及國際的政治局勢發展、社會情況變化、政府政策轉變、稅務、對外資及貨幣調回的限制、利率水平、貨幣波動、債務及股本資本市場的波動、主權國違約、通貨膨脹及貨幣供應緊縮，及投資所在國家的其他法律、監管和政治氣候等發展狀況，均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或不發生。上述任何變化或發展可能影響基金投資的價值及適銷性。此外，投資所在的若干國家的法律基礎建設及會計、審核和報告標準，未必可以提供主要證券市場一般為投資者提供的同等程度的投資者保障或資訊。

流動性風險

基金可投資的若干證券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沒有買入或賣出價格或沒有可靠的買入或賣出報價，尤其是並非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和證券。要為該等投資釐定適當估值可能有困難，基金在有利的時間或以有利的價格出售投資或為投資平倉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贖回風險

若基金股份有大量贖回要求，則未必可能在該等贖回要求之時將基金的投資平倉，基金或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進行平倉，以致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股份有大量贖回要求，基金可限制在任何交易日贖回股份的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贖回上限**一節。投資經理亦已設立反攤薄徵費，就認購價和贖回價設定攤薄調整及浮動定價機制，目的是保障股東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反攤薄徵費／稅費及收費**及**資產淨值及資產估值**兩節。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與所有固定收益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基本風險，是發行人及／或交易對手未能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付款或完全違約的風險。

每隻基金可投資於獲評定為低於投資級的較高收益的證券。基金可由於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的證券的投機性質承受額外風險。因此，與投資於較高評級、較低收益的證券相比，投資於這些證券可能附有較高程度的信貸風險。低於投資級的證券，例如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視作投機性，並可包括無評級及／或違約的證券。

即使發行人沒有違約，倘若投資的市值低於投資成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即時減少，即使基金持有該項投資至到期之時並且取得盈利。

在市場動盪及面臨贖回壓力之時，基金或會被逼將其大部分的投資以可能造成基金巨額損失的價值變現，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蒙受金錢損失。

具有較高信貸風險的發行人一般會為此附加的風險提供較高收益。反之，較低信貸風險的發行人一般提供較低收益。

發行人財政狀況、整體經濟和政治情況的一般變更，或發行人特定的經濟和政治情況的變更，全可能對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和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基金所作投資的任何有關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實際或明顯地惡化，基金投資的價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信貸差價可能增加，從而降低基金證券的市值。信貸差價風險是經濟和市場情況或任何實際或明顯的信貸惡化導致信貸差價(即兩種到期期限相若但信貸質素不同的證券的收益差價)增加而發行人的證券價格下跌的風險。

信貸評級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可由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證明。與較高評級的證券相比，後償的及／或信貸評級較低的證券一般視作具有較高的信貸風險而且有較大可能違約。

由諸如穆迪和標準普爾等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所作的評級，一般獲公認為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從投資者角度而言，該等評級受到若干限制。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受過往表現影響，並不一定反映將來可能的情況。編配評級的時間與其更新的時間經常有差距。此外，在每個評級類別中，證券的信貸風險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倘若某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降，投資於該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貨幣風險

基金的投資將主要以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基金將以其他貨幣收到來自該等投資的收入。基金將以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其資產淨值，就此而言，由於美元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可能有大幅度且突發性的波動，因此基金涉及貨幣匯兑風險。要對沖該匯率風險未必可能或切實可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金融工具減低此項風險。此外，任何國家的外匯管制可能導致難以從該等國家調回資金。

每隻基金可不時以現匯方式或透過購入外匯遠期合約而訂立貨幣匯兑交易。各基金不會為投機目的而訂立遠期合約。現匯交易及遠期貨幣匯兑合約均不會消除基金證券的價格或外匯匯率的波動，或在這些證券價格下跌時防止損失。基金的表現可能因外匯匯率走勢而受到強烈影響，因為基金持有的貨幣持倉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持倉相對應。

基金可訂立貨幣匯兑交易及／或運用技巧和投資工具，力求避免因特定證券交易或預期證券交易的交易與結算日期之間貨幣匯率或利率的變化導致其投資組合持倉的相關價值出現波動。雖然這些交易旨在盡量減低由於對沖貨幣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的風險，但若對沖貨幣升值，這些交易亦會局限任何可能變現的潛在收益。有關的合約款額與所涉證券的價值一般不大可能確切地相配，因為該等證券的未來值會因有關合約訂立之日與到期日之間證券價值的市場走勢而轉變。並不能保證與任何基金的投資概況確切相配的對沖策略可成功執行。要以某個價格就一般預期出現的匯率或利率波動進行對沖，而該價格須足以保護資產免在預期中因該等波動導致投資組合持倉價值下跌，是未必可能的事。

股份貨幣指定風險

基金某類別股份可指定以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給予股東的贖回款項及任何分派通常以有關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基準貨幣與該指定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可能導致該等股份貶值並以指定貨幣表示。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嘗試但並沒有責任運用金融工具(例如標題為**貨幣風險**一節所述的工具)減低此項風險，惟該等投資工具不可導致基金有關類別股份有超過資產淨值105%的過度對沖持倉，而實質超過資產淨值100%的對沖持倉將不會按月結轉。投資者應注意，倘若指定貨幣兑基準貨幣及／或基金資產的一隻／多隻計值貨幣下跌，此策略可能大大限制有關類別的股東受益。在該等情況下，基金有關類

別股份的股東或會受每股資產淨值的波動影響，該等波動反映有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及費用。用以執行該等策略的金融工具應為基金整體的資產／負債。然而，有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及費用將全部累計歸入基金的有關類別股份賬下。

股票風險

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與投資於短期及較長期的債務證券相比，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能提供較高回報率。然而，與投資於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和經濟情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突然或持續跌市的可能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是基金持有的投資可能驟然大幅貶值。

地區集中度風險

與內容廣泛的基金(例如環球基金)相比，若干集中於地區的基金可能較為波動，因為這些基金對所投資國家的不利狀況所導致的價值波動較為敏感。

利率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此等證券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在利率下跌時會上升，在利率上升時則下跌。若干固定收益證券讓發行人有權在利率下跌期間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其證券。上述可能出現的「提前付款風險」可能逼使基金將該等投資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提供較低收益的證券，從而降低基金的利息收入。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受眾多風險因素影響，包括經濟情況、政府規定、市場情緒及當地和國際政治事件。基金所投資的這些證券的市值或會有較高波動性，並因應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利率、貨幣價值及其他經濟、政治和市場因素而波動。該等波動的程度可能不小。

基金所持證券的一名或多名發行人可能出現不償還利息及／或本金的違約風險。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中被評定為低於投資級或投資經理認為屬同級的部分，所承受的違約風險明顯較大。

較低評級證券被信貸評級機構視為投機性且附帶高度風險。基金可投資的較低評級證券的波動性較高，若與投資級債券的違約風險相比，就利息、本金或兩者的償還而言，其違約風險明顯較大。低於投資級證券的發行人較投資級債券的發行人具有較高的破產或重組風險，或近期可能已進入破產或重組程序。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的證券。基金或會承受額外的風險，因為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證券屬投機性質，例如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視作投機性並可包括無評級及／或違約的證券。投資於這些證券或須承受更高程度的信貸風險及有較大可能會違約。

一般而言，較低評級證券的二手市場的流動性不及投資級債券市場，其價格經常明顯地較為波動，而且其買入價和賣出價之間的差價較大。較低評級證券的市價將受債券市場對信貸質素的觀感及經濟增長的強弱以及政治局勢發展所影響。

較低評級證券的市價亦受利率的整體變化影響(利率上升時下跌，利率下跌時上升)，該等變化影響所有債券的市價，雖然較低評級證券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可能不及投資級債券。低於投資級證券的市場有時候可以非常缺乏流動性。較低評級證券的市價可能受機構投資者及交易商不平衡的出售和購入指示所影響。除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顧慮外，較低評級證券的市價尤其可能因立法或監管發展的不利影響，例如有關若干類別機構投資者必須放棄持有低於投資級證券的裁定，或稅務或企業重組規則的變更。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任何時候均信用可靠。此外，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日後或會被調降，這可能對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投資經理或能夠或不能夠沽出評級被調降的債務證券。

基金投資的估值亦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決定。若估值最終並不正確，可能影響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基金亦可能須以不利的價格出售所持有低於投資級的證券，以便增加收益以支付股份贖回款項。

借款風險

基金可為各種原因而為基金借款，例如方便贖回或為基金購入投資。借款會增加金融風險的程度，並可能使基金更容易受以下因素影響，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相關投資資產的情況轉差。並不能保證基金能夠以優惠條款借款，或基金可以取得借貸或能夠隨時再進行融資。

交易對手風險

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行、經紀交易商和銀行，可就基金的投資為基金與有關投資經理進行交易。這些金融機構作為交易的交易對手亦可以是基金所投資的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為此，基金可能承受以下風險：交易對手由於信貸或流動性問題或由於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欺詐或受到監管制裁而未必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從而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在保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保管人或寄存處**」)寄存的證券或現金存款亦附帶交易對手風險，因為保管人或寄存處可能由於與信貸有關等其他事件，例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不能履行其責任。在這些情況下，基金或須將若干交易平倉，及就申請追回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而遭遇以年計的延誤和困難。在大部分情況下，基金的資產將由保管人或寄存處在分開的賬戶維持，並在保管人或寄存處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受到保護。然而，在一些保管、分保管或證券借貸安排下，基金未必有權獲退還特定的資產，基金可能只是對保管人或交易對手享有無抵押索賠權，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或較大部分的有關資產價值。

攤銷成本法

若干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可按攤銷成本估值。有關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留意章程內標題為**資產淨值及資產估值**一節。

在短期利率趨跌的期間，因股份持續發行而流入該等基金的新資金淨額將可能投資於產生收益低於該基金其餘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工具，從而降低基金的現行收益。在利率趨升的期間，情況則相反。

估值及會計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可投資的若干證券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沒有買入或賣出價格或沒有可靠的買入或賣出報價(尤其是並非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和證券)，要為該等投資釐定適當估值可能有困難。行政管理人可就若干投資的估值諮詢投資經理(為各董事視作勝任人士)，而投資經理在敲定若干估值時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因為其管理費和表現費將受其管理資產的價值影響。雖然讓投資經理參與釐定每隻基金投資的估值價格與投資經理就各基金履行的其他職責和責任之間存在固有的利益衝突，但ICAV已指示投資經理遵循行業標準程序及中央銀行有關非上市投資估值的規定。

此外，在現行市場情況下，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買入賣出差價非常大，特別是並非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雖然預期有關差價會隨時間收窄。此情況產生的其中一個後果是，倘若基金參照買入價格為其投資組合估值，購入該等債務工具後其資產淨值會即時降低。

各董事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CAV的年度賬目。然而，以下文標題為**資產淨值及資產估值**一節所述的方式(各董事擬採用以計算本章程的各項費用)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的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本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賬目所申報的資產淨值相同，因為投資經理可能會在年度賬目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倘若並未於指定期間全數以已結算資金繳足認購股份款項，投資經理可註銷有關股份，有關股份須視作從未發行。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有受影響的風險，因為基金的估值不會由於上述股份被註銷而重開或無效，亦不能保證基金能夠從投資者取回基金就註銷該等股份收取的費用和成本。

會計及報告標準

基金可投資的一些市場，其會計標準和有關財務報告和資料披露的監管規定未必符合國際標準，因為國際標準與該等市場的報告慣例存在差異。這些差異之處可能在不同領域，例如不同的財產或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因此，基金可能被逼依據不完整或不正確的數據做出投資決定。倘若該等數據被發現為不完整或不正確，該基金已投資的證券的價值可能降低或變得毫無價值。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蒙受金錢損失。

與戰爭或恐怖襲擊有關的風險

2001年9月在美國、2005年7月在英國及2008年11月在印度發生的恐怖襲擊可能對亞洲的政治及／或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並不能保證在基金投資所在的亞洲市場不會發生任何恐怖襲擊以致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亞洲市場，而由此引起的相應的政治及／或經濟影響(若有)亦可能對各基金的營運和盈利能力有不利的影響。

與大流行病或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

嚴重的全球大流行病(例如2020/2021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或自然災害可能對環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並可能對各基金的營運有不利的影響。新型冠狀病毒持續蔓延或爆發其他大流行病或任何自然災害或受影響國家政府採取的措施均可能對環球或地區經濟情況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可能不利地影響各基金準確地釐定其相關投資價值的能力。

表現費風險

依據ICAV的表現向投資經理支付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表現費，或可激勵投資經理作出若沒有表現費將不會作出的風險或投機性較高的投資。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ICAV投資交易的時機和條款，因此可能構成誘因安排該等交易以爭取獲得最高的費用。準投資者亦應注意，須支付予投資經理的管理費和表現費是依據每個計算期結束時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和損失淨額計算，因此可能會就未變現(而且是基金日後從未變現)的收益支付表現費。

在計算表現費時不會作出均等化安排。由於不會就個別股東的均等信貸或均等損失進行調整，即使股東可能在投資於股份時蒙受損失，但股東仍然可能招致表現費。另一方面，儘管股東可能已就股份投資變現收益，仍可能無須支付任何表現費。

中央銀行於2018年就表現費進行的主題性檢討時發現，雖然因為每股資產淨值達到新高而支付表現費，但該等應計費用可能是基於市場走勢而非由於投資經理的表現。中央銀行在這方面發現了披露不足的做法，並認為投資者未必完全知悉導致支付表現費的情況。

證券借貸風險

與提供信貸額一樣，總有延誤和收回的風險。倘若證券借方有財政困難或未履行其根據任何證券借貸交易的任何責任，將要求收回就該項交易提供的抵押品。抵押品的價值將維持於相等於或超過所轉讓證券的價值。然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出現跌至低於所轉讓證券的價值的風險。此外，由於基金可在遵守中央銀行訂立的條件和限額之下投資於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投資於抵押品的基金將承受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例如有關證券發行人倒閉或違約。

倘若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安排，且必須就抵押品有追索權，或如存管處、投資經理或借貸代理人有欺詐或疏忽的情況，便須承受受市場走勢影響的風險。此外，亦須承受與每日按市價估值有關的營運風險，以及抵押品提供者的潛在穩定性風險。該等證券借貸安排的主要風險在於交易對手會否無力償債。在此情況下，ICAV在追回其證券時可能遭遇延誤，如此可能導致資本損失。

回購交易風險

倘若已獲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違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在取回抵押品方面可能有所延誤或由於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走勢導致原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向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

逆回購交易風險

倘若已獲提供現金的交易對手違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在取回現金方面可能有所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由於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走勢導致出售抵押品的收益可能少於向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

其他基金的交叉責任

ICAV設立為開放式傘形投資公司，各基金之間明確劃分責任。根據愛爾蘭法律，一隻基金的資產不可用於償還另一基金的債務，亦不可歸屬於另一基金。然而，ICAV可能在愛爾蘭以外未必認可各基金分隔做法的國家營運或擁有資產，並不能保證一隻基金的債權人不會就該基金的債務對另一隻基金尋求強制執行。

證券借貸或回購交易風險

所有證券借貸或回購交易都涉及風險成分。ICAV可使用一個或多個獨立的核准交易對手代表基金進行該等交易，並可能須從基金的資產內質押抵押品作為該等交易的償還保證。可能出現的風險是核准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根據交易就退還抵押品及向基金支付任何其他款項的合約安排，基金為此可能蒙受損失。倘若交易對手就交易違約，交易

對手將放棄其抵押品。然而，若抵押品是證券形式，可能出現的風險是在售出抵押品時，所變現的現金並不足以償還交易對手欠基金的債務或不足以購入替代借予交易對手的證券。這可能導致投資者的損失。

與交易對手有權重新使用任何抵押品有關的風險包括在交易對手行使該重新使用權後，該等資產將不再屬於有關基金，而基金只有要求退回等值的資產的合約申索權。倘若交易對手無力償債，基金將為無抵押債權人，未必能夠向交易對手取回其資產。交易對手有權重新使用的資產可能構成複雜的連串交易的一部分，而ICAV對此並沒有任何查閱權或控制權。

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務證券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若與投資級的債務證券相比，就還本及付息而言，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被視作風險承擔較高。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較低評級或無評級債務證券一般提供較高的當期收益。然而，較低評級或無評級債務證券涉及較高風險，對普遍經濟情況及發行人所從事行業的不利變化，以及對發行人財政狀況的變化及利率變動都比較敏感。此外，較低評級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的市場活躍程度一般不及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基金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的轉變將其持股平倉的能力可能受不利的公眾和投資者觀感等因素進一步限制。較低評級或無評級企業債券的價值亦受投資者的觀感影響。在經濟情況看來轉弱的時候，較低評級或無評級企業債券的市值可能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提高關注和重視而下跌。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特別是評級低於投資級的，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履行責任的風險，基金可能因上述投資而蒙受損失。基金將力求透過信貸研究和審慎選股而限制該等風險，但不能保證基金將不會購入發行人其後違約的證券。

高投資組合周轉率的風險

基金可進行活躍和頻密的交易，以致其投資組合周轉率增加，交易費用較高，亦可能取得較高的資本收益，包括短期資本收益，該等收益一般會作為經常收入對股東課稅。

行業及界別集中風險

基金有時候可能相對上比較側重投資於某特定行業或界別。特定行業或界別發行人的證券價格，如與其他行業和界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可能因經濟或業務情況、政府規例、基本資源或物料供應的變化或其他影響該行業或界別的事件而較容易出現波動。倘若基金相對上比較側重投資於某特定行業或界別，其股份的價值可能因應影響該行業或界別的事件而出現波動。

高增長行業相關風險

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高增長公司的證券。須注意的是，這些證券可能非常波動。此外，這些公司或會面對未發展或有限的市場，其產品有限，沒有經驗證的盈利紀錄，在虧損下運作或不同期間的營運業績有大幅差異，取得資本的渠道有限及／或其業務處於發展階段，保護其就若干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其他商業秘密的能力有限，或在其他方面受有不少競爭對手在其中營運而存在極度劇烈競爭的市場的不利影響。

交易風險

基金在出售證券以應付股東的贖回要求時可能蒙受損失，其流動性或會受負面影響。倘若贖回要求異常大量或頻密或在整體市場混亂或價格下跌的時候出現，損失風險會增加。同樣地，倘若基金在以新現金投資方面受到延誤且必須維持比平常大量的現金持倉，則大量購入股份可能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基金投資於股票市場時，其表現主要受公司特定的變化及經濟環境的變化影響。此外，在新興市場的投資附有較高的價格風險。在新興市場買賣的證券，其價格傾向流動性較低而且比較波動。

新興市場經常出現政治和社會動亂，引發的高通脹率及利率可能導致貨幣和股票市場價格大幅波動。由於不少新興市場的規模較小，因此亦存在流動性有限的風險，對海外人

士進行貨幣交易可能施加限制或投資於若干新興市場均帶來進一步的風險。因此，要注意的是，投資於基金應視作長期投資。

基金可投資的一些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交易和結算做法未必與較發展的市場相同，因此可能增加結算風險及／或導致基金將投資變現時出現延誤。此外，基金將承受與之交易各方的信貸風險，並承擔結算違責的風險。

貨幣波動在實行浮動和固定匯率制度的發展中國家可以頗嚴重。後者可出現一次性的大幅貶值。

若干證券市場的披露及監管標準可能不及已發展國家嚴格，由發行人公佈或有關發行人的公開資料可能少於已發展國家。因此，有些公開資料可能並不完整及／或不準確。在一些國家，法律基礎建設及會計和報告標準並未能如眾多已發展國家一樣，對股東提供同等程度的保障或向投資者提供同等程度的資訊。特別是，與眾多已發展國家相比，核數師可能會對來自公司管理層的聲明有更大依賴，而資料的獨立核證方面亦較少。資產估值、貶值、交易所的差異、遞延稅項、或有負債及綜合方面的處理亦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所不同。

基金的表現可能受下列各項影響：經濟及市場情況的變化、不確定情況例如政治局勢發展、政府政策的改變、對資本轉移施加限制及法律、監管和稅務規定。基金亦可能承受徵用、國有化和資產沒收及與外資擁有權程度有關的法例變更等風險。

不少新興市場的當地保管服務仍然落後，在該等市場進行交易涉及交易和保管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基金未必能夠追回其資產或在追回其部分資產時受到延誤。該等情況可能包括與法例或法例的追溯適用有關的不確定性、施行外匯管制或不當的產權登記。在一些新興市場，股份所有權證明由獨立登記處以「記賬」方式保存，但登記處未必受有效的政府監管，因而增加基金在該等市場持有股份的登記由於該等獨立登記處可能因欺詐、

疏忽或純粹大意以致登記的風險。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和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投資於俄羅斯

若基金投資於俄羅斯，投資者應注意，俄羅斯的公司管治、審核和財務報告標準均較已發展市場薄弱，因而可能導致對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向的了解較不徹底。因此，投資於俄羅斯的公司將不會提供與較發展的司法管轄區同等程度的投資者保障。

與投資於亞太區有關的風險

與投資於已發展的市場經濟體相比，投資於亞太區可能承受較高風險。很多亞太區國家均被視作新興市場，因此須承受各種風險，例如劇烈的政治動盪、估值大幅波動的證券、戰爭或社會動亂及國內經濟管理(包括匯款限制及外匯管制的風險)或主權國干預(包括徵用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影響在區內經營的實體。上述不穩定的情況可能反映於在亞太區經濟體所作投資的價值，以致增加不良表現及／或投資者資本損失的風險。

亞洲國家風險及法律基礎建設

亞洲區國家的法律、銀行及外匯管制制度各有不同，對此投資者未必習慣。一些亞洲區國家的法律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隨著其法律基礎建設逐步發展，若干新法例可能對投資的價值有負面影響，是投資時無法預料的。由於該等法例的效力尚未可確定，並不能保證外國股東的權利可獲保障的程度。此外，一些司法管轄區亦可能欠缺合資格的司法和法律專業人士解釋近期及將來頒佈的法例或就該等法例提供意見。與法律制度較成熟的國家相比，基金亦可能難以在亞洲區透過法律或仲裁程序爭取有效行使其權利。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該等法律、銀行或外匯管制制度的變更而受到負面的影響。股東在該等情況下可能蒙受金錢損失。

潛在市場波動

投資者應注意，亞太區一些證券交易所仍處於發展階段，其各自的市值及交投量遠低於較發展的金融市場。市場波動及該等市場交投量低以致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使基金股份價格出現相當程度的變動。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及不利的外交局勢發展可能在亞太區任何地區發生，從而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資產徵用、沒收稅項或基金在該地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資被收歸國有。投資者亦應注意，亞太區任何地區任何政策改變可能對該地區的證券市場以及基金的股份造成不利的影響。

會計及報告、企業披露及監管標準

適用於亞太區部分地區的公司的會計、審核和財務報告標準和做法可能與具有較發展金融市場的國家有所不同。這些差異可能在不同領域，例如不同的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

一些亞太區國家的披露及監管標準在很多方面不及若干經合組織國家的標準嚴格。有關亞洲地區公司的公開資料可能少於由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司定期發佈的或與該等公司有關的公開資料。該等公開資料可能不及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司發佈的或與該等公司有關的資料可靠。亞洲區公司所需依循的會計標準和規定在重要方面可能與適用於在經合組織國家設立或上市的公司不同。倘若結合一個薄弱的監管環境，這可能會導致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較低，對少數股東權利的保障亦較少。

若干重要資料的披露、透明度及可靠性水平較低的話，可能影響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導致投資經理或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者作出有關基金投資價值的不準確結論。

英國脱歐及歐盟

於2016年6月舉行的諮詢性公投中，英國的選民投票退出歐盟。於2020年1月31日，英國正式脱離歐盟。英國於2021年1月1日退出歐盟關税同盟及單一市場。未來英國與歐盟(及英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經濟和政治關係未可確定，因此預期英國、歐盟其他國家及全世界都會有一段經濟和政治不確定的時期。英國公投結果已導致環球市場貨幣的重大走勢和波動並很可能隨著事件發展而持續如此。預期英國脱離歐盟會導致監管上的變更，可能對ICAV及其服務提供者不利。其他成員國亦可能重新考慮是否繼續作為歐盟成員國。這可能導致其他一個或多個國家脱離歐盟，或對歐盟或歐元區作出重大改革或其他變更。這些事件最終的性質及影響程度並未可確定但可能重大。

衍生工具及技巧和投資工具風險

一般資料

衍生工具的價格(包括期貨及期權價格)均高度波動。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走勢受下列各項(除其他事項外)影響：利率、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及全國性及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當地法律和政策的變更。此外，政府不時直接地及透過監管對若干市場進行干預，特別是與貨幣和利率有關的期貨和期權市場。干預經常是為了直接影響價格，與其他因素結合可能導致上述所有市場由於(除其他因素外)利率波動而迅速向同一方向移動。運用對沖及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亦涉及若干特殊風險，包括(1)對預測被對沖證券價格走勢及利率走勢的能力的依賴，(2)對沖工具與被對沖證券或市場界別之間不完全的相關性，(3)運用這些投資工具所需的技巧有別於挑選基金證券所需的技巧，(4)任何特定投資工具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能缺乏流動市場，及(5)應付贖回的能力。

相關性風險

由於交易費用及利率走勢，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與(例如)相關證券的價格有不完全的相關性。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亦可能由於供需因素而出現價格變動。

法律風險

運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掉期協議及差價合約)將使各基金承受合約的法律文件未必準確反映各方意向的風險。

期貨合約的流動性

期貨持倉或會缺乏流動性，因為若干商品交易所藉稱為「每日價格波幅限額」或「每日限額」的監管措施限制若干期貨合約價格於單日內的波幅。在上述每日限額下，於單一交易日內，任何交易不可以超出每日限額的價格執行。一旦某特定期貨合約的價格的增減幅度相等於每日限額，該期貨持倉不可進行交易或平倉，除非交易員願意按該限額或在限額內執行交易。這可防止基金將不利價格的持倉予以平倉。

遠期交易

遠期合約及其期權並不在交易所買賣，亦並非標準化，此與期貨合約不同；銀行和交易所以這些市場主事人的身份個別地就每項交易進行磋商。遠期和「**現金**」交易實質上沒有監管；每日價格變動不受限制，而投機性的持倉限額也不適用。在遠期市場買賣的主事人並無須繼續為其買賣的貨幣或商品造市，這些市場可能遭遇缺乏流動性的時期，而且有時候為時頗長。市場缺乏流動性或出現干擾可能導致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外匯波動

倘若基金運用的衍生工具改變了基金持有的可轉讓證券的貨幣風險特性，基金的表現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而受到嚴重影響，因為基金持有的貨幣持倉未必與其持有的證券持

倉相對應。此外，相關股份與衍生工具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衍生工具的價值、贖回款額及就衍生工具的分派款額。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於將來的一個指定日期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承受股票走勢的風險，而且其波動性較傳統債券投資為高。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與同類的傳統債券投資一樣，須承受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倘若任何基金購入場外交易市場的證券，不保證基金將能夠按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予以變現，因為該等證券大多流動性有限而且價格波幅相對較高。特別是，投資於參與票據除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境外公司或境外證券市場(該等投資力求模擬該等公司或該等市場的回報)的有關風險外，還會涉及若干風險。並不能保證有交易市場或交易價格會相等於其力求模擬的境外公司或境外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

每隻基金由於在股票掛鈎票據(包括參與票據)、掉期協議、回購交易、遠期外匯及其他合約的持倉，將須承受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倘若交易對手違責，而基金在行使其就所投資的投資組合的權利時有所延誤或受到妨礙，基金可能遭遇其持倉貶值、損失收入及就提出權利主張而招致費用。

各基金亦將承受與之買賣證券的各方的信貸風險，亦可能特別就諸如債券、票據及類似債務或投資工具等債務證券而承受結算違約風險。

各基金依賴發行參與票據的交易對手的信用可靠性，其根據參與票據並不享有對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的任何權利。因此，倘若該交易對手無力償債，各基金將損失其投資。此風險或會因為各基金購入的參與票據可由少至一個發行人發行而擴大。各基金力求局限其

交易對手風險，將盡力與多名獲投資經理認為適當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在適用於直接投資的費用以外，參與票據亦可能包括交易費用。

缺乏監管；交易對手違約

一般而言，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一般進行貨幣、即期和期權合約、若干貨幣期權及掉期交易)，若與在認可交易所訂立的交易相比，其政府規管和監督較少。此外，一些認可交易所提供予參與人士的眾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可能不會就場外交易提供。場外交易期權並不受監管。場外交易期權為非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協議，特別為個人投資者的需要而設。這些期權讓使用者確切地建構特定持倉的日期、市場水平及金額。這些協議的交易對手將是交易涉及的特定商行而不是認可交易所，因此基金與之買賣場外交易期權的交易對手若破產或違約，該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此外，交易對手未必可按照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結算交易，導致由於合約在法律上不可執行或因為合約並不準確地反映各方的意向或因為對合約條款有爭議(不論是否真實)或因為信貸或流動性問題，基金從而蒙受損失。倘若交易對手違責，而基金在行使其就所投資的投資組合的權利時有所延誤或受到妨礙，基金可能遭遇其持倉貶值、損失收入及就提出權利主張而招致費用。對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將按照基金的投資限制。不論基金為減低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而實行何等措施，並不能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或基金不會因有關交易而蒙受損失。

交易對手交易關係的必要性

場外交易貨幣市場的參與人士一般只會與其相信屬充分信用可靠的該等交易對手進行交易，除非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抵押品、信用證或其他信貸加強設施。雖然ICAV相信ICAV將能夠建立必要的交易對手商業關係，容許基金在場外交易貨幣市場及其他交易對手市場(包括掉期市場)進行交易，但不能保證一定能夠如此。基金若不能建立上述關係，其業務活動將受到限制，基金可能需要將更實質部分的該等業務活動在期貨市場進行。此外，基金預期與之建立上述關係的交易對手將沒有責任維持向基金提供的信貸額，該等交易對手可自行酌情決定減少或終止該等信貸額。

期貨及期權交易是投機性及波動性的

買賣期貨、遠期及期權合約及基金擬買賣的各種其他投資工具涉及相當的風險。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投資工具對利率和外匯匯率均敏感，意思是其價值以至資產淨值將隨著利率及／或外匯匯率的波動而波動。因此，基金的表現將部分取決於其能否預計市場利率的波動並作出反應，及採用適當的策略盡量提高基金的回報，而同時試圖盡量減低其投資資本的有關風險。市場波幅程度與基金的預測若有差異，可能導致該基金蒙受巨額損失。

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

倘若現金抵押品按照中央銀行規定的條件再投資，基金將承受現金抵押品已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的倒閉或違約風險，或任何逆回購協議交易對手的倒閉或違約風險。

收款賬戶的運作

行政管理人按照中央銀行的《投資者資金規例》運作收款賬戶。收款賬戶按《投資者資金規例》以行政管理人的名義在某信貸機構(「**有關信貸機構**」)持有，指定為「**收款賬戶**」。所有在收款賬戶內的款項將由行政管理人為投資者的利益、代表投資者及由投資者自行承擔風險之下，在分隔處理的基礎上在有關信貸機構持有，所持有的投資者資金屬該等投資者所有。有關信貸機構將代行政管理人(為投資者的利益且代表投資者持有該等款項)在賬戶內持有現金，該賬戶與有關信貸機構為行政管理人本身持有的任何款項分開處理。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證券市場風險

中國證券市場(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若與較發展國家的市場相比，可被視作流動性風險較高，導致較高的交易費用、價格波幅，及有可能導致在交易的結算及記錄和有關規例的註釋及應用方面出現困難。對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及其執行活動未

必與經合組織國家的市場等同。中國證券市場及投資者、經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活動亦未必與若干經合組織市場有同等的規管和監控。中國監管機構已一直跟上其他較發展的司法管轄區，以禁止與證券市場有關的欺詐及不公平市場做法，例如內幕交易及市場濫用情況，並對公司股份的大量認購及收購予以監管。所有這些因素可能導致中國證券市場相對於較發展市場有較高的波動和不穩程度。

中國經濟風險

中國經濟近年迅速增長。然而，此增長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續，而且未必均勻分佈於中國經濟的不同行業。中國政府亦已不時實施各種措施以防止經濟過熱。此外，中國從社會主義經濟轉型為市場主導經濟已在中國帶來各種經濟和社會混亂，並不能保證上述轉型會持續或成功。凡此種種困難對基金與中國有關的投資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政府干預和限制風險

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投量低於大部分經合組織交易所，於已發展市場較成熟的交易所相比，其上市公司的市值偏小。因此，不少中國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實質流動性較低，與經合組織國家相比，其交易差價較大，且實質波幅亦較大。與中國A股市場有關的流動性和價格波幅可能受到較大的政府干預(例如特定股票暫停交易)風險，而且不時可能就所有或若干股票施加交易波幅限制。此外，在中國買賣的中國A股仍須遵守交易波幅限制以限制股價的最高收益或損失，意思是股票價格未必可反映其相關價值。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基金的表現，股份的認購和贖回亦可能受到干擾。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書面法律和規例為主。然而，不少法律和規例仍未經考驗，該等法律和規例的可執行性仍然不明確。特別是，有關中國貨幣匯兑及作為外國投資者投資於ICAV的中國規例相對仍然較新，且其適用性未可確定。該等規例亦授權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各種對規例的解釋上行使酌情權，這可能導致在應用上存在不確定性。

會計和報告標準的風險

中國公司須遵守中國會計標準和做法，該等標準和做法在若干程度上跟隨國際會計標準。然而，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核和財務報告標準和做法可能較不嚴格，按照中國會計標準和做法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標準編製的財務報表可能有相當差異。由於中國的披露和監管標準不及較發展市場嚴格，可供投資經理據以作出投資決定的與中國發行人有關的公開資料可能遠遠不足。

人民幣貨幣及兑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兑換，須受外匯管制和限制。非人民幣為主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不能保證人民幣兑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基金投資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資產和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幣值波動所引起的潛在損失風險以及有關的費用和收費。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受到延誤。

當計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落實任何涉及人民幣的貨幣匯兑時，投資經理可應用CNH比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儘管人民幣(CNH)及人民幣(CNY)即香港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代表同一貨幣，其以不同比率及於獨立操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人民幣(CNH)相對於人民幣(CNY)可能以溢價或折價買賣，其亦可能於不同方向移動。任何人民幣(CNH)及人民幣(CNY)之間的偏離可能為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託管風險

在為數有限的市場，例如中國，倘若無不成功交易政策為標準的市場做法，一旦就基金的資產發出出售指示，則根據該等市場內的結算系統的運作，該等資產將自動離開存管處的託管，無須經存管處事先批准。若發生此情況，該等資產的作價將匯付放售資產的實體。

與QFII機制有關的風險

若基金透過QFII投資於中國，以下(但不限於以下的)風險可能適用：

QFII 制度風險

現行的《QFII規例》包括適用於基金投資限制的規則。儘管投資經理預期該等投資限制不會影響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但投資者應注意，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可能不時限制QFII從若干中國發行人購入中國A股的能力。可能出現的情況有多種，例如：(i)若QFII合共持有一家上市中國發行人10%的總股本(即使QFII可能代表多個不同的最終客戶而持有其權益)；及(ii) 若所有海外投資者(包括QFII ，不論是否以任何形式與基金有關連)已合共持有一家上市中國發行人相當於30%的總股本。若超出此等限制， QFII將須出售中國A股以遵守有關規定，而且就(ii)而言，每名海外投資者(包括QFII)將以「後買先賣」的基準出售有關中國A股。 QFII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相應地其市場流動性減低及價格波幅嚴重的風險增加，導致證券的購入或出售在時機和價格方面可能有不利的影響)。

QFII為基金購入的境內中國證券可能按照相關規則和規例以基金或QFII的名義登記，透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的證券賬戶以電子形式維持。若QFII為其所有相關產品成立綜合賬戶，該賬戶將標示為「QFII + 客戶資產」，而客戶(例如基金)的特定名稱將不可從該賬戶的名稱中識別或顯示。中國託管人獲委任維持歸屬於基金的資產紀錄，但在該綜合賬戶內的若干基金資產可能與QFII 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賬戶的資產混合。若QFII 在中

國進入任何破產程序或出現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託管人在處理基金的資產或賬戶時出錯，即使中國法律在法律上承認資產的集體擁有權由所有作出QFII 投資的QFII 基金或賬戶擁有，但中國法院可能不承認基金在QFII 為基金所持資產中享有的權利。因此，基金資產將承受QFII 所管理的另一基金或賬戶虧損所招致的若干風險水平。

QFII選定中國經紀（均為「**中國經紀**」）代表其在境內中國證券市場行事以及中國託管人安全保管其資產。

倘若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方面有任何違約，基金可能在追回其資產時受到延誤，以致可能影響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規管QFII在中國的投資及調回QFII投資的資本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由於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就該等投資規例獲廣泛的酌情權，該等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解釋相對而言尚未經考驗而且其將如何被應用並無從確定，對於該酌情權現在或將來可能如何行使並沒有先例或確定性。QFII制度的未來發展無法預測，概不保證規例的變動將不會損害QFII，或近日已取消的QFII投資額度日後不會恢復。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投資經理的QFII資格將不會被暫停或撤銷。該等事件可能對基金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為基金可能無法透過 QFII落實其全部或部分投資策略。

中國託管人和中國經紀的風險

基金藉投資經理的QFII資格取得的境內中國資產將透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的證券賬戶及在中國託管人設立的現金賬戶以電子形式由中國託管人維持。根據ICAV、中國託管人、存管處及投資經理（作為QFII持有人）就基金在中國的資產的保管、經營和管理訂立的有關協議，中國託管人負責就基金透過投資經理的QFII資格購入的或與之有關的在

中國的現金和證券資產提供保管服務。對於中國託管人就構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資產的作為和不作為，存管處須予負責，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當作存管處的作為或不作為。

QFII亦挑選一個或多個中國經紀為基金在中國市場執行交易。基金或會因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中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無力償債而招致損失。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和規定下，投資經理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經紀和中國託管人有適當的程序，將基金的證券與有關中國經紀和中國託管人的證券妥為分開處理。

根據《QFII規例》及市場慣例，基金在中國的證券和現金賬戶須由作為QFII和基金的投資經理聯名維持。

調回資金的風險

QFII為諸如ICAV各基金的基金調回人民幣資金並不受限於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為基金透過QFII作出的投資所產生的變現累計利潤，可在投資經理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發出支付全數稅款的承諾書後，指示中國託管人調回時被調出中國，以讓中國託管人處理有關調回資金程序。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的規則和規定不會變更，或日後不會施加調回資金的限制。任何對已投資資本和淨利潤的調回限制可能影響基金應付股東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在遵守中央銀行的規定下，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力求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基金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一旦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每日額度已被超過，新的買盤將被駁回(雖然不論額度餘額如何，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局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中國A 股的能力，而且基金未必能夠有效地實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以及謹慎管控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在有需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須經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交易落實暫停，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種情況下，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交易日差異－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的日子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但基金不能進行任何中國A 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營運風險－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渠道。

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運作。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可以參與此機制。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 股安裝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然而，應注意：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已設立了一個傳遞買賣盤系統(「**中國互聯互通系統**」)，以捕捉、綜合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指令。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可妥當運作或將可持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相關系統未能妥當運作，兩地市場透過該計劃進行交易可能會受到干擾。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

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在某隻股票從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的範圍被剔除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但被限制買入。這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在投資經理欲購入從合資格股票範圍被剔除的股票之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已建立滬港及深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和股東會議－根據現行的中國內地慣例，基金作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人，不能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會議。

貨幣風險－由於基金以美元計值，基金的表現可能受人民幣(即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買賣和結算貨幣)與港元之間匯率走勢的影響。基金可以但沒有責任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然而，即使採取對沖措施，對沖仍未必有效。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導致基金遭受匯率波動影響。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基金是經由經紀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故須承受該等經紀的違責風險。

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基金須承受其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 股而委聘之經紀的違約風險。此外，由於基金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交易，因此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監管風險－互聯互通機制屬創新性質，受監管機構頒布的規例及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運作及跨境交易的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例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取消。基金可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市場，並可能由於上述變更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中國A股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中國A股集體投資計劃，惟須遵守適用於ICAV的投資限制。中國缺乏充足的保管制度，或會使中國A股集體投資計劃承受較大的保管風險。中國A股集體投資計劃亦可能由於中國託管人違約，或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

與投資於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市計劃、債券通及在遵守中國內地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規則和規例及行政程序之下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外資准入制度**」)。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欲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中國銀行間債市計劃之內)或境外保管代理人(債券通之內)直接投資，該代理人將在有關當局辦理相關的備案和開戶手續。並沒有設定額度限制。因此有關基金可能承受該等代理人的違責或過失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市場波動及若干債務證券交投量低以致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該等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和波動風險。該等證券的買入和賣出差價可能頗大，以致基金可能招致巨額的交易和變現費用，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證券時蒙受損失。

倘若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收有關證券或按值付款以結算交易時違責。

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亦可能承受信貸評級風險。中國國內信貸評級制度仍有待與國際標準接軌。除政府機構、大銀行及企業所發行的若干債券獲國際信貸標準評級外，大部分債券的信貸評估仍然只是基於國內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這可能使基金難以正確地評估其債券投資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基金投資的中國內地債券的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或並未獲任何國際標準的評級機構評級。該等證券一般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及較低程度的流動性，因而可能導致其價值有較大波動。這些證券的價值亦可能較難確定，以致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較為波動。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與投資於較發展市場的債券產品相比，投資於該基金須承受較高的波幅、價格波動和風險。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市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亦須承受監管風險。這些機制的有關規則和規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有關的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或從可投資債券範圍剔除任何種類的債券產品，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情況下，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且在耗盡其他可供選擇的交易方式後，該基金可能為此蒙受巨額的損失。

此外，儘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規例下並無額度限制，但有關基金投資的相關資料，例如投資年期，須向中國人行備案，而且須在已備案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時更新有關備案。概無法預測中國人行會否就備案目的而對該等資料作出任何評論或要求該等資料作出任何變更。如有需要，基金將須遵循中國人行的指示及相應作出有關變更，從商業角度來看，此舉可能不符合基金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規例容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或外幣將投資金額調回中國，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就由基金從中國調出資金而言，人民幣兑外幣的匯率一般應與將投資本金調回中國時的原有貨幣匯率相符，最大的核准偏差為10%。有關規定日後可能改變，該等變更的性質和程度及其對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銀行間債市計劃要求透過該等機制投資的基金委任境內保管／代理銀行。倘若該保管／代理銀行拒絕按照基金的指示行事或罕有地該保管／代理銀行本身無力償債，在交易文件的履行及對相關資產行使權利方面可能有所延誤及情況並不確定。根據中國法律，在清盤或破產的情況下，雖然由中國保管銀行為基金保管的資產與保管人的專有資產分隔，但取回保管資產可能須經過各種耗時頗長的法律程序。

此外，中國人行將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規例持續監察境內結算代理人及基金的交易活動。如境內結算代理人或基金有任何違反此等規例的情況，中國人行可能採取相關行政手段，例如要求境內結算代理、基金及／或投資經理暫停交易或業務及強制彼等撤出市場。基金及投資者可能因該等暫停或強制撤出市場而蒙受重大損失。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交易經由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並不能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操作或將繼續配合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倘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基金透過債券通交易(以致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倘若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須承受發出買賣盤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誤風險。

在債券通之下，買賣盤只可與經中國監管機構核准作為交易對手的境內莊家執行。截至2020年4月，合共有56名核准莊家，並將有更多加進名單。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務證券一般不可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按照適用規則透過債券通除外。若其交易對手違約，這可能使基金承受結算風險並且限制基金與不同的交易對手執行交易的能力。

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務證券將以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持有。基金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擁有權未必會直接反映於在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的輸入記錄，反而會反映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因此，基金可依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能力或其願意作為在債券通之下購入的債務證券的記錄持有人，代表基金及為基金的利益行使擁有權權利。若基金欲直接行使其對債券發行人的擁有權權利或債權人權利，在中國缺乏有關司法案例，無從得知上述行動是否會獲中國法院認可和執行。

風險因素並未盡錄

本章程所列投資風險並不意味已盡錄所有風險，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ICAV或任何基金可能不時須承受特殊性質的風險。

2.19. 管理及行政

ICAV已根據各董事批准的政策，將ICAV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職能轉授予管理人。各董事控制ICAV的事務並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各董事已將其若干職責轉授予存管處、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及分銷商。為免引起疑問，雖然若干管理職能可轉授予上述各方，但各董事的責任和義務不可予以轉授。

2.20. 各董事

林偉成(中國籍)

林偉成先生是惠理基金營運團隊的高級總監，統管公司的基金行政管理職能，包括交易結算及投資組合估值。彼亦負責發展基金服務解決方案、制定政策和程序、監控營運及服務的提供。

林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累積二十多年經驗，在營運長倉／短倉股票基金、對沖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採用不同投資策略上及一系列基金結構方面均具有穩實的經驗。林先生於1999年2月於惠理開展其事業，多年來一直參與發展公司的基金交易系統的營運流程。彼於2019年晉升為總監，並於2021年1月晉升為基金營運團隊的高級總監。

張韻媚女士(中國籍)

張女士出任惠理的首席法律顧問。彼領導公司的法律團隊，並監督公司所有法律事務。

張女士是一名經驗豐富的法律專業人士，在業界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2005年8月加盟惠理出任法律顧問，其後分別於2007年及2010年1月晉升為高級法律顧問及法律主管。

加入惠理前，張女士曾於一組有多家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企業法律顧問。張女士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法學證書。

James CLEARY (愛爾蘭籍)

CLEARY先生是Cleary Consulting的主事人， Cleary Consulting是自2002年起設於愛爾蘭的基金顧問公司。

從1986至1990年， CLEARY先生在倫敦及盧森堡公營機構工作，集中於金融服務行業。CLEARY先生從1990年起直接專注於基金管理工作，從1990年2月至1993年10月，彼作為合規和監管呈報部主管為State Street Bank在盧森堡及多倫多設立和管理基金管理辦事處，從1993年10月至1997年6月擔任都柏林PFPC財務部總監，從1997年6月至2002年6月擔任SEI Investments 的董事總經理。

CLEARY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獲University of Limerick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優等)。彼一直是愛爾蘭基金行業協會委員會成員及AIMA成員。彼於業內著書講學，並擔任若干互惠基金公司及若干在愛爾蘭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經營的公司的董事長／董事。

David TOWNSEND (英國籍)

TOWNSEND先生是惠理的董事總經理 - EMEA業務。彼派駐倫敦，負責領導及拓展惠理在歐洲、中東和非洲區域(「EMEA」)的業務，同時亦負責拓展公司的機構業務，並管理EMEA區域批發分銷機構的合作。

TOWNSEND先生於2022年4月加入惠理。彼在投資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加盟惠理前，彼為Alderwood Capital LLP的投資者關係主管。加入Alderwood Capital LLP前，彼曾擔任First Eagle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 EMEA機構業務主管，負責管理公司的倫敦辦事處。此前，彼出任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董事總經理、EMEA區域及環球顧問關係主管。彼亦曾於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和Framling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擔任英國機構銷售業務主管，並在富達展開其事業。

TOWNSEND先生持有諾丁漢理工學院(Nottingham Polytechnic)現代歐洲研究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東方和非洲研究學院近東和中東地區研究文學碩士學位。

Elizabeth BEAZLEY (愛爾蘭籍)

有關BEAZLEY女士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管理人**一節。

ICAV由各董事管理，其事務受各董事監督，各董事均為ICAV的非執行董事，其詳細資料在上文列明。

各董事的地址為ICAV的註冊地址。

候補董事

張廣志先生已根據《財政法》的條款及法團成立文書獲委任為林偉成先生的候補董事。

張廣志先生

張先生負責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秘書職責，亦在惠理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

張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惠理。此前，彼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職位。

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成員。

以上各董事均不曾干犯任何可公訴罪行，或涉及任何破產、個人自願安排、接管、強制清盤、債權人自願清盤、接管管理、公司或合夥自願安排、與其作為具有執行職能的董事或合夥人的公司的整體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亦不曾被法定或監管機構(包括認可專業團體)公開批評，任何董事均不曾因擔任某公司的董事或就任何公司事務的管理或執行而被法院取消資格。

2.21. 管理人

ICAV將UCITS管理公司職能轉授予管理人。中央銀行UCITS規例指「負責人」，即代表愛爾蘭認可的UCITS ，遵守中央銀行UCITS規例有關要求的責任方。管理人承擔ICAV負責人的職務。

ICAV的管理 — 一般

各董事控制ICAV的事務，並已將其若干職責轉授予管理人，而管理人繼而將其若干職責轉授予行政管理人、有關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存管處亦已獲委任持有每隻基金的資產。因此，與ICAV有關的所有ICAV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

管理人

ICAV已委任管理人擔任ICAV及每隻基金的管理人，在ICAV的整體監督及控制下有權轉授其一項或以上的職能。管理人於2003年11月10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377914 ，已獲中央銀行認可擔任UCITS管理公司，以及經營向UCITS集體投資計劃提供管理及相關行政管理服務的業務。管理人的母公司為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arne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

管理人負責ICAV事務的一般管理及行政管理，並確保遵守規例，包括考慮到每隻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對每隻基金的資產進行投資和再投資。然而，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管理人已將其對每隻基金的若干行政管理及過戶代理職能轉授予行政管理人。

管理人已將其對每隻基金的若干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投資經理、分銷商及行政管理人。

管理人的董事為：

Neil CLIFFORD（愛爾蘭籍 — 愛爾蘭居民）

CLIFFORD先生為管理人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駐於愛爾蘭的資深投資管理專才及基金董事，在傳統和另類投資基金的管治及營運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於2014年10月加入管理人前，在Irish Life Investment Managers（「ILIM」）（2006年4月至2014年9月）擔任另類投資部主管。在Irish Life任職初期，彼擔任專注於個別行業的股票基金經理。此前，彼在都柏林的Goodbody Stockbrokers擔任高級股票分析師（2000年9月至2006年4月），並在多家頂尖愛爾蘭工程及電訊公司擔任工程師。CLIFFORD先生獲University College Cork頒授電機工程學位，並獲都柏林University College的Smurfit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取得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及財務風險管理師（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的專業資格。

Teddy OTTO（德國籍 — 愛爾蘭居民）

OTTO先生為Carne Group主事人，專注於產品開發、基金設立和風險管理業務。加入管理人前，OTTO先生在愛爾蘭的Allianz / Dresdner Bank 集團任職六年。在該段期間，彼曾擔任基金營運部及產品管理部主管，並獲委任為安聯投資的愛爾蘭管理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以及一系列愛爾蘭和開曼群島註冊投資公司的董事。此前，彼在Deutsche International (Ireland) Limited擔任市場數據及保管方面的高級職位，並曾任職於法蘭克福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的投資銀行部。彼於德意志銀行集團任職超過六年。此前，彼在Bankgesellschaft Berlin任職兩年。OTTO先生持有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erlin的工商管理學位。

Michael BISHOP（英國籍 — 英國居民）

BISHOP先生在1990年至2011年期間任職於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先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負責開發及管理英國業務內的投資基金系列。彼的專長領域包括英國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單位相連基金，以及愛爾蘭、開曼群島、海峽群島和其他投資結構。彼負責成立並為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fe Ltd. 及UBS (Ireland) plc.的董事。BISHOP先生設計和推出的產品可迎合所有投資能力，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和另類策略。彼亦負責委任和管理服務提供者，亦曾在Flemings and Tyndall等其他金融服務機構出任高級會計和管理職位。彼曾經為多個投資管理協會委員會、業界論壇及顧問小組的成員，專注於英國和國際監管條例、產品開發和稅務。BISHOP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1年退休以來，彼活躍於不同慈善團體。

Sarah MURPHY（愛爾蘭籍 — 愛爾蘭居民）

MURPHY女士是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管理人是一家UCITS管理公司和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目前管理逾1,300億歐元資產，涵蓋不同基金結構和資產類別。在Carne Group任職初期，MURPHY女士擔任業務經理，負責推出和開發公司一系列企業服務業務。

加入Carne Group前，MURPHY女士在BDO Ireland的企業服務部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在該段期間，MURPHY女士為一系列當地和國際客戶就收購、出售和企業重組相關的企業管治和公司法事宜提供顧問服務。

Elizabeth BEAZLEY（愛爾蘭籍 — 愛爾蘭居民）

BEAZLEY女士為Carne Group董事總經理，在基金界累積超過20年經驗，專注於產品開發、運作和企業管治。BEAZLEY女士現為Carne Group的環球迎新團隊負責人，監督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愛爾蘭、盧森堡、英國和海峽群島等推出基金的團隊。此外，

BEAZLEY女士目前亦為多個基金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加入Carne前，彼曾於愛爾蘭AIB ／ BNY Fund Management的高級崗位任職四年，此前曾任職於滙豐。

BEAZLEY女士曾為業界不同工作小組的成員，目前彼為Irish Funds管理公司的工作小組副主席，同時亦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委員會會員。彼為University College Cork商學士及Smurfit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商學碩士。BEAZLEY女士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Christophe DOUCHE（法國籍 — 盧森堡居民）

DOUCHE先生為Carne Group董事，擁有超過23年基金業界經驗，專注於風險管理、合規、反洗黑錢和企業管治業務。彼曾擔任的職位包括基金董事會、委員會和管理公司的監管人員、執行董事和主席。

DOUCHE先生目前為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的監管人員，負責風險事宜，並為Carne Group風險與估值團隊主管。此前，彼於FundRock擔任董事，專責公司的風險與營運事務，亦為風險、分銷、中央行政及存管處的監管人員。另外，在FundRock任職期間，DOUCHE先生相繼出任監管合規和反洗黑錢部主管及投資合規部主管。此前，彼於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擔任基金合規經理，並於Natixis Private Banking Luxembourg的基金合規和基金存管處部門擔任經理。

DOUCHE先生獲University Nancy頒授金融與經濟學碩士，以及銀行、金融及保險學位。

Jackie O’CONNOR（英國籍 — 愛爾蘭居民）

O'CONNOR女士是Carne Group在愛爾蘭和盧森堡的管理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最近為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Fund Services Ltd（「GSAMFSL」）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是 GSAM 在愛爾蘭註冊的 UCITS 管理公司，是一家位於愛爾蘭的另類投資基金管理公司。O'CONNOR女士負責在愛爾蘭設立GSAMFSL。

在此之前，O'CONNOR女士曾擔任高盛資產管理(「GSAM」)的監管改革國際主管，負責識別及執行EMEA和亞太地區的新法規。彼於職業生涯較初期曾在GSAM及高盛集團的其他業務部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GSAM客戶服務團隊的全球項目經理，以及在高盛的內部審計部任職五年。

O'CONNOR女士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Sheffield University)動物學榮譽學士學位。

管理人的秘書處為Carne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管理人的報酬政策

管理人已制定符合中央銀行UCITS規例和UCITS指令下有關良好報酬政策的歐洲管理局指引(「歐洲管理局報酬指引」)所規定的報酬政策和做法。管理人將促使任何受委人(包括根據歐洲管理局報酬指引該等規定亦適用的投資經理)制定同等的報酬政策和做法。

報酬政策反映管理人旨在實踐良好公司管治、促進良好而有效風險管理，且並不鼓勵與基金的風險概況或法團成立文書不符的承險行為。有關政策亦與每隻基金的投資目標保持一致，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報酬政策由管理人的董事會每年(或按需要更頻繁地)檢討，以確保整體報酬系統按預期運作以及報酬支付屬恰當。有關檢討亦將確保報酬政策反映最佳實踐指引和監管要求(可能不時予以修訂)。

管理人最新報酬政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i)如何計算報酬和福利的說明；(ii)發予報酬和福利負責人的身份；及(iii)報酬委員會(若有該委員會)的組成)將可在網站http://www.carnegroup.com/policies-and-procedures ／閱覽，其印刷本可供股東免費索取。

2.22. 投資經理

管理人已委任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香港**」)為ICAV的投資經理。

惠理香港於1999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亞太區的資產管理，並集中投資於大中華，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和台灣。惠理香港透過全線系列產品(包括絕對回報長倉為主的基金、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量化基金及ETF產品)投資於此地區。惠理香港亦管理白標或聯名基金，以及機構投資者的隔分投資組合。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2.23. 流動性管理政策

投資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促進履行有關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投資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合併，亦一併旨在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剩餘股東的權益。

投資經理的流動資金政策顧及有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力求確保使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有關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標題為**股份**下**贖回股份**一節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促進履行有關基金應付贖回要

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有關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投資經理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投資經理亦已設立由相關部門成員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組織定期和臨時會議以解決任何流動性問題及監察流動性管理政策。投資經理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管ICAV的流動性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於投資經理日常投資組合的投資職能的成員組成。任何風險管理控制上的弱項及相應的行動計劃將向委員會匯報作監控和追蹤用途，委員會將進一步向投資經理的董事會上報任何重要發現，並抄送投資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作記錄用途。

投資經理或ICAV可採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贖回上限：投資經理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總數限定為有關基金已發行股份合計總數的10%（惟須遵守標題為**股份**之下**贖回股份**一節訂明的條件）；

- 暫停資產估值：在標題為**暫停資產估值**一節訂明的情況下，各董事在與管理人及存管處商量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下，可隨時和不時暫停釐定任何基金或可歸屬於某類別的資產淨值及任何基金或類別股份的發行、轉換和贖回；

- 浮動定價：在各董事不時決定的特殊情況下，各董事可透過浮動定價機制調整認購價和贖回價，目的是保障股東的利益（詳情見標題為**資產淨值及資產估值**一節）；

- 攤薄調整：ICAV可藉反攤薄徵費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保持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該徵費是對市場差價（即資產估值及／或買入或賣出價格之間的差價）、稅費和收費及與資產的購入或出售有關的其他交易費用所作的撥備（詳情見標題為**反攤薄徵費／稅費及收費**一節）；及

- 公平價值調整：倘若按照標題為**資產淨值及資產估值**一節訂明的估值規則就特定資產進行估值並不可能或不正確，或倘若該項估值並不代表資產的公平市值，各董事或其受委人有權運用其他普遍公認的估值方法以達至該特定資產的正當估值，惟任何可供選擇的估值方法須經存管處批准。

2.24. 分銷商

管理人亦已根據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委任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ICAV股份的分銷商。分銷商獲授權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其作為分銷商的部分或全部職責轉授予副分銷商。根據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就由於分銷商履行其責任導致他人對分銷商提出的或分銷商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費用、要求和開支，ICAV須從ICAV的資產彌償分銷商，惟由於分銷商在履行其責任中重大違反協議、疏忽、欺詐、惡意或不當違責行為所致的除外。

2.25. 行政管理人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管理人已委任行政管理人為ICAV的行政管理人。

行政管理人須在ICAV董事會監督下（除其他事項外）負責ICAV的整體行政管理，包括保存基金的股東名冊，為基金妥善記賬，安排基金股份的發行和贖回，及計算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

行政管理人於1991年11月29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擔任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是在英國和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共有限公司。至2020年9月30日為止，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總資產約為29,559.35億美元。

對由於行政管理人履行其責任或職責或與之有關而可能對行政管理人施加的、造成的或提出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賠償、罰款、法律行動、判決、訴訟、費用、開支或支出(惟由於行政管理人的欺詐、疏忽或不當行為產生的除外)，行政管理人有權獲基金彌償。

行政管理人有權依賴由基金的定價政策訂明的及行政管理協議、本章程及／或基金的組成文件規定的服務訂明的價格來源或(在沒有上述任何價格來源的情況下)依賴行政管理人選擇依賴的任何價格來源就基金持有的指定投資提供的定價資訊，而無須由行政管理人核證、進一步查詢或負責。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概括性原則下，行政管理人無須就任何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或定價(惟行政管理協議規定的服務除外)或就定價代理人提供的定價或估值資料或任何人士向行政管理人提供的定價來源或定價模式的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向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行政管理人將合理地盡力利用其自動定價服務、經紀、莊家、中介機構的網絡或利用任何人士提供的其他定價來源或定價模式獨立地核證基金上述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價格。

在沒有隨時取得的獨立定價來源的情況下，行政管理人可完全依賴由其處理或由下列人士提供的與基金上述任何資產或負債有關的任何估值或定價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平價值定價資料)：(i)基金、基金的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投資經理或基金委任進行任何基金資產估值的外聘估值人(「**外聘估值人**」)(若適用)或投資經理；及／或(ii)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估值人員、第三方估值代理人、中介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由基金、基金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外聘估值人(若適用)或投資經理委任或授權就基金的資產或負債向行政管理人提供定價或估值資料的上述該等人士。

行政管理人將就與基金有關的付款而負有若干稅務資料收集、報告及預扣責任。

行政管理人在任何方面均不會擔任基金股份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行政管理人是向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沒有責任或授權就基金的資產作出投資決定或提

供投資意見。對由於基金或投資經理並未遵照投資目標、政策、投資限制、借款限制或運作指引而導致基金或基金任何投資者蒙受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無須負責，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行政管理人無須為下列原因導致任何人士蒙受任何損失而負責或在其他方面承擔責任：(i)任何人士於行政管理協議生效日期之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ii)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向行政管理人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缺陷、錯誤、不確、故障或延誤；(iii)由基金或投資經理(包括任何經紀、莊家或中介機構)或外聘估值人或其代表向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及(iv)行政管理人或任何聯屬公司合理採取的與稅項有關的行動。行政管理人無須在其他方面就任何損失向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除非因行政管理人欺詐、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導致蒙受直接損失。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行政管理人能夠向行政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轉授其若干職能和職責。

行政管理人的委任可藉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無須提出任何理由。

行政管理人是基金的服務提供者，無須就本文件的編製或基金的活動負責，因此亦無須就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2.26. 存管處

根據存管協議及為了遵守《UCITS規例》，存管處已獲委任為ICAV的存管處。

存管處是在愛爾蘭合法設立為HSBC Continental Europe的分支，在公司註冊處正式註冊，編號908966。存管處須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當地監管。

HSBC Continental Europe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註冊編號775 670 284 RCS Paris)，其註冊辦事處設於38, avenue Kléber, 75116 Paris, France。

HSBC Continental Europe受歐洲中央銀行、法國審慎監管管理局(作為在金融工具或金融市場進行的活動的法國國家主管機關)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監管。歐洲中央銀行、法國審慎監管管理局(作為法國國家主管機關)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的聯絡資料列明如下：

European Central Bank（歐洲中央銀行）
6064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French Prudential Supervisory and Resolution Authority（法國審慎監管管理局）
4 Place de Budapest
75436 Paris
France

French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17 Place de la Bourse
75082 Paris
France

存管處向ICAV提供存管協議訂明的服務，並須就此遵守《UCITS規例》。

存管處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i) 安全保管ICAV的資產，包括(i)保管持有可根據《UCITS規例》規例34(4)(a)保管持有的所有金融工具；及(ii)核證其他資產的擁有權並保存相應紀錄；

(ii) 確保ICAV的現金流向受到正常監控，所有由或代表申請人在認購ICAV股份後支付的所有款項已收到並且所有ICAV現金已按照《UCITS規例》規例34(4)(a)在現金賬戶記賬；

(iii) 執行其統管職能並確保ICAV股份的銷售、發行、贖回、回購、註銷及估值均按照《UCITS規例》計算；

(iv) 執行ICAV的指示，除非該等指示與《UCITS規例》互相抵觸；

(v) 確保就涉及ICAV資產的交易而言，任何作價均於日常時限內匯付ICAV；

(vi) 確保ICAV的收入按照《UCITS規例》應用；及

(vii) 查詢ICAV於每個會計期的行為並就此向股東匯報。存管處的報告須述明存管處認為ICAV是否已按照下列各項管理：

(1) 按照法團成立文書及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獲授權對ICAV的借款權力施加的限制；

(2) 在其他方面按照章程、法團成立文書及《UCITS規例》的條文規定；及

(3) 倘若ICAV並未按上文(1)、(2)項訂明的條款予以管理，存管處必須述明有關原因並概述存管處為補救此情況已採取的步驟。

存管處可按照及遵守《UCITS規例》及存管協議訂明的條款，將其保管職能轉授予一名或多名受委人。存管處就ICAV若干資產所需履行的保管職能已轉授予附錄四所列的受委人及任何分受委人。該等受委人或分受委人的最新名單可向ICAV索取。存管處就存管處持有的或由受委人代表持有的資產產生的付款負有若干稅務資料收集、報告和預扣責任。

一般而言，對由於ICAV因存管處在妥為履行責任方面的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而蒙受的損失，存管處須予負責。在遵守下段規定下，及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須就委託予存管處保管的ICAV金融工具的丟失向ICAV負責。

存管處的責任不會由於其向第三方轉授保管責任的事實而受到影響。

倘若金融工具的丟失是由於存管處不能合理控制的外部事件，而且即使已盡合理努力仍然無法避免其後果，則存管處無須為此負責。存管處無須為任何間接、特殊或從屬損失負責。

對存管處、每名受委人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代理人和僱員(「**受彌償人士**」)由於或就下列事項而被提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和所有各項負債(定義見存管協議)，ICAV須彌償該受彌償人士(按稅後計算)：

(i) 根據存管協議委任存管處或存管處提供存管協議訂明的服務；

(ii) ICAV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定義見存管協議)、法團成立文書、存管協議、本章程或ICAV就根據存管協議或《UCITS規例》規定向投資者披露所需資料或向存管處提供存管處為提供存管協議所列服務所需的任何資料方面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

(iii) 任何確定保管風險或任何確定分隔風險(定義見存管協議)；

(iv) 以存管處或任何受委人或結算系統(定義見存管協議)的名義登記的金融工具和其他資產；

(v) 存管處、受委人或受委人的分受委人(或存管處、受委人或分受委人的代名人)代表ICAV就與ICAV或代表ICAV投資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受管理賬戶、投資公司、相關結構(定義見存管協議)或與匯集投資工具有關的任何認購協議、申請表、投

資者問卷、購買協議、有關文件或類似材料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契約保證、承諾或協議的任何違反或違責情況，

惟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因受彌償方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責行為引起的任何各項負債(定義見存管協議)或倘若該彌償保證要求ICAV就存管處根據《UCITS規例》須向ICAV負債的任何損失而彌償存管處，則該彌償保證並不適用。

存管處對ICAV投資者的責任可直接或間接透過ICAV履行，惟不可引致對股東作出雙重賠償或不公平對待。

根據存管協議對存管處的委任可在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後終止，無須提供理由，惟存管服務協議不會終止，直至已委任替代的存管處之時為止。

存管處及其受委人之間可能不時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舉例來說，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概括性原則下，獲委任的受委人是其聯屬集團公司且向ICAV提供產品或服務而且在該產品或服務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或就其向ICAV提供的其他有關產品或服務收取報酬。存管處就此設有利益衝突政策。

存管處及／或其聯屬公司向ICAV及／或其他各方不時提供其他服務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舉例來說，存管處及／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擔任其他基金的寄存處、受託人及／或行政管理者。因此，存管處(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ICAV及／或其他由存管處(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為其行事的基金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存管處與其受委人之間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獲委任的受委人是就其向ICAV提供的另一保管服務收取報酬的聯屬集團公司。倘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存管處將考慮適用法律。

在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存管處將考慮其對ICAV的責任並且公平對待ICAV及由存管處為其行事的其他基金，以致在盡可能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任何交易的執行條款對ICAV而言，有利程度並非遠遠不及若沒有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時。

存管處在任何方面均不會擔任ICAV股份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存管處是向ICAV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沒有責任或權力就ICAV的資產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除《UCITS規例》規定外，對由於ICAV或投資經理並未遵照ICAV的投資目標、政策、投資限制、借款限制或運作指引而導致ICAV或ICAV任何投資者蒙受任何損失，存管處無須負責，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與存管處的名稱、任何利益衝突及轉授存管處安全保管職能有關的最新資料將可根據股東要求提供。

存管處是ICAV的服務提供者，無須就本文件的編製或ICAV的活動負責，因此亦無須就本文件所載的或因本文件提交而併入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2.27. 秘書處

ICAV已委任Simmons & Simmon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為秘書處。

2.28. 付款代理人／代表／副分銷商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當地法律／規例可能規定委任付款代理人／代表／分銷商／代理銀行(「**付款代理人**」)並且由該等代理人維持賬戶，透過該等賬戶支付認購和贖回款項或股息。股東若選擇或根據當地規例必須透過中介機構而不是直接向行政管理人(例如當地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代理人)支付或收取認購或贖回款項或股息，須就下列各項承擔對中介機構的信貸風險：(a)傳送予行政管理人以記入ICAV或有關基金之前的認購款項，及(b)該中介機構應向有關股東支付的贖回款項。由ICAV或管理人委任的付款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將按正常商業收費率計算，由ICAV或已委任付款代理人的基金承擔。

在已委任付款代理人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會編製處理與股東有關事宜的國家補充文件並向該等股東傳閱，若是如此，在有關的國家補充文件內將納入有關委任付款代理人的協議的重要條款摘要。

ICAV或已代為委任付款代理人的基金的全體股東可使用由ICAV或代表ICAV委任的付款代理人所提供的服務。

所委任的付款代理人的詳情將在有關國家補充文件載明，並在付款代理人委任或終止委任後予以更新。

2.29. 設施代理人

歐洲

ICAV已藉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歐洲設施代理人協議，委任Carne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就特定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為ICAV維持若干設施，除非個別國家補充文件另有指示，否則有關基金已於該等成員國註冊以進行營銷(「**歐洲設施代理人**」)。

該設施位於歐洲設施代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2nd Floor, Block E, Iveagh Court, Harcourt Road, Dublin 2, Ireland 。

倘歐洲設施代理人須根據CBDF公開若干資料，則該等資料可於https://valuepartners.curator.carnegroup.com/facilitiesagent上查閱，並將提供翻譯版本(若相關)。

英國

ICAV已藉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設施服務代理協議，委任Value Partners (UK) Limited (「**英國設施代理人**」)就 ICAV 維持若干設施，該等設施是根據金融行為監管局(作為其《認可商行規則及指引手冊》的一部分)公佈的規管認可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資料冊》(「**集體投資計劃資料冊**」)所載規則而要求。

該設施位於英國設施代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16 Berkeley Street, London W1JBDZ, United Kingdom。

在此地址：

1. 任何人士可(免費)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英文版)：

   (a) 構成ICAV的文書及修訂構成ICAV的文書的任何文書；

   (b) 由ICAV刊發且不時予以修訂和補充的最新章程；

   (c) 金融行為監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64條認可的每隻基金的最近期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d) ICAV最新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及

   (e) 《集團投資計劃資料冊》不時規定須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2. 任何人士可取得上述任何文件之副本(英文版)(如屬(b)、(c) 及(d)文件則免費索取，其他文件則以合理收費為限)；

3. 任何人士可就最近公佈的股份價格獲取口頭和書面資料(英文)；

4. 股東可贖回或安排贖回其股份並就該項贖回取得付款。英國設施代理人收到上述任何贖回要求須發給行政管理人辦理；

5. 任何人士可就ICAV的營運作出投訴，由英國設施代理人轉達ICAV；及

6. 任何股東可免費獲取已交給或發給股東的任何通知的詳情或印刷本。

費用及開支

ICAV或管理人所委任的付款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將按正常商業收費率計算，並將由ICAV或已委任付款代理人的基金承擔。

2.30. 利益衝突

各董事、投資經理和分銷商、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和存管處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高級人員、董事和股東、僱員和代理人(合稱「**有關各方**」)涉及或可能涉及其他財務、投資和專業活動，有時候可能導致與ICAV管理層及／或彼等就ICAV各自的職務產生利益衝突。這些活動可能包括管理其他基金或為其他基金提供意見、購買和出售證券、銀行和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非上市證券的估值(在為該等證券估值的實體應獲付的費用可能隨著資產價值增加而提高的情況下)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公司(包括ICAV可能投資的基金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代理人。特別是，投資經理可向基金可能投資的或與ICAV或其基金的投資目標類似或重疊的其他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意見或進行管理。

有關各方將合理地盡力確保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不會因上述涉及任何活動而受到損害，並且將公平地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衝突。就ICAV與投資經理其他客戶之間出現的共同投資機會而言，投資經理將確保ICAV公平地參與於該等投資機會。

不存在禁止與ICAV 、投資經理和分銷商、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存管處或與投資經理和分銷商、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存管處有關的實體進行交易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由ICAV發行的股票或ICAV的財產，而有關各方均沒有任何責任就上述任何交易取得的或衍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ICAV交代，惟該等交易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有關交易的進行須猶如按公平交易原則議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如中央銀行《UCITS規例》規定)。

投資經理可為基金的賬戶與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其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交叉交易」)。只有在出售和購買的決定都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在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和政策的範圍內而且按下文(i)-(iii)項訂明的規定的情況下，該等交叉交易才會進行。公司賬戶(即投資經理或其可控制和影響的任何關連人士擁有的賬戶)與客戶賬戶亦可進行交叉交易，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和規例。

允許的交易須受限於下列各項：

(i) 由存管處(或在與存管處進行交易的情況下，管理人)核准為獨立和勝任的人士進行經核證的估值；或

(ii) 在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根據其規則按最佳條款執行；或

(iii) 若(i)及(ii)段並不切實可行，存管處信納有關交易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在交易涉及存管處的情況下，管理人信納有關交易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存管處(或在交易涉及存管處的情況下，管理人)必須以書面記錄交易如何符合上文(i)、(ii)或(iii)段。倘若交易按上文(iii)段進行，存管處(或在交易涉及存管處的情況下，管理人)必須以書面記錄其信納交易已符合上述各項原則的理由。

構成ICAV財產一部分的現金可作為存款存放於存管處、投資經理或這些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可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惟該機構所付的存款利息按照正常銀行慣例，不可低於就有關存款數額按公平交易原則議定的商業存款利率。

ICAV與管理人、投資經理、管理人或投資經理的任何受委人、各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須經存管處事先書面同意才可進行。

所有由ICAV或代表ICAV進行的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按可取得的最佳條款執行。

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聯營公司可投資於股份，以致某一基金或類別可擁有可行的最小規模或能夠更有效地營運。在該種情況下，投資經理或其聯營公司可持有該基金或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高比例。有關投資經理持有股份比率的詳情，將可供投資者及準投資者要求提供。

投資經理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並沒有任何責任向ICAV提供其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上述任何交易或彼等從上述任何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向ICAV交代(或與ICAV分享或通知ICAV)，但將考慮(除其他事項外)各基金及其他客戶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將該等投資機會公平地分配予ICAV及其他客戶。

有關各董事權益的詳情，在章程內標題為一**般資料－各董事的權益**一節載明。

2.31. 非現金佣金

投資經理、其受委人或關連人士不可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但可收取及有權保留經由其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的研究產品和服務(稱為非現金佣金)，該等產品和服務須對股東顯著有利(適用規則和規例許可)，且該等安排按最佳執行條款進行，經紀佣金比率不超過慣常經紀行提供全面經紀服務的佣金比率，而所提供的服務必須屬於有助向ICAV提供投資服務的種類。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其受委人或關連人士不可保留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回佣(包括非現金佣金)。

2.32. 費用回佣

投資經理可不時自行酌情決定從其資源將部分或全部投資經理費用及／或表現費向一些代理人或中介機構支付回佣。投資經理亦保留權利寬免所有投資經理費用、表現費、銷售費用、贖回費和轉換費。

2.33. 附函

ICAV、投資經理或其聯營者可與投資者進行附函安排，除非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另行訂明。這些安排可包括應向投資經理或其聯營者支付的費用及／或收費的回佣。ICAV、投資經理或其聯營者亦可訂立附函安排，若ICAV、投資經理或其聯營者認為該等附函安排並非重大且不會損害其他投資者的利益。至本章程日期為止，ICAV、管理人、投資經理及其聯營者並未訂立任何附函。

2.34. 過往表現及賬目

與基金過往的表現和賬目有關的資料須不時在此https://www.valuepartners-group.com網上登載和提供。

3. 費用及開支

3.1. 設立費用

所有與現有基金的設立和組織有關的費用和開支已全數攤銷。

與增設任何額外的基金和類別有關的組織和設立費用將由該等基金承擔，並於該等有關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內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且須在新基金設立後經各董事決定予以調整。與設立任何額外基金有關的費用和開支將在有關補充文件載明。

3.2. 營運開支及費用

ICAV將支付下文所述為須由ICAV支付的其所有營運開支及費用。ICAV在ICAV整個期限內支付的開支，除須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存管處、投資經理和分銷商及由ICAV或代表ICAV委任的任何付款代理人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外，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和銀行佣金及收費，法律和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公司註冊處備案和法定費用，監管費用，審核費用，翻譯和會計開支，借款利息，適用於ICAV的稅項和政府開支，編製、翻譯、印刷、更新和分派ICAV章程、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及其他提供予現有和準股東的其他文件的費用和開支，證券交易所上市費用，所有與ICAV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的註冊、上市和分銷有關的開支，所有與營銷ICAV及／或有關基金(若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向基金平台支付及編製基金單張的款項)有關的開支，所有與為任何基金或類別或股份取得和維持信貸評級有關的開支，股東會議開支，各董事的保險費，資產淨值的登載和分派開支，發行或贖回股份的文書費用，郵費、電話費、傳真和電傳支出及任何其他開支，在每種情況下均連同任何適用的增值稅。各董事可為定價目的而酌情決定由ICAV遞延和攤銷上述任何開支。雖然此舉並不符合會計標準委員會發出的會計標準，並可能導致對年報的審核意見在這方面受到保留，但各董事認為該項攤銷對投資者而言屬公正和公平。在計算每隻基

金的資產淨值時，將就ICAV營運開支的預計應計數額作出撥備。應由ICAV支付的營運開支及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和開支須由所有基金按有關基金或歸屬於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比例或其他對投資者公正和公平的方法承擔，惟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特定基金或類別的費用和開支須全部由有關基金或類別承擔。

3.3.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將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支付，詳情在下文載明，除非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另行訂明。

會計和投資組合估值服務

ICAV須從有關基金的資產向行政管理人支付年費，該年費於每個估值點累計，並按下列收費率於每月底支付：

- 資產淨值不超過3億美元的部分，按基金資產淨值每年8個基點，
- 資產淨值3億美元以上至5億美元的部分，按基金資產淨值每年6個基點，
- 資產淨值5億美元以上的部分，按基金資產淨值每年4個基點，

惟第一個股份類別的每月最低收費為2,500美元，每個額外股份類別每月最低收費為250美元，由基金承擔(另加增值稅，若有)。

就其財務報表的編製／報告而言，行政管理人有權就每隻基金收取每年1,500美元的劃一收費，而傘子基金層面的最低收費為每年10,000美元。行政管理人有權就為ICAV所作的UCITS報告獲得3,600美元年費。此費用是有關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報告，按基金要求報告總開支比率及營業額報告，基金將按比例承擔須支付予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過戶代理人的服務

行政管理人有權就在系統上設立ICAV、基金及各股份類別及就將來的變更提供支援而按下列收費率收取維持費用：

- 每年8,000美元的基金維持費；及

- 新賬戶開設費，每個賬戶150美元。

行政管理人有權就開設股東賬戶、「認識您的客戶」及反洗黑錢(「**反洗黑錢**」)核查、客戶資料登記、經紀資料登記、支援客戶資料變更、賬戶月結單、宣誓及儲存文件正本就每名股東收取不超過60美元的股東服務費。

行政管理人有權就買賣指示(包括認購、贖回、轉讓和轉換指示)就每宗交易不超過30美元的交易費用。行政管理人有權就在系統上設立ICAV、有關基金及各股份類別及就將來的變更提供支援而就每宗交易收取不超過30美元的現金管理費。

行政管理人亦有權從每隻基金的資產獲償付其代表每隻基金招致的所有合理的實付開支，包括法律費用、速遞費用及電訊費用和開支連同其上的增值稅(若有)。

3.4.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的費用將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支付，詳情在下文載明，除非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另行訂明。

存管處監督費

存管處有權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收取年費，該年費於每個估值點累計，並按下列收費率於每月底支付：

- 資產淨值不超過5億美元的部分，按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個基點，

- 資產淨值5億美元以上的部分，按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個基點，

惟基金須承擔每月最低收費1,500美元(另加增值稅，若有)。存管處亦有權就現金流向監控及對賬查核服務收取7,000美元年費。

存管處亦有權從每隻基金的資產獲償付其所有支出，包括法律費用、速遞費用、交易收費及電訊費用和開支，以及其委任的任何分託管人按正常商業收費率收取的費用、交易收費及開支連同其上的增值稅(若有)。

每隻基金將按比例承擔存管處的費用和開支。

3.5. 秘書處費用

ICAV須就ICAV獲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服務向秘書處支付10,000歐元(不包括增值稅)的年費。

ICAV可能亦須償付秘書處向ICAV提供服務所招致的任何合理的實付開支，例如速遞收費及出差費用和開支。所有費用和開支須繳納增值稅。

3.6. 投資管理費

ICAV須從有關基金的資產向投資經理支付年費，該年費於每個估值點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最高收費率為每隻基金或歸屬於已就其委任投資經理的類別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應計表現費之前)每年3%。投資經理可就有關補充文件披露的個別類別獲付不同的投資管理費，包括表現費，該等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其他類別的費用。與適用於特定基金其他類別的費用有關的資料可向投資經理索取。

須支付予投資經理的費用的詳情將在有關基金補充文件載明。

此外，投資經理可收取表現費。任何須支付的表現費由行政管理人計算並由存管處每月核證。

任何須支付的表現費的詳情將在有關基金補充文件載明。

3.7. 管理人的費用

ICAV須從有關基金的資產向管理人支付費用，該費用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費用最高為ICAV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0.05%（另加增值稅，若有），惟受年度最低收費所規限，按以下較高者為準：(i) 每隻基金最高15,000歐元(另加增值稅，若有)；或 (ii)就ICAV的應付年費(最高為63,000歐元(另加增值稅，若有))的一部分，由各基金共同均等承擔。管理人亦有權從基金資產中收取合理且具適當證明的開支。

3.8. 被動對沖計算代理人的費用

被動對沖計算代理人將就其進行外匯對沖計算及在投資經理指導及批准下發出執行外匯交易的指示等服務，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收取每一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5基點的月費。

3.9. 付款代理人的費用

由管理人代表ICAV或基金委任的任何付款代理人的合理費用及開支將按正常商業收費率計算並連同其上的增值稅(若有)，由ICAV或已委任付款代理人的有關基金承擔。

ICAV或已代為委任付款代理人的基金的全體股東可使用由管理人代表ICAV或基金委任的付款代理人所提供的服務。

3.10. 銷售費用

股東或須付按有關補充文件訂明的認購款項某個百分率計算的銷售費用，惟須以認購款項的5%為限。該費用(若適用)將作為初步一次性收費收取。投資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寬免或扣減該收費。任何須支付的銷售費用在有關補充文件載明。

3.11. 贖回費

各董事獲授權徵收不超過每股資產淨值3%的贖回費。贖回費(若有)的詳情將在有關基金補充文件載明。

3.12. 轉換費

法團成立文書授權各董事在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或類別或同一基金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最高為原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1%的費用。各董事現時並不擬收取任何轉換費，若有意收取該費用時，將向股東發出合理通知。

3.13. 反攤薄徵費／稅費和收費

倘若收到處理淨認購及／或淨贖回的要求，包括由於從一隻基金轉換為另一隻基金而進行的認購和贖回，管理人與各董事商量後保留權利收取「反攤薄徵費」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保持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該徵費是對市場差價(即資產估值及／或買入或賣出價格之間的差價)、稅費和收費及與資產的購入或出售有關的其他交易費用所作的撥備。

除非有關補充文件另行披露，上述任何撥備可

(i) 加進將發行股份的價格(若屬淨認購要求的情況)及

(ii) 從將贖回股份的價格扣除(若屬淨贖回要求的情況)

包括由於轉換要求而發行或贖回股份的價格。在正常市場情況下，上述撥備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然而，倘若極端的市場情況持續，為了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撥備額可能超過3%，並將增至各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款額。任何撥備的應用將由ICAV整體指

導和酌情決定。為免引起疑問，將根據適當情況採用標題為**資產淨值及資產估值**一節訂明的浮動定價機制。在有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的特殊情況下，除浮動定價機制外，可能採用反攤薄徵費。

3.14. 各董事的費用

法團成立文書授權各董事按各董事確定的收費率就其服務收取費用。各董事須就其服務收取費用，合計總額最高為每年30,000歐元或ICAV年報不時披露的其他款額。任何超出允許的最高費用的增費須經股東事先批准。每名董事若被要求向ICAV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的服務，可能有權獲得特殊報酬。所有董事將有權獲ICAV償付其就ICAV的業務或履行其職責而正當招致的開支。

3.15. 費用及開支的分配

所有費用、開支、稅費及收費將向有關基金及該基金內招致上述各項的類別收取。倘若各董事認為某項開支不可歸屬於任何一隻基金，該項開支通常按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或其他對投資者公正和公平的方法分配予所有基金。倘若任何費用或開支屬定期或經常性質，例如審核費用，各董事可事先就每年或其他期間計算該等費用或開支的預計數字，並就任何期間按同等比例予以累計。

3.16. 費用增加

向任何基金或類別提供服務的收費率可以增加，惟以上文所述最高比率為限，而且須向有關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就新收費率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就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而言，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4. 股份

4.1. 一般資料

股份可於任何交易日發行。基金或類別股份以記名方式發行，並以有關基金的有關補充文件指明的基準貨幣或歸屬於特定類別的貨幣計值。若某類別股份以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類別可如有關類別的有關補充文件所披露屬對沖或非對沖。倘若某類別是非對沖的，將在認購、贖回、轉換和分銷時按當前的匯率進行貨幣匯兑，匯率通常從彭博、路透社或投資經理認為適合的其他數據提供者取得。若某類別股份將進行對沖，ICAV須採用本節詳述的對沖政策。股份並沒有面值，將首先於有關補充文件訂明的首次發行期屆滿後同日按有關補充文件訂明的初始價格發行。此後，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股份。

倘若某類別股份全數贖回導致該類別資產淨值歸零，各董事可決定該類別維持開放接受新認購。在該種情況下，該等股份的認購價應由各董事設定，與該類別有關的任何過往表現須重新設定。

股份的所有權藉由在ICAV的股東名冊上記入投資者的姓名以資證明，不會發出證明書。對股東登記資料和付款指示的修訂只有在收到有關股東的書面指示正本之後才會作出。

各董事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股份擁有權將違反若干監管或法律規定或可能影響ICAV的稅務狀況或可能導致ICAV蒙受若干其本不會蒙受的不利情況，各董事可限制由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擁有股份。任何適用於特定基金或類別的限制在該基金或類別的有關補充文件訂明。任何人士若持有股份會違反各董事施加的限制，或其持有股份是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規定或各董事認為其持有股份可能導致ICAV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金錢上的不利狀況，是ICAV或各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本不應承擔或蒙受的或在各董事認為可能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

上述人士須彌償ICAV、投資經理和分銷商、管理人、存管處、行政管理人及各股東因上述一名或多名人士購入或持有ICAV股份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上述彌償保證(包括章程訂明的其他類似彌償保證)只會由有關受彌償方本著誠信及合理的理由予以行使。ICAV、投資經理和分銷商、管理人、存管處、行政管理人或各董事並無意根據該彌償保證應用或行使任何預扣、抵銷或扣減權利，惟任何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情況除外。

各董事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有權強制贖回及／或取消在違反其施加的任何限制或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下持有或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倘若各董事知悉或各董事有理由相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違反各董事施加的限制或仍未提供任何聲明或資料(包括，除其他各項外，根據反洗黑錢或打擊恐怖分子融資規定所需的任何聲明或資料)之下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各董事有權(在法團成立文書適當授權下)發出通知(按各董事認為適當的格式)，說明其有意強制贖回該人士的股份。各董事可(在法團成立文書適當授權下)向上述任何股東收取與該強制贖回有關的任何法律、會計、或行政費用。在強制贖回的情況下，贖回價格將於各董事向股東發出的通知訂明的有關贖回日的估值點釐定。強制贖回所得款項按照下文載明的贖回條文支付。

ICAV、投資經理和分銷商、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存管處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對股東合理相信屬真正的指示的真實性負責或承擔責任，亦無須就由於任何未經授權或欺詐的指示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負責。

4.2. 濫用交易行為／市場選時

各董事一般鼓勵投資者投資於各基金作為長期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並且不鼓勵過度或短期或濫用的交易行為。該等活動有時稱為「市場選時」，可能對各基金及股東有損害性。

舉例來說，股東的短期或過度交易可能干擾基金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增加交易費用和稅項並可能損害基金的表現，視乎各種因素而定，例如基金的規模及其以現金維持的資產額。

各董事力求透過不同方法防止和妨礙濫用的交易行為及減低這些風險，該等方法包括下列各項：

(i) 倘若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價值的變動與該變動反映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時間之間有延誤，基金須承受以下風險：投資者或會尋求利用此項延誤，以並不反映適當的公平價值的價格購入或贖回股份。各董事力求防止和妨礙此項有時稱為「呆滯報價套戥」的活動，藉適當運用其權力，在考慮到有關的考慮因素下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

(ii) 各董事可監控股東賬戶的活動，以偵察和防止過度和干擾性的交易行為，倘若根據其判斷，任何交易對基金或其股東的利益有不利的影響，各董事保留權利行使酌情權拒絕任何認購或轉換交易而無須為此指定任何理由亦無須支付任何賠償。各董事亦可監控股東賬戶的活動，就看來因應每股資產淨值的短期波動而進行頻密買賣的模式，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限制該等活動，包括(若如此決定)由有關股東強制贖回在該基金持有的股份。

並不能保證可減輕或消除濫用的交易行為。舉例來說，多名投資者購買和出售股份的代名人賬戶可匯總與基金的交易按淨額計算，掩蓋基金相關投資者的身份，使各董事及其受委人更難以識別濫用的交易行為。

4.3. 申請股份

認購基金股份的申請表格可向行政管理人、分銷商或投資經理索取。股份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小交易規模於每隻基金的補充文件載明。

ICAV、董事、代表ICAV的正式授權受委人或投資經理均可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申請，無須就拒絕申請給予任何理由，在該種情況下，認購款項或其任何餘額將透過轉賬予申請人的指定賬戶或郵寄方式(由申請人承擔風險)退還申請人，不計利息、開支或賠償。

基金股份的申請可透過行政管理人作出(有關詳情於有關基金申請表格載明)。行政管理人就任何交易日於基金的有關交易時限之前接受和收到的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就特定交易日在基金的有關交易時限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辦理，除非各董事以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接受在該交易日辦理一份或多份於有關交易時限之後收到的申請，惟該等申請須於該特定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於有關交易時限之後但估值點之前收到的基金股份申請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獲接受，須經各董事決定和同意。

應向行政管理人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以作出首次申請。申請表格可以傳真或投資經理決定並經行政管理人接受的其他方式遞交。經正式填妥的申請正本必須隨後立即郵寄予行政管理人。首次認購後購買基金股份的其後申請可以傳真(其格式或方法按行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並須遵守和按照行政管理人和中央銀行的規定)或由各董事允許並經行政管理人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同意的其他方式向行政管理人作出，但無需遞交文件正本，該等申請應載明行政管理人不時訂明的資料。在收到有關股東的指示正本後才會作出對股東登記資料和付款指示的修訂。

倘若在3日內並未收到全數股款及已結算的資金，投資經理可註銷發行有關股份。經註銷後，有關股份須視作從未發行，申請人對投資經理或存管處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索賠權，惟(i)基金之前的估值不會因該等股份被註銷而重開或無效，(ii)投資經理有權收取註銷費，金額由投資經理決定，代表辦理該等股份申請涉及的行政費用，(iii)投資經理亦可要

求投資者就上述被註銷的每股股份為基金的賬戶向投資經理支付每股註銷股份的發行價超出若投資經理當日收到投資者要求按照法團成立文書條文贖回每股股份的贖回價的款額(若有)。投資經理亦保留直接對投資者提出就註銷認購造成的任何財務損失的索賠權利。

股東將須支付最高為認購額5%的銷售費用。該銷售費用將於認購時收取，作為初步的一次性收費。投資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寬免或扣減該收費。

買賣以遠期定價基礎進行，即在收到認購要求後計算的下一個資產淨值。

以ICAV名義運作的認購現金賬戶

已經或預期收到股份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之前從投資者收到的認購款項，將以ICAV的名義在現金賬戶持有，並在收到後視作有關基金的資產，但不會受惠於任何投資者資金保障規則的應用(即在該種情況下，認購款項不會作為有關投資者的投資款項以信託方式持有)。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將就已認購並由ICAV持有的款項成為有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該等股份於有關交易日發行之時為止。倘若基金或ICAV無力償債，不能保證基金或ICAV有足夠的資金全數支付無抵押債權人。

請注意章程標題為**風險因素－收款賬戶的運作**一節。

4.4. 碎股

不足一股認購價的認購款項將不會退還予投資者。若股份任何部分認購款項少於一股的認購價，將發行碎股，惟碎股不可少於一股的0.0001。

不足一股的0.0001的認購款項將不會退還投資者，但將由ICAV保留以支付行政費用。

4.5. 付款方法

認購款項扣除所有銀行收費後應以CHAPS、SWIFT或電匯或電子轉賬方式付入本章程所附有關申請表格指明的銀行賬戶。支票將不被視作可接受的付款方法。在申請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的情況下，不會就所收到的款項支付利息。

4.6. 付款貨幣

認購款項須以有關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倘若申請人以其已選擇申請股份的有關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股款，ICAV將不會接受其股份申請。

4.7. 付款時間

認購款項必須以已結算資金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交易日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收到。ICAV保留權利將發行股份的時間推遲至有關基金收到已結算認購款項之時。倘若並未在有關時間之前收到認購基金的已結算資金，ICAV或其受委人可(及倘若資金並未完成結算，須)推遲至下一個交易日才接受申請，惟已結算資金必須於下一個交易日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收到。

4.8. 所有權的確認

每次購買基金股份的確認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2個營業日內發予股東。股份的所有權藉由在ICAV的股東名冊上記入投資者的姓名以資證明，不會發出證明書。

實物認購

根據ICAV的法團成立文書第18.12條條文，ICAV可在若干情況下接受股份的實物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從正在終止的基金轉讓／轉換股份，惟將要轉入有關基金

的資產的性質須按照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及以下規定，符合作為有關基金投資項目的資格：

(i) 如此轉讓的資產須轉歸存管處或須作出安排將資產轉歸存管處。

(ii) 將要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就等值現金將發行的數目。

(iii) 將取得存管處在與投資經理商量後的事先同意及／或批准。

(iv) 存管處須信納任何轉換條款將不大可能導致對有關基金現有股東造成任何損害。存管處亦將確保進行資產實物轉換交易的價格是最佳執行價格且符合有關估值政策。

(v) 最後成交價格將用於資產實物轉換交易，以確保現金認購及實物認購均獲得公平對待。

(vi) 該等證券或資產須進行獨立估值，實物認購的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不會由基金承擔。

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措施

以防止洗黑錢和恐怖份子融資為目標的措施將規定對投資者的身份、地址和資金來源及(若適用，在風險敏感基礎上)實益擁有人進行詳細的核證，以及持續監控與ICAV的業務關係。

舉例來說，個人將需要出示其護照或身份證副本，其上顯示照片、簽署和出生日期，並由其居住國的公共機構(例如公證人、警方或大使)正式核證無誤，並連同一項地址證明，例如公用設施賬單或銀行結單(不超過六個月)。如屬公司申請人，須出示經核證無誤的註冊成立(及任何更改名稱)證書和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或同等文件)副本、經核證無誤

的公司授權簽署人名單、全體董事和實益擁有人(亦可能須如上文所述核證其身份)的姓名、職業、出生日期和住址和營業地址。

政治敏感人物，即於上一年度任何時候獲委任或已經獲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及直系親屬，或已知屬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人士，亦必須予以識別。

視乎每份申請的情況而定，倘若屬下列情況，可能並不需要對資金來源進行詳細核證：(i)投資者從其在認可的金融中介機構以其名義持有的賬戶付款，或(ii)申請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設於在愛爾蘭獲認可為具有同等的反洗黑錢和打擊恐怖份子融資規例的國家或符合其他適用條件的情況下，這些例外情況才會適用。

行政管理人、管理人和基金均保留要求必要資料的權利，以核證投資者的身份、地址和資金來源。倘若投資者或申請人延誤或並未出示任何所需資料以供核證，行政管理人、管理人或基金可拒絕接受申請和認購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行政管理人亦可拒絕處理贖回要求或支付贖回款項。申請人應注意，贖回款項只會付入記錄在案的賬戶。

每名參與股份的申請人承認，對任何由於並未處理其參與股份申請或贖回要求引起的任何損失，倘若行政管理人已要求有關資料和文件而申請人並未予以提供，行政管理人、管理人和基金須獲得彌償並免於受損害。此外，倘若基金各董事、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懷疑或獲知向某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或分派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或抵觸任何適用的反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拒絕向該股東支付贖回或分派款項被視作必要或適當，以確保基金、其各董事、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上述任何法律或規例，則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名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或分派款項。

4.9. 資料保障

準投資者應注意，填寫申請表格時，準投資者正在提供個人資訊，而該等個人資訊可能構成《資料保障法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倘若投資者由於投資於ICAV而向ICAV提供其詳細資料，ICAV作為資料控制者本身(或透過第三方以ICAV行政管理者的身份)可以處理該名投資者或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訊。

倘若ICAV基於其合法權益而處理個人資訊，投資者有權對其個人資訊的處理提出反對。

處理用途及處理的法律依據

ICAV、香港代表或行政管理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代理人、僱員、受委人或分包商)可處理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使用投資者的資料以履行其與ICAV的合約：

- 履行其與投資者的合約，特別是持續地管理和行政管理其在ICAV的持股、評估和處理申請、就投資者的持股及與賬戶有關的活動與投資者溝通；
- 更新和備存記錄及開出賬單；
- 管理和維持ICAV與投資者的關係以便持續提供客戶服務；
- 自行或透過獲其轉授有關責任的第三方行使或維護ICAV的權利；
- 持續地按照ICAV和行政管理人的反洗黑錢程序進行ICAV認為適當的反洗黑錢查核及有關行動以履行對ICAV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包括防止欺詐、洗黑錢、恐怖

份子融資、賄賂、貪污、避稅及防止向受經濟或貿易制裁的人士提供財務及其他服務；及

- 向稅務機關申報有關稅務資料。

使用投資者的資料以使ICAV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

- 保留個人的反洗黑錢及其他紀錄，以協助行政管理人其後在為ICAV提供行政管理服務時進行審查，若ICAV有舉報可疑活動及遵守出示和法院命令的法律責任，將與警方、執法部門、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和防止欺詐機關共享有關資料；

- 向稅務機關申報有關稅務資料；

- 調查和解決投訴事項，管理具爭議性的監管事項、調查和訴訟；及

- 監控和記錄通話和電子通訊作調查和防止欺詐用途及偵察、防止、調查和檢控罪行。

使用投資者的資料以行使ICAV在管理其業務方面的合法經營權益，包括法律、人員、行政和管理用途及防止和偵察罪行，惟ICAV的權益不可被投資者的權益凌駕其上：

- ICAV的日常經營管理包括：

  - o 監控、維持和改進ICAV所使用的程序、資訊和數據、科技和通訊解決方案與服務；

  - o 提供一般性、財務和管理會計和報告；

  - o 進行統計分析和市場研究，以管理ICAV及改進服務的提供；

  - o 保障ICAV的合法權利和權益；

- o 監控和記錄通話和電子通訊作質量、業務分析、培訓和有關用途，及行使或維護ICAV及其聯屬公司的權利；及

- o 向投資者提供投資者可能有興趣的產品、服務和投資的相關資料。

資料接收人和國際資料傳送

ICAV可向下列人士披露投資者的個人資訊：

- 行政管理人、存管處、管理人、投資經理和分銷商、其洗黑錢報告主任、香港代表的受委人及秘書處；及

- 根據法律規定或因應內部調查和報告而要求予主管當局(包括稅務機關)、法院和機關，或為內部調查和報告予聯屬公司。

國際資料傳送

向上文所列第三方披露個人資訊可能涉及向香港及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傳送資料。該等國家未必設有與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相同的資料保障法律。ICAV 、管理人和行政管理人及／或其任何受委人和服務提供者將不會向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國家傳送投資者的個人資料，除非該國家確保已設有充足的資料保障程度或適當的防護措施。現時ICAV向香港的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受委人傳送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根據《數據保障條例》第46條規定，ICAV正在與這些實體訂立獲歐洲共同體核准的標準合約條款，以確保傳送到歐洲經濟區以外的任何投資者的個人資料獲充分保障。如欲索取這些標準合約條款，可利用下文的聯絡資料聯絡ICAV 。

可能獲傳送資料的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國家(被視作並未提供充分程度的投資者保障)名單可能不時更改，任何更新名單可於fis@vp.com.hk聯絡ICAV 。

保留期

ICAV和行政管理人將保留投資者的個人資訊，為期至少7年，從投資者贖回其全部基金股份之日起計，或按ICAV或行政管理人提供服務或就此進行調查所需的一段時期，視乎ICAV是否因額外的法律／監管責任而有必要保留投資者的個人資訊而定。在決定適當的保留期時，ICAV和行政管理人須考慮經修訂的《1957年時效法令》及任何有關保留資料的法定責任，包括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及稅務法例。在不再需要有關資料時，ICAV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從其系統銷毀或刪除該等資料。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在遵守資料保障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及任何有關保留資料的法定責任(包括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及／或稅務法例)下，投資者就其個人資訊享有以下權利。

- 查閱其個人資訊的權利。
- 更正其個人資訊的權利。
- 限制使用其個人資訊的權利。
- 要求刪除其個人資訊的權利。
-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訊的權利。
- 資料可攜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

倘若投資者已就處理個人資訊表示同意，投資者可於fis@vp.com.hk 聯絡ICAV而隨時撤回其同意。

倘若ICAV、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需要投資者的個人資訊作法定或合約用途，未能提供該資訊即表示ICAV未必能夠接受投資者投資於ICAV及／或未必能夠處理或解除閣下在ICAV的投資。這可能導致ICAV終止與投資者的關係。ICAV在要求投資者的資料時，將告知投資者向ICAV提供資料屬法定還是合約規定以及不提供資料的後果。

倘若投資者對其個人數據如何被處理有不滿，投資者有權向其日常居住或工作所在地的資料保障當局提出投訴。

如何聯絡ICAV和行政管理人

倘若投資者對ICAV使用或行政管理人使用其個人資訊有任何問題，應聯絡ICAV，其地址為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或ifinvestorqueries@hsbc.com。

4.10. 聯名股東

在聯名持股的情況下，及除非於申請時明確書面訂明，任何一名已登記的聯名股東均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股東就持股簽署任何文件或發出指示。

4.11. 贖回股份

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日及從任何交易日起，根據下文所述程序，按照於或就有關交易日計算的該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贖回股份(惟在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除外)。在任何一宗贖回交易中可以贖回的最低股份價值在每隻基金或類別的有關補充文件訂明。倘若只是贖回股東部分持股會使股東持有少於有關基金的最低持有額，則ICAV或其受委人可(若認為適當)贖回該名股東的全部持股。

基金股份的贖回要求應按照中央銀行規定，以傳真或郵寄通訊或各董事允許並經行政管理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向行政管理人提出，行政管理人的詳細資料在申請表格載明，贖回要求包括各董事或其受委人不時訂明的資料。於任何交易日有關基金的交易時限之前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於交易日有關基金的交易時限之後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辦理，除非各董事另行絕對酌情決定，惟該要求必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於有關基金交易時限之後但估值點之前收到的贖回要求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獲接受，須經各董事決定和同意。有關贖回指示的贖回款項必須在行政管理人收到和接受申請表格正本，並經行政管理人迅速接獲其要求的該等文件(例如與防止洗黑錢有

關的查核文件）後才會支付予股東。只有在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任何與反洗黑錢程序有關的文件）從投資者收到並且已完成反洗黑錢程序後，才會從投資者的持股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在符合行政管理人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收到行政管理人就反洗黑錢要求的所有文件）之下將支付贖回款項，在此之前並無須提供贖回要求的正本。

基金的每股贖回價格應為每股資產淨值。各董事現時並不擬收取贖回費，然而，倘若各董事決定引進贖回費，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有關通知，上述任何贖回費將按照章程訂明的限額收取。倘若收取贖回費，股東應視其投資為中期至長期投資。

倘若要求贖回的股東在進行贖回之後所持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少於最低持有額，ICAV可（若認為適當）贖回該名股東的全部持股。

付款方法

贖回款項將付入申請表格詳列的或其後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銀行賬戶。支票將不被視作可接受的匯付款項方法。在處理以傳真收到的指示後支付的贖回款項只會付入股東記錄在案的賬戶。

付款貨幣

股東通常以股東已贖回股份的有關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然而，若股東要求以任何其他自由兑換的貨幣支付，行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代表股東及為股東賬戶安排必要的外匯交易，風險和費用由該名股東承擔。

付款時間

有關股份的贖回款項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支付(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有關交易時限起十個營業日)，惟所有必要的文件必須已提供行政管理人並由行政管理人收到。

撤回贖回要求

贖回要求不可撤回，除非經ICAV或其授權代理人書面同意或在暫停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情況。

贖回上限

倘若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股份數目相等於基金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各董事或其受委人可酌情決定拒絕贖回上文所述超過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任何股份，若如此拒絕贖回，於該交易日的贖回要求須按比例減少，因上述拒絕而未予贖回的股份須視作已於其後每個交易日作出贖回要求處理，直至原要求贖回的股份全部贖回為止。遞延的贖回要求將較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優先處理。

實物贖回

ICAV可在各董事酌情要求並經有關股東同意下，透過將有關基金的資產以向該等股東實物轉讓的方式滿足任何股份回購要求，有關資產的價值相等於回購股份的贖回價，猶如回購款項以現金(減除各董事決定的任何贖回費及其他轉讓開支)支付，惟要求回購的股東須同意該項實物轉讓。向每名股東以實物方式轉讓的資產，其性質和種類由各董事依據其酌情認為公平且不會損害有關基金或類別其餘股東利益的基礎決定(惟須就資產分配經存管處批准)。

強制贖回股份／減稅

倘若股東成為美國人士或在其他方面須遵守本節訂明的擁有權限制的人士，須立即通知經由其購買股份的行政管理人。倘若任何人士在違反本節訂明的任何擁有權限制之下直接或間接不時擁有或為其利益而擁有任何股份，或倘若任何人士持有股份屬不合法或很可能導致或導致ICAV承擔任何稅務、財政、法律、監管、金錢上的責任或對ICAV重大的行政不利情況，則ICAV可贖回任何該等股份。倘若任何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最低持有額或並未在ICAV或其代表要求後二十八日內提供根據本節條款須予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則ICAV亦可贖回任何該等股份。上述贖回將於交易日按在或就贖回股份的有關交易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ICAV可將上述強制贖回所得款項用於付清因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股份而引起的任何稅項或預扣稅，包括其上應支付的任何利息或罰款。投資者應注意章程中標題為**稅務**一節，特別是其中標題為**愛爾蘭稅務**一節，內容詳述ICAV有權從向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其承擔的愛爾蘭稅款(包括其上任何罰款和利息)及／或強制贖回股份以履行上述責任的各種情況。對ICAV由於發生引起稅務責任的事件而須承擔稅務所產生的損失，有關股東將彌償ICAV並使其免受損害。

股份將不會收到或獲貸記於已被贖回的有關交易日或該日之後宣佈的任何股息。

贖回全部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可贖回任何類別或任何基金的全部股份：

(i) ICAV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四星期及不多於十二星期並且於交易日屆滿的通知，告知其有意贖回該等股份；或

(ii) 持有價值佔有關類別或基金股份75%的持有人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股東會議上作出該等股份應予贖回的決議。

各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落實贖回全部股份之前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支付基金其後終止或ICAV清盤的有關費用。

4.12. 轉換股份

在遵守有關基金或各類別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交易規模的要求下，股東可要求按照下文訂明的公式和程序，將其在某隻基金或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原基金**」)轉換為另一基金或類別或同一基金另一類別的股份(「**新基金**」)。轉換股份要求應以傳真或書面通訊(其格式或方法按行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並須遵守和按照行政管理人和中央銀行的規定)或由各董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行政管理人作出，並應包括行政管理人不時訂明的資料。轉換要求應於原基金就贖回的有關交易時限或新基金就認購的有關交易時限(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收到。任何於上述時限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有關基金的交易日處理，除非各董事另行絕對酌情決定，惟該酌情權不會於估值點之後行使。轉換要求只有在已結算資金和已填妥的文件於原認購時齊備的情況下才獲接受。

倘若轉換要求導致股東持有的原基金或新基金的股份數目少於有關基金的最低持有額，ICAV或其受委人可(若認為適當)將持有的全部原基金股份轉換為新基金股份或拒絕從原基金進行任何轉換。

倘若從原基金轉換的股份的價值不足以購買新基金整數數目的股份，ICAV可在轉換後碎股，惟碎股不可少於一股的0.0001，不足一股的0.0001的餘款將由ICAV保留以支付行政費用。

將發行的新基金的股份數目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S = \frac{(R \times NAV \times ER) - F}{SP}$$

在上述公式中：

S 是將於編配的新基金股份數目。

R 是將要贖回的原基金股份數目。

NAV 是原基金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

ER 是行政管理人釐定的貨幣匯兑因子(若有)。

F 是最高為原基金股份資產淨值1%的轉換費。

SP 是新基金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

撤回轉換要求

轉換要求不可撤回，除非經ICAV或其授權代理人書面同意，或在作出轉換要求的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計算的情況除外。

4.13. 透過電子交易提供者申請、贖回和轉換

倘若投資者使用電子交易提供者投資於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該名投資者透過在電子交易提供者開設的賬戶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權益，該名投資者將只會依據投資者與電子交易提供者訂立的安排就贖回股份收到款項及／或可歸屬於股份的任何利息。此外，上述任何投資者將不會在股東名冊上記名，對基金並不享有任何直接的追索權，而且必須完全指望電子交易提供者而取得可歸屬於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就下列各項而言，ICAV只會承認該等在任何時候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為股東：(i)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應付予股

東的款項(以適用者為準)；(ii)向股東傳閱文件；(iii)股東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及(iv)股東就股份享有的所有其他權利。ICAV、管理人、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須就電子交易提供者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亦並未就電子交易提供者提供的服務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4.14. 資產淨值及資產估值

各董事已將資產淨值的計算轉授行政管理人。

每隻基金或(倘若基金內有不同類別)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根據章程規定按或就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按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釐定，方法是透過為有關基金的資產(包括應計但未收取的收入)進行估值並扣除有關基金的負債(包括就稅費和收費、應計開支和費用(包括在基金其後終止或ICAV清盤下招致者及所有其他負債)所作的撥備)。某類別的資產淨值按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釐定，方法是計算有關基金可歸屬於有關類別於估值點的該部分資產淨值，惟須就可歸屬於該類別的資產及／或負債作出調整。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基金的基準貨幣或各董事一般地或就特定類別或特定情況決定的其他貨幣表示。

每股資產淨值於或就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方法是將有關基金或可歸屬於基金或類別的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有關估值點的資產淨值相除，並湊整至有關貨幣類別最接近的仙位數。

在釐定ICAV及每隻基金的資產淨值時：

(i) 在認可交易所掛牌、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除下文(iv)、(v)、(vi)、(vii)及(viii)段外，將按最後成交價估值。倘若證券在多於一個認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該證券上市或買賣所在而且管理人認為就釐定有關投資的價值方面提供最公平準則的有關交易所或市場應為主要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在認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在有關交易所或市場以外以溢價或折價購入或買賣的證券，可由管理人挑選並經存管處

就此而核准的勝任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投資經理)，在考慮到估值點的溢價或折價程度之下進行估值，惟存管處須信納採用上述程序就為證券建立可能的變現價值而言屬於合理。

(ii) 任何證券若不是在認可交易所掛牌、上市或買賣或即使如此掛牌、上市或買賣但並無法取得報價或價值，或所取得的報價或價值並不代表其公平市值，則該證券的價值應為下列人士審慎地本著誠信估算的可能變現價值：(i)管理人或(ii)由管理人挑選並經存管處就此而核准的勝任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投資經理)或(iii)任何其他方式，惟該價值須經存管處批准。倘若未能就固定收益證券取得可靠的市場報價，該等證券的價值可使用管理人編製的矩陣方法，參照其他在評級、收益、到期日及其他特性方面相仿的證券的估值進行估值。

(iii) 手持現金或存款將按其面額／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若適用)估值，計至估值點的有關一日終結。

(iv) 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期權合約和指數期貨，須按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釐定的結算價格估值。倘若未能取得結算價格，衍生工具合約可按上文(ii)項估值，即管理人委任(並經存管處就此核准)的勝任人士審慎地本著誠信預計的可能變現價值。

(v) 遠期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按與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相同的方式或參照可自由取得的市場報價估值。

(vi) 儘管上文(i)段的規定，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按最後可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或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公佈的買入價或(如在認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按上文(a)段規定估值。倘若未能取得最後的每股資產淨值，則可使用從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行政管

理者或投資管理人收到的預計每股資產淨值。倘若使用預計值，該等預計值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即使其後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有任何變更。

(vii) 若基金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管理人可運用攤銷成本估值法為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惟須按照中央銀行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定才允許使用該估值方法，並且須按照中央銀行的指引就攤銷成本估值相對於市場估值進行檢討。

(viii) 若基金屬貨幣市場基金，管理人可運用攤銷成本估值法為基金內剩餘期限少於三個月且對市場參數(包括信貸風險)並沒有特定敏感度的貨幣市場工具進行估值，惟須按照中央銀行規定才允許使用該估值方法。

(ix) 若基金並不是貨幣市場基金，管理人可按照中央銀行規定運用攤銷成本估值法為貨幣市場工具進行估值。

(x) 管理人若在考慮到任何投資的貨幣、適銷性、買賣費用、適用的利率、預計股息率、到期日、流動性或任何其他有關考慮因素下認為有需要調整該項投資的價值以反映其公平價值，則可在存管處批准下調整該項投資的價值。

(xi) 任何並非以有關基金的基準貨幣表示的價值，須按有效匯率兌換為有關基金的基準貨幣，該有效匯率可供行政管理人取得並通常來自彭博或路透社或其他資訊提供者。

(xii) 倘若任何證券的價值無法按上文所述釐定，其價值應為管理人審慎地本著誠信預計或由管理人委任並經存管處就此核准的勝任人士預計的可能變現價值。

倘若按照上文(i)至(xii)段訂明的估值規則為特定資產進行估值並不可能或不正確，或倘若該估值並不代表資產的公平市值，管理人或其受委人有權運用其他普遍公

認的估值方法以便為該特定資產取得正當的估值，惟任何可供選擇的估值方法須經存管處核准。所用的理由／方法應以文件清楚記錄。

在計算ICAV及每隻基金的資產價值時，下列原則將適用：

(i) 在釐定基金投資的價值時，基金的證券可按下列方式估值：(i)若於任何交易日，收到的所有贖回要求的價值超過就該交易日收到的所有股份申請的價值，則按最低市場買入價格估值；或若於任何交易日，就該交易日收到的所有股份申請的價值超過就該交易日收到的所有贖回要求的價值，則按最高市場買出價格估值，在每種情況下均為了保存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ii)若使用買入及賣出價值以釐定發行和贖回股份的價格，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按買入和賣出價格估值；或(iii)按中間價格；惟於每種情況，管理人選擇的估值政策須在ICAV或各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持續經營公司經營的期間就ICAV及(按適當情況而定)個別基金貫徹應用。各董事就每個交易日同意發行的每股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其後的估值點視作已發行，有關基金的資產須視作不僅包括存管處手持的現金和財產，亦包括就上一個交易日發行的股份收到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按從中扣除(如屬同意發行以換取現金的股份)初步收費或為初步收費所作的撥備後計算；

(ii) 倘若已同意購買或出售證券，但有關買賣並未完成，應計入或排除該等證券，而總購買或淨出售的作價應予排除或計入(視所需情況而定)，猶如該購買或出售已正式完成，除非各董事有理由相信該購買或出售將不會完成；

(iii) 應在有關基金的資產之上加進ICAV可收回而且可歸屬於該基金的任何實際或預計的資本性稅項；

(iv) 每隻有關基金的資產上應加進一筆代表任何應計但未收到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的款項及一筆代表未攤銷費用的款項，除非各董事認為該利息、股息或其他收

入不大可能全數獲支付或收到，在此情況下，應在作出各董事或其受委人(在存管處批准下)認為適當的折價(以反映其真正價值)後得出其價值；

(v) 每隻有關基金的資產上應加進有關償還就收入或資本收益課徵的稅項的申索總額(按收入或應計基礎計算，由各董事酌情決定)，包括就雙重課稅優惠的申索；及

(vi) 應從有關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下列各項：

(1) 應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正當支付的任何實際負債的總額，包括ICAV就有關基金任何和所有未償還借款、就該等借款應支付的利息、費用和支出及任何稅務責任，及各董事於有關估值點認為屬公平和合理的應急或預計開支；

(2) 就有關基金的投資變現的收入或資本收益而將成為應予支付的稅款；

(3) 已宣佈但未就此分派的任何股息額(若有)；

(4) 應計但尚未支付的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存管處、投資經理和分銷商及向ICAV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報酬、費用和開支，連同一筆相等於在其上徵收的增值稅(若有)的款項；

(5) 應於有關估值點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正當支付的任何其他負債(包括所有設立、營運和持續行政費用、收費和開支)的總額(不論實際或各董事預計的)；

(6) 於有關估值點代表有關基金在其後清盤的情況下就其將招致的費用和開支產生的預計負債；

(7) 於有關估值點代表就有關基金或類別股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及／或提供的期權引起的有關股份收回要求而產生的預計負債；及

(8) 可適當扣除的任何其他負債。

在沒有疏忽、欺詐、惡意或故意違責行為的情況下，各董事或管理人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代表ICAV的任何正式授權人士在釐定任何投資的價值或計算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每股資產淨值所作的每個決定均為最終的，對ICAV及現有、過去或將來的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各董事在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時，有權在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上(在作出任何湊整之前)為有關基金加進其認為適當的備抵額，以反映(a)該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和賣出價格之間的中間價)與該等投資的最後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價，(b)在為基金投資於相等於該基金有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額時將招致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及登記費。

同樣地，各董事在釐定股份的贖回價時，可為基金從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湊整之前)扣除其認為適當的備抵額，以反映(a)該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和賣出價格之間的中間價)與該等投資的最後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價，及(b)在為基金將資產變現或將持倉平倉以提供應付任何贖回要求的資金時將招致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及登記費。

各董事只會在各董事不時決定的特殊情況下調整認購價和贖回價，目的是保障股東的利益。必要時，各董事將在對認購價和贖回價進行任何調整之前徵求存管處的意見，而且該項調整只會在存管處沒有反對下作出。調整認購價和贖回價的特殊情況可包括(a)股份的淨交易(淨認購或淨贖回)合計超過各董事不時設定的預設上限；及／或(b)可能對現有股東的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予以調整(上調或下調)，調整額(通常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3%)反映該基金可能招致的交易

費用及該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的預計買入／賣出差價。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例如大跌市或環球金融危機)，各董事可提高該調整額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任何額外款額將由基金保留，並構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此外，若各董事認為就任何認購日或贖回日計算的認購價或贖回價(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不準確反映股份的真正價值，各董事可安排進行股份的重新估值。重新估值將在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基礎上進行。

儘管認購款項、贖回款項及股息額將以ICAV的名義在現金賬戶持有，並視作基金的資產及可歸屬於基金的資產處理：

(i) 就已經或預期收到股份申請的基金的交易日之前從投資者收到的任何認購款項，在釐定該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將不會計入基金的資產，直至同意向該名投資者發行基金股份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

(ii) 於投資者贖回股份的交易日後應付予該名投資者的任何贖回款項，在釐定該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將不會計入基金的資產；及

(iii) 在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時，任何應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不會計入該基金的資產。

4.15. 登載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將於網址每日登載。此外，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向分銷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每股資產淨值。

4.16. 暫停資產估值

在下列期間，各董事可在與管理人及存管處商量後，在符合各股東最佳利益之下，隨時和不時暫停釐定任何基金或可歸屬於某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轉換和贖回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股份：

(i) 在有關基金的投資掛牌、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認可交易所停市的整個或部分期間(一般假期或正常週末除外)或其中的買賣受限制或暫停或交易暫停或受限制的期間；或

(ii) 在發生各董事無法控制的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導致基金的投資的任何出售或估值不能合理地切實可行或會損害股東的利益，或以ICAV的有關賬戶購入或出售投資所涉及的來回資金轉賬不能進行；或

(iii)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基金的任何投資價值的通訊方法發生任何故障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或

(iv) 基金任何投資的價值因任何原因不能合理地、迅速地或準確地釐定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

(v) 認購所得款項不能轉入任何基金的賬戶或從中轉出或ICAV不能調出資金以支付贖回款項或各董事認為該等付款不能按正常匯率進行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

(vi) ICAV與存管處為ICAV的清盤或任何基金的終止互相達成協議；或

(vii) 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釐定ICAV或任何基金實質部分投資的價值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

任何暫停估值須立即及無論如何在同一交易日內通知中央銀行和存管處，並於www.valuepartners-group.com網上登載和提供及在上述暫停之後予以更新。若可能的話，將採用一切合理的措施盡快終結任何暫停期。

4.17. 股息

各董事獲授權宣佈和支付ICAV任何類別或基金所發行股份的股息。每隻基金或類別的股息政策將在有關補充文件載明。

有關股東獲得付款之前，分派款項將由以ICAV名義開設的賬戶持有，並將視作基金資產處理，直至支付予該股東之時為止，且不會受惠於任何投資者資金保障規則的應用(即在該種情況下，分派款項不會為有關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在該等情況下，股東將就ICAV持有的分派款項成為有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該等款項支付予股東之時為止，有權獲得分派款項的股東將是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倘若基金或ICAV無力償債，不能保證基金或ICAV有足夠的資金全數支付無抵押債權人。

閣下應注意章程內標題為**風險因素－收款賬戶的運作**一節。

5. 稅務

5.1. 一般資料

所提供的資料並未盡錄，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準投資者應就其根據其可能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股份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下文是依據各董事取得的意見，摘要說明與本章程所述交易相關的若干方面的愛爾蘭稅務法律和慣例。該摘要以現時有效且可能變更的法律和慣例及官方詮釋為依據。

ICAV ／任何基金就其投資(愛爾蘭發行人的證券除外)收到的股息、利息和資本收益(若有)在該等投資的發行人所在國家可能須繳稅，包括預扣稅。預期ICAV未必可受惠於愛爾蘭和該等國家之間的雙重課稅協議訂立的預扣稅扣減稅率。倘若此情況將來有變而適用的較低稅率導致向ICAV付還款項，資產淨值將不會重述，有關利益將於付還款項時按比例分配予現有的股東。

5.2. 愛爾蘭稅務

各董事取得的意見是基於ICAV屬愛爾蘭居民，且ICAV不被視為綜合稅法第739K條所界定的「IREF」(愛爾蘭房地產基金)，ICAV及股東的稅務狀況如下文訂明。

5.3. ICAV

倘若ICAV業務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於愛爾蘭行使，而且ICAV並不被視作其他地方的居民，ICAV將被視作愛爾蘭的稅務居民。各董事的意向是以能確保ICAV的愛爾蘭稅務居民身份的方式來經營ICAV的業務。

各董事獲悉ICAV符合《綜合稅法》第739B(1)條界定的投資計劃的資格。根據現行愛爾蘭法律及慣例，ICAV的入息和收益無須課徵愛爾蘭稅。

然而，ICAV發生「應課稅事件」時即可能產生稅項。應課稅事件包括向股東支付分派款項或將股份變現、贖回、註銷、轉讓或視作出售(視作出售將於有關期間屆滿時發生)或由ICAV分配或註銷股東的股份，以應付轉讓股份所產生的收益而須繳付的稅款。在應課稅事件發生時，若股東不是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則ICAV不會產生因應課稅事件而引起的稅項，但相關聲明須已備妥，而且ICAV並沒管有任何材料可合理地推斷著當中所載資料已不再實質正確。在沒有相關聲明下或ICAV並不符合和利用等同措施(見下文標題為**等同措施**一段)下，投資者會被推定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應課稅事件不包括：

- 股東以ICAV的股份換取ICAV的其他股份，而且是按公平交易方式執行，該股東並未獲付任何款項；

- 與根據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命令指定為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的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否則可能是應課稅事件)；

- 股東轉讓對股份所享有的權利，而且轉讓是在配偶及前度配偶之間進行，惟須符合某些條件；或

- 因ICAV與另一投資計劃進行符合規定的合併或重組(按《綜合稅法》第739H條的涵義)而引起的股份交換。

倘若ICAV因應課稅事件發生而負上稅務責任，即有權從應課稅事件所引起的付款中扣除一筆相等於適當稅項的數額，及／或在適用情況下，按應付稅項所需的股份數目，以該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分配或註銷。倘若沒有作出上述扣除、分配或註銷，對由於ICAV在應課稅事件發生後須負上稅務責任引致的損失，有關股東須彌償ICAV並使ICAV獲得彌償。

ICAV投資於愛爾蘭股票所收取的股息或須按標準入息稅率(現時為20%)繳付愛爾蘭的股息預扣稅。然而，ICAV可向繳稅人作出聲明，指出其為可實益享有該股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而ICAV有權在無需扣除愛爾蘭的股息預扣稅下而收取該股息。

5.4. 印花稅

在愛爾蘭發行、轉讓、回購或贖回ICAV的股份無需繳納印花稅。如認購或贖回股份是以實物方式轉讓證券、財產或其他種類的資產達成，則轉讓該等資產可能產生愛爾蘭印花稅。

ICAV無需就轉易或轉讓股票或有價證券而繳納愛爾蘭印花稅，惟有關的股票或有價證券必須是愛爾蘭登記的ICAV未嘗發行的，而且有關的轉易或轉讓不得與位於愛爾蘭的不動產，或在該不動產上的任何權利或其中的權益，或在愛爾蘭登記的任何公司(屬《綜合稅法》第739B(1)條所指投資計劃的公司或《綜合稅法》第110條所指的「**合資格公司**」除外)的任何股票或有價證券有關。

5.5. 股東稅

認可結算系統所持的股份

予股東的任何付款，或將認可結算系統所持的股份變現、贖回、註銷或轉讓，均不會在ICAV引致應課稅事件(然而，對於本段所概述有關認可結算系統所持股份的規則，是否適用於視作出售所引起的應課稅事件，法例上有含糊的地方，因此，按先前給予的意見，股東應自行尋求這方面的稅務意見)。因此，ICAV無須從該等付款扣除任何愛爾蘭稅項，不論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是否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或非居民股東是否已作出相關聲明。然而，倘股東是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或既非愛爾蘭居民又不是通常居於愛爾蘭，但其股份卻可歸屬於愛爾蘭的分支或代理機構，則該股東在有分派作出或在其股份變現、贖回或轉讓時，仍可能須負上愛爾蘭稅務責任。

只要在應課稅事件發生時股份並不是在認可結算系統持有(並且符合前段有關視作出售所引起應課稅事件的論點)，則以下稅務後果一般都會因發生應課稅事件而產生。

既非愛爾蘭居民又不是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

倘若(a)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又不是通常居於愛爾蘭，(b)股東在申請或購入股份時或大約在當時已作出相關聲明及(c) ICAV並未管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推斷當中所載資料已不再實質正確，則ICAV無須就該股東在應課稅事件發生時扣稅。在沒有相關聲明（及時提供）下，或ICAV並未符合和利用等同措施（見下文標題為**等同措施**一段）下，ICAV將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產生稅項，即使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又不是通常居於愛爾蘭。將予扣除的適當稅項於下文說明。

只要股東是代表既非愛爾蘭居民又不是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以中介機構身份行事，ICAV即無需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扣稅，惟(i)ICAV須符合及利用等同措施或(ii)中介機構已作出相關聲明，指出其代表該等人士行事以及ICAV並未管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推斷當中所載資料已不再實質正確。

倘若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又不是通常居於愛爾蘭，以及(i) ICAV已符合及利用等同措施或(ii)該等股東已作出相關聲明，而就該聲明而言，ICAV並未管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推斷當中所載資料已不再實質正確，則對於來自股份的收入及將其股份出售後的收益，該等股東無須負上愛爾蘭稅務責任。然而，任何不是愛爾蘭居民的公司股東，而且股份是直接由其持有，或間接地由在愛爾蘭的交易分支或代理機構代為持有，或為該分支或代理機構持有，則對於來自股份的收入及股份出售後的收益，該股東須負上愛爾蘭稅務責任。

在ICAV因股東並未向其遞交相關聲明而由ICAV預扣稅項的情況下，愛爾蘭法例規定只向繳納愛爾蘭公司稅的公司、若干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及在若干其他有限情況下退還稅款。

屬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

除非股東是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並作出相關聲明表明該身份，而且ICAV並未管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推斷當中所載資料已不再實質正確，又或除非股份是由法院服務部(Courts Service)所購入，否則ICAV須從給予屬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的分派（付款

是按年或更頻密期間作出）中，按41%税率（公司股東則為25%，但須備妥適當聲明）扣税。同樣地，ICAV須從給予該股東（已作相關聲明的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除外）的任何其他分派，或因屬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變現、贖回、註銷、轉讓或視作出售（見下文）股份而給予該股東產生的收益，按41%税率（公司股東則為25%，而且須備妥適當聲明）扣税。

對於屬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在有關期間終結時所持的ICAV股份，《2006年金融法》就該等股東推行有關自動退出税的規則（其後經《2008年金融法》修訂）。該等股東（公司及個人）將視作在該有關期間屆滿時已出售其股份出售（「視作出售」），而其從股份自購入或自先前退出税（以較後者為準）適用以來累計的增值（若有）所得的視作收益（並未計算指數化寬免的利益）將按41%税率（公司股東則為25%，而且須備妥適當聲明）課税。

為了計算因其後應課税事件（因其後有關期間終結而產生應課税事件或有付款按年或更頻密期間作出的情況除外）而產生的進一步税務，先前的視作出售初步是不予理會的，按正常計算適當税額。計算此税後，即按此給予税額抵免額，以抵免因先前視作出售所付的任何税款。倘若其後應課税事件所產生的税額大於先前視作出售所產生的税額，ICAV將須扣除差額。倘若其後應課税事件所產生的税額少於先前視作出售所產生的税額，ICAV將向股東退還超額之數（但受限於下文標題為**15%上限**一段）。

10%上限

倘若ICAV（或屬傘子計劃的基金）的應課税股份（即聲明程序對其並不適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少於ICAV（或基金）股份總值的10%，而且ICAV已選擇在最低限額適用的每一年，將每一受影響股東（「**受影響股東**」）的若干資料向税務局報告，ICAV將無須就此視作出售而扣税（「**退出税**」）。在此情況下，對於視作出售引致的任何收益所負的税務責任，

將由股東而不是ICAV或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按自我評估的方式(「**自我評估人**」)承擔。受影響股東一經接獲ICAV的書面通知，指出ICAV將作出所需報告，ICAV即視作已選擇作出報告。

15%上限

如前文所述，倘若其後應課税事件所產生的税額少於先前視作出售所產生(例如由於實際出售所致的其後損失)的税額，ICAV將向股東退還超額之數。然而，在緊接其後應課税事件前，倘若ICAV（或屬傘子計劃的基金)應課税股份的價值並未超逾股份總值的15%，則ICAV可選擇由税務局直接向股東償還超額税款。股東一經接獲ICAV的書面通知，指出任何到期償還的税款將在收到股東的申索後由税務局直接償還，ICAV即視作已作出該選擇。

其他

為免因多個單位而作多重視作出售事件，ICAV可根據第739D（5B)條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視作出售發生前於每年的6月30日及12月31日對股份進行估值。雖然法例含糊，但一般理解為其用意是容許基金將股份集合為六個月一批，從而易於計算退出税，避免在一年中多個日期進行估值，導致大量行政負擔。

愛爾蘭税務局局長已提供更新的投資計劃指引，説明如何在實務上達成上述計算／目標。

屬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視乎各自的個人税務情況而定)可能仍須對將其股份變現、贖回、註銷、轉讓或視作出售所得的分派或收益納税或進一步納税，或者股東有權獲得退還ICAV就應課税事件而扣除的全部或部分税款。

等同措施

《2010年金融法》（**金融法**）推行通常稱為等同措施的措施，以修訂關乎相關聲明的規則。在《金融法》之前，對於在應課税事件發生時既非愛爾蘭居民又不是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投資計劃並無須就應課税事件課税，惟須備妥相關聲明，而且投資計劃並未管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推斷當中所載資料已不再實質正確。在沒有相關聲明下，會推定投資者是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然而《金融法》載有條文，容許在投資計劃並未向該等投資者積極推銷下，以及投資計劃已備妥適當的等同措施以確保股東既不是愛爾蘭居民又不是通常居於愛爾蘭，以及投資計劃已就此取得税務局局長的許可下，上述豁免適用於既非愛爾蘭居民又不是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計劃(「個人組合投資計劃」)

《2007年金融法》推行條文，對持有投資計劃的股份，而且屬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個人課税。此等條文提出個人組合投資計劃的概念。基本上，對特定投資者而言，倘若該名投資者能直接地或透過代其行事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影響投資計劃部分或全部財產的挑選，該投資計劃將被視作一項個人組合投資計劃。視乎個人情況而定，投資計劃可被視作與某些投資者，沒有或全部個人投資者有關的個人組合投資計劃，即是凡屬能夠「影響」挑選的投資者才是個人組合投資計劃。對個人來説，屬個人組合投資計劃的投資計劃若有任何因應課税事件而產生的收益，於2007年2月20日或該日之後將會按60%的税率課税。倘若所投資的財產已作廣泛銷售並且向公眾人士提供，或是供該投資計劃作非財產投資的，均予特定豁免。對於土地的投資或價值源自土地的非上市股份，則可能有進一步的限制。

5.6. 資本取得税

出售股份可能須繳納愛爾蘭的饋贈或遺產税（「**資本取得税**」）。然而，若ICAV在投資計劃的定義範圍內（按《綜合税法》第739B(1)條的涵義），股東出售股份無須承擔資本取得税的責任，惟(a)在饋贈或繼承遺產之日，受贈人或繼承人須既不是以愛爾蘭為居籍又不是通

常居於愛爾蘭；(b)於處置之日，處置股份的股東(「**財產處置人**」)須既不是以愛爾蘭為居籍又不是通常居於愛爾蘭；及(c)在饋贈或繼承遺產之日及在估值日，該等股份須包括在饋贈或遺產內。

由於資本取得稅涉及愛爾蘭稅務居民的身份，特別規則適用於非以愛爾蘭為居籍的人士。在相關日期，不是以愛爾蘭為居籍的受贈人或財產處置人將不會視作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除非：

(i) 在緊接該日所屬的評估年份之前，該人士已連續5個評估年份是愛爾蘭居民；及

(ii) 該人士於該日是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

5.7. 在愛爾蘭實行FATCA

於2012年12月21日，愛爾蘭與美國政府簽署了愛爾蘭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

愛爾蘭跨政府協議大幅增加愛爾蘭與美國之間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的數量。協議規定自動申報及交換關乎美國人士在愛爾蘭「財務機構」所持賬戶的資料，以及相互地交換由愛爾蘭居民所持美國財務賬戶的資料。ICAV將遵循此等規則 。為了遵循該等規定，ICAV須向其股東、其他賬戶持有人及(若適用)其股東的實益擁有人要求及取得若干資料和文件，並向愛爾蘭主管當局提供顯示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的資料和文件。股東及其他賬戶持有人均須遵從此等規定，否則股東可能被強制贖回及／或就可預扣付款繳付30%的美國預扣稅及／或其他罰款。

愛爾蘭跨政府協議規定愛爾蘭財務機構就美國賬戶持有人向稅務局局長作出申報，以換取美國財務機構就愛爾蘭居民賬戶持有人向美國國稅局作出申報。然後雙方稅務機關將每年自動交換此等資料。

ICAV（及／或其任何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有權要求股東提供有關其稅務狀況、身份或居籍的資料，以符合ICAV因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或任何就愛爾蘭跨政府協議頒佈的法例可能須

作出的申報，而股東認購或持有股份將被視作已授權ICAV或任何其他人士自動將該等資料向相關稅務機關披露。

5.8. 經合組織的共同申報標準

愛爾蘭已透過《綜合稅法》第891F條及透過頒佈《共同申報標準規例》規定實行共同申報標準。

自2016年1月1日起在愛爾蘭適用的共同申報標準是經合組織的一項環球稅務資料交換計劃，旨在鼓勵各國共同協力披露個人和組織賺取的收入。

愛爾蘭和其他數個司法管轄區已經或將會訂立以經合組織公佈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共同申報標準為模型的多邊安排。對居於或設於作為共同申報標準安排一方的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ICAV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其若干資料。

ICAV或由ICAV委任的人士將要求和取得與其股東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就共同申報標準而言的「賬戶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及(若適用)將要求與上述任何賬戶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ICAV或由ICAV委任的人士將於到期申報的評估年度之後一個年度的六月三十日之前向稅務局局長申報所需資料。稅務局局長將與參與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稅務機關共享有關資料。愛爾蘭於2015年12月推出《共同申報標準規例》，屬早期採納的國家(包括愛爾蘭)並從2016年1月1日起實行共同申報標準。

5.9. 遵守美國申報及預扣規定

根據《2010年聘僱獎勵恢復就業法》的FATCA，對於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獲付的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能夠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所得的總收益，將按30%課徵預扣稅，除非該海外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實行FATCA的跨政府協議或根據該海外金融機構與美國財政部之間的直接協議就其賬戶持有人／投資者已遵守若干盡職審查和申報責任。就此而言，ICAV將就FATCA符合海外金融機構的定義。

鑒於FATCA的既定政策目標是為了落實申報（而不只是為了收取預扣稅）及海外金融機構遵守FATCA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可能出現困難的兩項事實，美國已制定有關實行FATCA的跨政府取向。為此愛爾蘭和美國政府於2012年12月21日簽署了愛爾蘭跨政府協議，並且《2013年金融法》已載明有關實行愛爾蘭跨政府協議的條文，同時允許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就該協議引起的登記和申報要求制定規例。於2013年5月3日，稅務局發佈了《2013年財務賬戶申報規例草案》連同支援性的指令草案。經修訂的規例和指令於2014年10月1日發佈。

愛爾蘭跨政府協議透過簡化合規程序及盡量減低預扣稅的風險，擬減低愛爾蘭海外金融機構在遵守FATCA方面的負擔。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每間海外金融機構（除非海外金融機構獲豁免於FATCA規定）將每年直接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提供相關美國投資者的資料。隨後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將向美國國稅局（於下一年的9月30日之前）提供該等資料而無須海外金融機構與美國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然而，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在美國國稅局登記，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通常稱為GIIN。

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一般無須繳納30%預扣稅。然而，倘若ICAV及基金收取FATCA範圍內的付款，又倘若ICAV及／或基金未能符合愛爾蘭跨政府協議的適用規定或愛爾蘭政府並未遵守愛爾蘭跨政府協議，則預扣稅可能適用。

倘若ICAV及基金由於FATCA就其投資須繳付美國預扣稅，各董事可就投資者在ICAV和基金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股東收取預扣稅款（股東可酌情決定從贖回參與股份本應獲付的所得款項中收取）及／或向該股東分配或攤分所預扣的稅款），以確保所作預扣由有關投資者在經濟上承擔，因為該項預扣是由於有關投資者未能提供必要的資料或成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所致。

每名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情況的規定諮詢其稅務顧問。

5.10.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有關在金融機構持有賬戶的香港境外稅務居民的資料，並與與該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只會向已與香港訂立主管當局協議(「**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ICAV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ICAV須遵循在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這表示ICAV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供與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ICAV須(除其他事宜外)：(i)向香港稅務局登記ICAV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就其賬戶(即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自動交換資料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香港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已與香港簽署主管當局協議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就以下各方作出申報：(i)身為已與香港簽署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身為該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股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香港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稅務居民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ICAV及／或繼續投資於ICAV，股東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ICAV、相關投資經理及／或ICAV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使ICAV遵守自動交換資料。香港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傳送股東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非自然人的股東有聯繫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如股東未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各董事採取其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方法，包括要求有關股東贖回或轉讓其在ICAV的投資。

每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ICAV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5.11. 德國稅務

以下陳述僅限於現行德國稅務法律及慣例的若干方面，而且僅適用於居於德國而且屬基金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者(「**德國投資者**」)。此等陳述僅限於德國入息、公司及貿易稅等問題，而且不得視為屬全面盡錄，亦不得當作予任何投資者就投資於該等股份產生的稅務結果而作的保證。此外，此等陳述僅涉及對德國投資者的徵稅，但並沒有處理與各基金或ICAV的投資有關的潛在德國稅務後果。

由2018年1月1日起，德國的新《投資稅法》(「**新投資稅法**」)會因《德國投資稅務改革法》(Investmentsteuerreformgesetz)而適用。《新投資稅法》定下重大的變更，會對各種類的投資基金推行一個整體不透明的稅制。

推行一個整體不透明的稅制是對德國基金稅務的一項基本改變，因為該稅制會自動適用於各種類的德國及外國投資基金，包括UCITS和AIF。

任何不透明投資基金(例如各基金之一)的以下盈利會在德國投資者的層面課稅(所謂「**投資收入**」)：

- 來自基金的分派，包括股息及實收資本的償還，即德國投資者在沒有處置(即視乎或出售)股份之下從基金收取的任何付款；

- 所謂「整筆課稅額」；及

- 從處置(即贖回或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

整筆課稅額將歸屬德國投資者，作為截至1月1日的按年視作應課稅入息。整筆課稅額是以計算最低基礎收入來決定，即(x)年初時每股贖回價(或證券交易所價格或市價)乘以(y)按《德國估值稅法》所定的所謂基礎利率(2018年為年率0.87%)乘以(z)70%。然而，該最低基礎收入會參照以下各項的總和而設最高上限：(i)在年內每股的贖回價(或適用的證券

交易所價格或市價，以適用者為準）的實際增幅及(ii)實際年度分派（最大基礎收入）。最低基礎收入與最大基礎收入兩者中較低的正值（按上述方式釐定）隨後扣除投資基金（即基金）的實際年度分派，所得結果為整筆課稅額。

對於德國投資者的徵稅，如屬私人個人投資者以私人資產形式持有股份，該投資收入將按德國劃一稅率25%（另加統一附加稅及教會稅，若適用）徵稅，或按個人所得稅率或公司所得稅率徵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如屬德國投資者以業務資產形式持有股份，則為貿易稅。然而，對於若干優先基金體制，《新投資稅法》訂下惠及德國投資者的特定部分稅務豁免：

對各基金而言，所謂「**股權基金**」及所謂「**混合基金**」的一般優先基金體制可予考慮。就股票基金而言：

(i) 以私人個人身份和以私人資產形式持有股份的德國投資者享有投資收入的30%稅務豁免；及

(ii) 須課公司稅的德國投資者享有德國公司稅80%稅務豁免及德國貿易稅的40%稅務豁免。

對混合基金來說，該等稅務豁免之50%適用（即就德國公司稅而言，如屬上文(i)15%及如屬上文(ii)40%，以及就貿易稅而言20%）。對於任何投資收入，各別部分稅務豁免適用。

「**股權基金**」是指任何基金，按照其投資條件，會持續地以其在「**股權參與**」的總資產值的最少51%（或如屬像各基金一樣的非德國基金，超過50%）作投資。

「**混合基金**」是指任何基金，按照其投資條件，會持續地以其資產淨值或在「**股權參與**」的總資產值最少25%作投資。

就此而言，股權參與的定義是：

－ 公司股份，而且已獲交易所或有組織市場接納作正式買賣

- 公司股份，而且該公司不符合德國所指「地產公司」，以及(i)是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居民，而且須課公司所得稅及不獲豁免該稅，或(ii)屬第三國家居民，而且須課至少15%稅率的公司所得稅，而不獲豁免該稅

- 在另一股權基金的權益，以基金單位價值的51%為限

- 在另一混合基金的權益，以基金單位價值的25%為限。

按照《新投資稅法》，在股權基金或混合基金（如上文所述）中的基金單位作出的投資除外，投資基金的其他股份（即UCITS和AIF，都屬《新投資稅法》的範圍內）並不符合「**股權參與**」。有特定規則來釐定基金層面的股權參與比率。基金是否能符合《新投資稅法》下的其中一個優先基金管理體制視乎投資政策及其實際執行的情況，全於該基金的各別補充文件載明。

對於在《新投資稅法》（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下基金的資格，各基金應符合新的不透明稅務體制，因按上述結果，基金的分派、整筆課稅額及處置股份後的資本收益將在德國投資者層面徵稅。德國的《受控外國公司規則》不會適用。

章程及補充文件現時均並未載明有關股權參與的必要投資限制，因此，德國投資者一般而言應不符合任何一個優先基金管理體制（股權基金、混合基金）的資格。然而，要是在此情況下（就如與各基金有關的情況下），投資條件並未載明有關遵循投資限制的字句，則德國投資者申請後，按照《新投資稅法》，股權基金或混合基金的部分稅務豁免須在投資者的個人評稅程序中適用，只要在現實中，各別基金已永久超出規定的股權參與比率。按照德國稅務當局發出的政令草案，資產盤點或資產清單及／或基金經理的書面確認均可為所需的證明。

對於德國投資者來說，股權基金或混合基金的部分稅務豁免在其個別情況下，以及在各別公曆年份及按新法律發展或《新投資稅法》在詮釋上的新發展是否將予適用，該等投資者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5.12. 中國稅務

下列中國稅務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非旨在應對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根據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中國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並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以有不同詮釋，並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處理方式持相反意見。與特定基金的稅務考慮因素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相關補充文件。

中國

透過投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中國A股、中國B股、中國H股及債務工具)，則有關證券無論於境內或境外發行或經銷(「**中國證券**」)，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基金投資於中國境外非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應無須繳付中國稅項。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外國投資者在該等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其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25%繳付企業所得稅。倘基金被視為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該常設機構應佔溢利及收益將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基金被視為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其須就其直接源自中國被動收入按預扣基準以一般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

投資經理擬透過可使各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經營各基金，即使此乃無法保證。因此，預期各基金應毋須按評稅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只須在各基金就其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從中國直接獲得收入的範圍內繳納預扣稅。

利息／股息

經諮詢專業和獨立的稅務顧問，投資經理明白，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的稅務協定可享有特定豁免或減免，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一般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就此而言，基金的利息、股息收入及基金從中國稅務企業收到的利潤分派，一般按10%稅率繳付中國稅，除非該預扣稅按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務協定獲減免或豁免。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81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號)(「**127號通知**」)，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從中國A股投資收到的股息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扣繳責任。倘若股息的接收者根據協定有權享有較低稅率，可向派息者的稅務主管當局申請退款。

基金的利息、股息收入及基金從中國稅務企業收到的利潤分派，一般按10%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按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務協定獲減免或豁免。

就利息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定，來自國務院財政部門所發行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所核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中港安排下利息收入的實際擁有人且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就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利息收入可獲減按7%稅率繳納預扣稅，惟須經中國稅務當局同意。實際上，由於證明投資基金是所收取利息的實際擁有人存在實際的困難，該投資基金一般無權獲減按7%稅率繳付預扣稅。一般而言，現時的10%稅率應適用於基金。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國稅局頒佈財稅[2018]108號(「第108號函件」)，當中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增值稅」)。

就股息而言，根據中港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 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股本的至少25%；及(iii)已符合相關稅務協定條件，則由中國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派之股息將獲減按5%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受限於基金的投資限制，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有鑑於此，基金不會受惠於中港安排下的5%寬減預扣稅稅率。

資本收益

(i)　買賣中國B股及中國H股變現的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並沒有特定的規則或規例規管外國投資者沽售這些證券後的稅務。因此，中國B股及中國H股投資的稅務待遇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

根據上述一般稅務條文，基金可能在技術上須就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有關雙重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

然而，就基金直接投資的中國B股及中國H股而言，中國稅務當局就上述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可能有實際困難。實際上，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透過證券交易所買賣這些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中國稅務當局一直沒有嚴格實行按10%徵收預扣稅。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投資經理並未而且現時亦無意就買賣中國B股及中國H股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總收益的預扣稅作出撥備。投資經理將監控有關情況，若投資經理認為有需要作出撥備，投資經理將予以實行並通知股東。

(ii)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變現的資本收益

中國稅務函件財稅[2014] 81號(「**第81號通知**」)及財稅[2016] 127號(「**第127號通知**」)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 號通知及第127 號通知及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投資經理並未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總收益代表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

應注意，第81 號通知及第127 號通知規定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當局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基金將來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對資產淨值可能有相當負面的影響。

(iii) 透過 QFII買賣中國A股及透過投資中國A股的連接產品變現的資本收益

基金可不時透過投資經理的QFII資格或投資於連接產品以獲得投資於中國A股的機會。

財政部、中國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11 月14 日頒布的《關於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 號通知**」）指出，(i)在2014年11月17日前，QFII就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所得的資本收益應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從2014 年11月17 日起，QFII（並無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或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但彼等在中國所得收入與該常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就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獲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連接產品發行人可能透過QFII購入或沽售連接產品所掛鈎的相關中國A股，從而對連接產品實行對沖安排。由於QFII根據與該等連接產品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定是中國A股的合法擁有人，任何因QFII投資於上述證券引起的中國稅項將直接由QFII合法承擔。鑒於QFII就連接產品所掛鈎的證券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務責任是因有關基金的交易活動產生，該等稅務責任（如有）最終復歸由該基金承擔，並很可能對有關基金的價值產生經濟影響。根據第79號通知，並不預期任何連接產品的發行人會在2014 年11 月17 日之後就潛在的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第79 號通知，且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自2014 年11 月17 日起，投資經理將不會就透過QFII及／或投資於中國A股的連接產品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總收益為各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

請注意，第79號通知所授予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當局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基金將來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課稅項，從而或會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iv)　買賣由中國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

就外國投資者沽售這些證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現時並未制定具體的稅務規則或規定。在沒有具體規則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應予適用，而該等一般稅務條文規定，於中國並無實際管理地點、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

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根據中國國稅局及中國地方稅務當局的現行解釋，外國投資者從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應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稅務當局並未頒布任何成文稅務規例以確認上述解釋。然而，實際上，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買賣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中國稅務當局一直沒有嚴格實行按10%徵收中國預扣稅。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投資經理將不會就中國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總額為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意思是倘若基金有責任繳付上述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則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v) 從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所得的資本收益

基金可投資於進行中國證券投資的基金。該等基金會或不會扣繳相等於任何潛在資本收益10%的預扣稅，該預扣稅須於出售上述中國證券時繳付。基金的扣繳額將於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反映，並因此於任何估值日在基金的資產淨值反映。若某基金並未作出扣繳或扣繳不足，與出售中國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預扣稅有關的中國稅法若在具有追溯效力之下執行及／或有任何變更，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以至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就此而言，任何中國稅務責任一旦產生，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各基金或須承擔繳稅責任。然而，根據基金與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各基金所訂安排的條款，該等基金可將任何稅務責任轉嫁予基金。該等稅費將很可能復歸由與各基金訂立合約協定的基金承擔。因此，基金是中國有關稅務當局徵收中國稅項所產生的有關風險的最終承擔方。

(vi) 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變現的資本收益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稅務待遇頒佈特定規例。在沒有特定的債券通稅務規則的情況下，基金透過債券通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稅務待遇應參照中國內地現行的國內稅務規例訂明的適用稅務待遇。

(vii) 稅項撥備

應注意的是，現有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該等變更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為了應付資本收益或收入產生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投資經理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並為基金扣繳稅款的權利。

因此，若基金須承擔實際的稅務責任，而投資經理又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降低，因為該等稅務責任最終須全數由基金承擔。應注意任何撥備水平(如有)就應付有關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而言可能不足或可能超額。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股東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股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從中受惠。倘中國國稅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投資經理所作出的撥備而使稅項撥備金額有所不足(或倘投資經理未有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相關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而當時的現有股東及其後的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股東透過有關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經已贖回有關基金內股份的人士所承擔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股份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當可獲取最終的稅務評估，或主管當局發出有關頒佈最終稅務評估規則的公告或規例時，投資經理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與中國國稅局於2016 年3 月23 日發出《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通知》(財稅 [2016] 36 號) (「**第 36 號通知**」)。第 36 號通知列明，營改增試點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除第36 號通知另有規定外，該通知自2016年5 月1 日起生效。

第 36 號通知規定，應就有價證券(例如中國A股及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徵收6%增值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i) QFII 買賣有價證券及 (ii)外國投資者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所得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基金的主要投資(例如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連接產品的中國A 股)是由基金直接或經由連接產品發行人通過此等渠道進行，則資本收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就買賣中國B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提供免徵增值稅。儘管如此，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B股變現的收益積極徵收增值稅。倘自買賣中國H股產生資本收益，一般不會被徵收增值稅，因為購買及處置通常在中國境外訂立及完成。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明確豁免外國投資者(包括QFII)就所收取的利息繳納增值稅。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 技術上須就利息收入按6%繳納增值稅。

源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2%)均根據增值稅責任徵收。適用稅款取決於辦理增值稅申報備案(如有需要)所在的地點。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憑證的簽訂及接受。在中國國內簽訂或接受的若干應課稅憑證須支付印花稅，這些憑證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出售合約。如為出售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合約，現按0.1%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根據《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中國公司轉讓股份徵收中國印花稅是否同樣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中國H股，現時並不明確。儘管如此，實際上，買賣中國H股一般不會徵收中國印花稅。

預期當發行政府及公司債券或其後轉讓該等債券時，不會對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

此外，當認購基金股份或其後贖回時，不會對非稅務居民基金股份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

一般事項

亦應注意，中國國稅局施加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時改變。亦應注意，中國現行稅務規例訂明，從2014年11月17日起，買賣中國A股所得資本收益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可能改變，並追溯應用稅項。因此，投資經理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股東可能受惠或有所損失。

倘中國國稅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投資經理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項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基金最終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故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高於稅項撥備金額的減值。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及新股東將有所損失。另外，倘中國國稅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投資經理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務超額撥備，於中國國稅

局就此頒令、作出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其股份的股東將有所損失，原因是彼等將已承擔投資經理超額撥備的虧損。在此情況下，如可將稅項撥備與按該較低稅率的實際稅務責任間的差額退回基金戶口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股東可能受惠。儘管有以上規定，於任何超額撥備退回基金的戶口前已贖回基金股份的股東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作出申索。

股東應就其投資基金的稅務情況，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應用稅項，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項較目前所估算者高。

6. 一般資料

6.1. 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和股本

ICAV於2012年3月13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可變資本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510728，其後轉為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投資工具，註冊編號C92974。

ICAV的註冊辦事處於章程封面頁的名錄列明。

ICAV的法團成立文書第3條規定，ICAV的唯一目的是以公眾籌集資本所得集體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規例68所述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並按分散風險原則營運。

ICAV的法定股本為300,000股可贖回無面值的非參與股份及500,000,000,000股無面值的參與股份。非參與股份持有人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於清盤後可收取就該等股份已支付的作價但在其他方面無權參與ICAV的資產。各董事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分配ICAV的資本股份。現時已發行300,000股非參與股份，其中兩股由ICAV的認購者認購並轉讓予投資經理，其餘由ICAV持有。

ICAV的任何股本均沒有設定期權，亦並未(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為任何股本設定期權。

6.2. 股份權利和優先權的變更

任何類別或基金的已發行股份附有的權利可在代表該類別或基金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下，或經該類別或基金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下，予以變更或廢除，不論ICAV是否已被清盤。

由全體股東及當時有權出席ICAV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決議投票的非參與股份持有人簽署的書面決議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就如該決議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ICAV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若該決議被稱為特別決議，應被視作特別決議。

股份附有的權利不因進一步增設、配發或發行任何與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被視作予以變更。

發行ICAV股份不附有優先權。

6.3. 投票權

以下有關投票權的規則適用：

(i) 股份的碎股不附有投票權。

(ii)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舉手表決的每名股東或非參與股份的持有人均有一票投票權。

(iii) 基金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基金或類別會議的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ICAV股東大會主席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代表至少已發行股份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iv) 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票享有一票投票權，每名非參與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全部非參與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無須盡投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

(v) 倘若票數相等，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進行舉手表決或按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vi) 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股東)可獲委任擔任會議代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會議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vii) 任何委任會議代表的文書必須於開會前至少48小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依照召開會議的通知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或時間遞交。各董事可將委任會議代

表的文書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發予股東(預付或不預付回郵郵資)，並可就委任的會議代表留白或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會議代表。

(viii) ICAV或特定基金或類別的股東的普通決議，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在提出決議案的會議上的簡單多數票才獲通過。ICAV或特定基金或類別的股東的特別決議，須經至少75%親自或委任代表在有關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多數票才獲通過，包括修訂法團成立文書的決議。

6.4. 會議

各董事可隨時召開ICAV的特別股東大會。

每次召開週年股東大會及任何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必須提前至少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通知，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必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

親自或委任代表的兩位董事會成員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召開股東大會商議對任何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由會議代表持有或代表有關基金或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若於指定開會時間後一小時內仍未構成法定人數，該會議(若按股東要求召開)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順延至下星期同一時間、日子和地點或按各董事決定的其他日子、其他時間和地點，倘若在延會上，於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構成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成員應構成法定人數，如屬為商議對基金或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而召開的該基金或類別的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持有有關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股東或其會議代表。所有股東大會將於愛爾蘭舉行。

前述與召開和舉行會議有關的條文，除就基金或類別會議另行訂明外，在遵守《金融法》之下，對就基金或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提出決議案的該基金或類別各別的會議均屬有效。

6.5. 報告與賬目

ICAV將編製計至每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報及已審核賬目，及計至每年6月30日為止的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已審核年報及賬目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ICAV財務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發佈，於每半年期終結後兩個月內發佈其半年度報告，兩者均於合約完成之前向認購者提供並可供股東免費索取，並於行政管理人辦事處向公眾人士提供。定期報告及法團成立文書可向行政管理人辦事處索取。

6.6. 致股東的通訊和通知

致股東或聯名股東中名列於首位的股東的通訊和通知若按照下列方式發出，將視作已正式發送：

發送方式	**視作收妥**
專人遞送	遞送當日或若於正常營業時間以外遞送，於下一個工作日。
郵寄	投郵後48小時。
傳真	收到正面傳送收據當日。
電子方式	電子傳送文件已發予股東指定的電子資訊系統當日。
刊登通知或登載通知的廣告	在有股份銷售的一個或多個國家流通的日報刊登之日。

6.7. 轉讓股份

股份的轉讓可以任何日常或普通格式書面作出，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生效，每份轉讓書須註明轉讓人和受讓人的全名和地址。

各董事可不時指定轉讓文書的登記費，惟最高收費不可超過股份資產淨值的5%，且轉讓須於緊接轉讓日期之前的一個交易日進行。

在下列情況下，各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i) 由於該項轉讓，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少於最低持有額；

(ii) 並未就轉讓文書支付所有適用的稅項及／或印花稅；

(iii) 轉讓文書並未存放於ICAV的註冊辦事處或各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地點，夾附有關轉讓股份的證明書，各董事合理地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證明，各董事合理要求受讓人的相關資料和聲明，包括但不限於ICAV股份申請人要求的有關種類的資料和聲明及各董事就任何轉讓文書的登記而不時指定的費用；或

(iv) 各董事知悉或合理地相信有關轉讓會導致任何人士在違反本章程所述擁有權限制之下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或可能導致ICAV或有關基金或股東整體地蒙受在法律、監管、金錢、稅務方面或重大的行政不利情況。

轉讓的登記可在各董事決定的期間暫停進行，惟無論任何時候每項登記不可暫停超過30日。

6.8. 各董事

以下是與各董事有關的法團成立文書主要條文的摘要：

(i) 除非在ICAV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另行決定，各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兩名亦不可多於九名。

(ii) 董事無須是股東。

(iii) 法團成立文書並未載明任何條文，規定各董事在達到特定年齡時卸任或輪流卸任。

(iv) 董事可在商議任何董事的委任或任何董事受委擔任ICAV或與ICAV有利益關係的公司的職務或受聘於ICAV或該公司的委任條款的制定或變更的會議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但董事不可就有關其委任的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v) ICAV當時的各董事有權獲得由各董事決定並在章程或年報披露的報酬，並可獲償付其就ICAV業務或履行職責而招致的所有合理的出差、酒店和其他開支，倘若被要求向ICAV或在ICAV要求下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亦有權獲得額外報酬。

(vi) 董事在其擔任董事的同時，可按有關其任期或各董事在其他方面決定的條款，兼任ICAV任何其他職務或可獲利的職位，但核數師的職位除外。

(vii) 任何董事不應因作為供應商、買家或其他身份與ICAV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董事資格，由ICAV或其代表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在任何方面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不應予以廢除，任何如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不應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藉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變現的任何盈利而向ICAV交代，但該名董事必須在首先商議訂立合約或協議的提呈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或倘若有關董事在該會議日期並未在建議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利益關係，則須於其有利益關係之後舉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任何董事向各董事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表明其作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行的董事會成員並被視作在其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該通知應視作就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作出的充分的利益聲明。

(viii) 對於任何有關董事在ICAV有重大利益關係或其與ICAV的利益有抵觸的職責的任何決議或任何合約或安排，該名董事不可投票，在有關其不獲准投票的上述決議的會議上，該董事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各董事另行決議。然而，對於與任

何其他公司有關的提呈建議，倘若董事直接或間接與該公司有利益關係，不論是作為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其他，只要其並非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可行使的投票權的5%或以上，則該名董事可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對於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提呈建議，倘若董事因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安排的參與者而有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對於就董事向ICAV貸款而提供的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就ICAV的債務(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對於購買董事和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等事項，董事亦可以投票。

(ix)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將被撤職：

(1) 董事簽署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並將通知存留於ICAV的註冊辦事處；

(2) 董事破產或整體地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3) 董事精神失常；

(4) 經各董事決議提出，董事連續六個月缺席會議而並未請假，各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5)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或法令的條文所作的命令而不再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或限制擔任董事；

(6) 董事經大多數其他董事(為數不少於兩人)要求離任而騰出空缺；或

(7) 經ICAV普通決議下罷免離任。

6.9. 各董事的權益

各董事在推廣ICAV或ICAV的任何交易（有關交易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至本章程日期對ICAV的業務重要）或至本章程日期仍存續的任何ICAV合約或安排中沒有亦不曾有任何直接利益，惟下列人士除外：

- 林先生是惠理基金營運團隊的高級總監。
- 張先生（作為林先生的候補董事）負責惠理集團的所有公司秘書職責。
- 張女士是惠理的首席法律顧問。
- TOWNSEND先生是惠理EMEA業務的董事總經理。

沒有任何現任董事或任何關連人士在ICAV的股本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利益。

任何董事均並未與ICAV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未提出任何服務合約的建議。

6.10. ICAV或基金的清盤

在下列情況下，ICAV或（若相關）基金可能被清盤：

(i) 在ICAV註冊成立或基金設立後第一個週年日後任何時候，ICAV或基金的資產淨值在連續六個星期內每個交易日跌至低於800萬歐元而各董事決議將ICAV或有關基金清盤；

(ii) 倘若於下列日期起三個月的期間內：(a)存管處通知ICAV其欲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退任並且沒有撤回其有意退任的通知，(b)ICAV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終止對存管處的委任，或(c)存管處不再獲中央銀行批准擔任存管處而並沒有委任新的存管

處，則各董事應指示秘書處立即召開ICAV的特別股東大會，會上應提呈將ICAV清盤的普通決議。儘管上文如此規定，存管處的委任只有在中央銀行撤回對ICAV的認可或在委任接替的存管處之後才會終止；

(iii) ICAV或有關基金的股東藉普通決議通過ICAV或基金因負債不能繼續業務而進行清盤的決議；

(iv) ICAV或有關基金的股東藉特別決議通過將ICAV或基金清盤；或

(v) 若繼續營運ICAV屬不合法或ICAV各董事認為繼續營運ICAV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可取。

在清盤的情況下，清盤人將首先以每隻基金的資產用於償還債權人的申索，並且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和順序進行，惟在任何時候清盤人不應將任何基金的資產用於償還代任何其他基金招致的或可歸屬於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

可供分派予各股東的資產應按下列優先次序動用：

- 首先用於以基準貨幣(或清盤人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及按清盤人決定的匯率兌換)向每類別或基金或相關系列的股東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盡量相等於該等股東於開始清盤之日各自持有的有關類別或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

- 第二，就ICAV清盤而言，從不包含於任何基金內的ICAV資產向非參與股份的持有人支付款項，最高為就該等股份已支付的作價，但倘若並沒有足夠的資產全數支付上述款項，對包含於任何基金內的資產不具有追索權；

- 第三，向每類別或基金的股東按其在有關類別或基金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支付有關基金當時剩餘的餘款；及

- 第四，就ICAV清盤而言，任何基金或類別當時剩餘的而且並不歸屬於任何基金或類別的餘款，在緊接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之前，按照每隻基金或可歸屬於每類別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予各基金及各類別，如此分派的數額應按股東在該基金或類別持有股份的數目按比例支付給股東。

清盤人可憑ICAV或有關基金通過普通決議的授權，將ICAV或有關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按股東各自在ICAV或有關基金持股價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單一種財產，惟ICAV須(若任何股東如此要求)出售任何一項或多項經提議如此分派的資產並分派予該名股東，出售所得的現金收益減去上述任何出售的費用應由有關股東承擔。清盤人憑類似的授權，可將受託人任何部分資產為股東的利益轉歸於其作為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ICAV或基金的清盤可結束，ICAV或基金即可解散，惟任何股東不可被逼接受附帶任何負債的資產。此外，清盤人可憑類似的授權將ICAV或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轉讓予一間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受讓ICAV**」)，轉讓條款是ICAV或有關基金的股東應從受讓ICAV收到與其在ICAV或基金持股同等價值的受讓ICAV的股份或單位。

儘管ICAV的法團成立文書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倘若各董事在任何時候絕對酌情決定通過將ICAV或有關基金清盤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秘書處應在各董事要求下立即召開ICAV或基金的特別股東大會，在會上應提呈委任清盤人將ICAV清盤的建議，清盤人若如此獲委任，應按照ICAV的法團成立文書分配ICAV的資產。

6.11. 基金的終止

ICAV可在上文標題為**ICAV或基金的清盤**一節訂明的情況下終止基金。

ICAV可向基金股東發出至少四星期但不多於十二星期並於交易日屆滿的通知，全數贖回股份以終止該基金，並於該交易日按贖回價贖回之前並未贖回的基金全部股份。倘若佔

基金已發行股份價值75%的股東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基金股東大會上通過應贖回該等股份，則ICAV應於該交易日按贖回價贖回之前並未贖回的該基金全部股份。

倘若某特定基金終止及該基金全部股份按上文所述贖回，各董事經有關基金的普通決議批准下，可按照每名股東在有關基金當時持有的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有關基金所有或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配予各股東，惟任何股東有權要求出售任何一項或多項經提議如此分派的資產，並將出售所得的現金收益分配予該股東，費用由該股東承擔。

6.12. 彌償保證與保險

各董事(包括候補董事)、秘書處及ICAV其他高級人員及其前董事和高級人員應就上述任何人士因其作為高級人員履行其職責時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而可能須予負責的損失和開支(因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的情況除外)獲ICAV彌償。ICAV透過各董事行事而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獲授權為於任何時候擔任ICAV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的利益而購買和維持保險，就該等人士在執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提供保障。章程內任何內容概不免除各董事、投資經理、存管處或基金根據香港法律或愛爾蘭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之下向各股東應負的任何責任，上述人士亦並不就上述責任獲股東彌償或由股東承擔費用。

6.13. 一般資料

於本章程日期，ICAV並沒有未償還或已增設但未發行的貸款資本(包括定期貸款)，亦沒有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負債，包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兑信貸、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擔保、其他承諾或或有負債。

ICAV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均沒有設定期權，亦並未(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為其設定期權。

6.14. 重要的合約

下列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合約已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

- *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由ICAV、管理人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17日訂立並經修訂及重述。根據此協議，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ICAV資產的投資管理人及ICAV股份的分銷商，在各董事整體監督下按照每隻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管理ICAV的資產和投資。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經修訂及重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經通知後未就違約作出補救，則可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有權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轉授其職責。對由於投資經理的作為或不作為或ICAV本身在遵照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或建議時的作為或不作為引起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ICAV概無須負責。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沒有疏忽、欺詐、惡意或故意違責行為的情況下，並無須就其在履行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的過程中或根據該協議提供服務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向ICAV或任何股東負責。該協議規定，對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履行其職責而被提出或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程序、損害賠償、申索、費用、要求和開支，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ICAV應以ICAV的資產彌償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受委人、代理人和僱員，但因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履行其責任時的疏忽、欺詐、惡意或故意違責行為所引致的情況除外。

- *管理協議*由ICAV與管理人於2022年10月17日訂立，根據此協議，管理人負責ICAV事務的一般管理及行政管理，受各董事的整體監督及控制所約束。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文，管理人可在ICAV的整體監督及控制下轉授其一項或以上的職能。

  管理人在履行其根據管理協議的職責時，應行使專業UCITS管理人應有的謹慎態度，包括就挑選、委任及監察任何受委人而言，並應盡其最大努力、技能和判斷及一切應有的謹慎態度，以履行其根據管理協議的職責和責任及行使其權利和權

限。為免生任何疑問，如ICAV或任何基金或其任何部分的投資價值出現任何下跌，而該下跌是由於管理人本著誠信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所致，則管理人無須就此負責，除非該決定屬疏忽、欺詐、惡意或故意違責行為。

管理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就管理人履行其根據管理協議的責任及職責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賠償是管理人在履行其根據管理協議的職責時因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惡意行為所引起或與之相關。

在管理人履行其根據管理協議的職責時並沒有任何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惡意行為，或法律可能另有規定的情況下，ICAV須就管理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受委人或代理人)因履行其根據管理協議的責任及職責產生或與之相關而被作出或提出或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一切訴訟、程序、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由此產生的合理法律和專業費用與開支)，向管理人(及其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受委人及代理人)負責、作出彌償及，並保持使其獲得彌償和免受損害。

管理人可由或通過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履行其根據管理協議下的任何職責、義務及責任，並有權根據ICAV與管理人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將其作為管理人根據管理協議的所有或任何職能、權力、酌情權、職責及責任轉授或分包予各董事及中央銀行批准的任何人士，惟任何有關轉授或分包應在管理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管理人對ICAV的責任不應受管理人已將UCITS規例及中央銀行UCITS規例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職能轉授予第三方的事實所影響。

除非任何一方在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九十(90)日事前書面通知終止管理協議，或任何一方在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否則管理協議應繼續完全有效：(i)任何重大違反協議或持續違反協議，且在非違約方送達要求對違約進行補救的通知的

三十(30)日內，無法補救或違約行為未被補救；(ii)無法履行其根據協議的職責或責任；(iii)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或為其利益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iv)就其事務或資產委任審查人、行政管理人、受託人、正式受讓人或類似人員提出之呈請的對象；(v)已就其業務、資產或收入的所有或任何實質部分指定接管人；(vi)為有效清盤決議的對象（根據另一方先前書面批准的條款出於重組或合併目的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vii)為其清盤或清算的法院命令的對象；或(viii)不再在其註冊辦事處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內受適當監管，以妥為履行管理協議。如管理協議界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十四(14)日，任何一方亦可通過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管理協議。

- *行政管理協議*由ICAV、管理人與行政管理人於2022年10月17日經修訂及重述的基金行政管理條款及條件修訂以加入管理人為行政管理協議的一方，根據此協議，管理人委任行政管理人向ICAV提供行政管理服務。行政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倘若任何一方已實質違反其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責任，只要符合行政管理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另一方可在提出理由下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行政管理協議。倘若一方被清盤或已委任審查人或接管人或清盤人或發生同類事件，不論是在有關的監管機構或具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的指示下；或一方根據適用法律或規定不再獲准或能夠履行其在行政管理協議的責任；或ICAV或投資經理為基金行事時違反或未履行或不遵守適用於基金或投資經理的活動（若相關）或行政管理人的活動的任何證券或稅務法律或規定，或行政管理人合理地認為上述違反、未履行或不遵守將導致行政管理

人不能夠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或有關的監管機構指示行政管理人終止此協議；或行政管理人收到ICAV或投資經理的書面通知，說明基金的資產可能被歸類為僱員福利計劃的資產，則另一方可進一步終止行政管理人協議並立即生效。

行政管理人在沒有欺詐、疏忽或不當行為的情況下，並無須就其在履行行政管理協議的過程中或根據該協議提供服務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向ICAV負責。行政管理協議規定，對行政管理人就行政管理協議或因行政管理協議引起以致對其施加、招致或提出的所有直接損失、費用、損害賠償和開支(包括行政管理人或有關人士在行政管理人與ICAV之間或行政管理人與任何第三方之間因此行政管理協議的履行而引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招致的合理法律費用)，ICAV須以有關基金的資產彌償行政管理人(其高級人員、董事、僱員、代表、第三方特許人、供應商及控制行政管理人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並維護行政管理人，使其免受上述各項的損害(但因行政管理人、其代理人或分包商的欺詐、疏忽或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情況除外)。

- *存管協議*由ICAV與存管處於2022年10月17日經修訂及重述的存管服務協議修訂以加入管理人為存管協議的一方，根據此協議，ICAV委任存管處向ICAV提供存管服務。存管協議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九十(90)日書面通知或按存管協議另行規定而終止，但上述終止只有在委任接替的存管處並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後才會生效。存管處有權轉授其職責，但其責任並不因其已委託第三方保管部分或全部由其保管的資產的事實所影響。存管協議規定，對存管處由於履行其根據存管協議條款的職責而可能被提出、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負債、要求、損害賠償、費用、申索或由此引起的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和專業費用)，ICAV須使存管處免受損害並彌償存管處，惟與存管處因下列原因須予負責的損失有關的情況除外：(i)丟失所保管的金融工具(由於存管處無法控制的外部事件引致的丟失除外)及／或(ii)存管處疏忽或故意不妥為履行其根據《UCITS規例》的責任。

- *被動對沖計算協議*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ICAV的子基金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根據此協議，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ICAV子基金的被動對沖計算代理人。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90日通知而終止被動對沖計算協議。協議規定，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須為盡職履行被動對沖計算協議條款的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充分和有效地彌償被動對沖計算代理人在提供服務時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和一切損失(以稅後基礎計算)並使其免受損害，但被動對沖計算代理人不會就直接由於其疏忽、欺詐或故意違責行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獲得彌償。

- *香港代表協議*由ICAV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17日訂立，根據此協議， ICAV委任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ICAV的香港代表，並獲授權就ICAV及有關子基金執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之香港代表當時所需的所有職能，以及可能不時協定的該等行政管理服務。香港代表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90日通知後終止。香港代表協議規定，香港代表在沒有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的情況下， ICAV須就香港代表在妥為履行其根據香港代表協議的職能或職責時可能被施加、招致或提出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任何及一切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賠償、罰款、訴訟、判決、起訴、費用、開支或支出彌償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15. 可供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於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ICAV位於愛爾蘭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a) ICAV的法團成立文書(可免費向行政管理人索取)。

b) 《金融法》及《UCITS規例》。

c) 經發佈後，ICAV最新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可向分銷商或行政管理人免費索取)。

股東亦可向行政管理人或分銷商索取章程及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之印刷本。

附錄一

允許的投資及投資限制

1	**允許的投資**
	基金的投資以下列各項為限：
1.1	獲准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2	將於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正式上市的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1.3	貨幣市場工具，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除外。
1.4	UCITS的單位。
1.5	AIF的單位。
1.6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
1.7	金融衍生工具。
2	**投資限制**
2.1	UCITS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惟第1段所述者除外。
2.2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受限於第(2)段，負責人不應以超過UCITS資產的10%投資於《2011年UCITS規例》規例68(1)(d)所適用種類的證券。 第(1)段並不適用於負責人對稱為「**規則144A證券**」的美國證券的投資，惟： (a) 發行有關證券之時須附帶承諾，將於發行後一年內在美國證交會登記證券；及 (b) 證券並非不流動證券，即UCITS可於7日內按UCITS對其所作估價或大約按該估價將證券變現。

2.3	UCITS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其分別投資超過5%並在不同發行機構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總值須少於40%。
2.4	對於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並根據保障債券持有人的法律受特別公眾監督的信貸機構所發行的債券，10%的限額(在第2.3條訂明)提高至25%。倘若UCITS以超過其淨資產的5%投資於由一名發行人發行的這些債券，這些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過UCITS資產淨值的80%。**除非UCITS擬利用此項條文，否則無須列入此限制，且必須提述這須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事實。**
2.5	倘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由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於一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10%的限額(在第2.3條訂明)提高至35%。
2.6	就第2.3條所述的40%限額而言，第2.4和2.5條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不計算在內。
2.7	UCITS不得以超過其資產的20%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
2.8	UCITS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所承擔的風險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5%。 如屬在歐洲經濟區獲認可的信貸機構；《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整合協定》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認可的信貸機構；或在澤西、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紐西蘭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此限額提高至10%。

2.9	儘管上文第2.3、2.7和2.8條的規定，由同一機構發行或作出或進行的下列兩項或以上組合不可超過淨資產的20%： －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及／或 － 因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交易對手風險。
2.10	上文第2.3、2.4、2.5、2.7、2.8和2.9條所述的限額不可結合計算，對單一機構的風險承擔不可超過淨資產的35%。
2.11	就第2.3、2.4、2.5、2.7、2.8和2.9條而言，集團公司視作單一發行人。然而，淨資產20%的限額可適用於同一集團對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2.12	UCITS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100%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地方當局、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於一個成員國所屬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人必須在章程列明，並可從以下名單抽選： 經合組織政府(有關發行須為投資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有關發行須為投資級)、印度政府(有關發行須為投資級)、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atom)、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房地美)、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金利美)、學生貸款營銷協會(沙利美)、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場信用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Straight-A Funding LLC、進出口銀行。 UCITS必須持有至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任何一種發行類別的證券不可超過淨資產的30%。

3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
3.1	UCITS不可以超過淨資產的20%投資於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
3.2	在AIF的投資合計不可超過淨資產的30%。
3.3	禁止集體投資計劃以超過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3.4	若UCITS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集體投資計劃直接地或以轉授方式由UCITS管理公司或與UCITS管理公司因受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實質的直接或間接控股而有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管理，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因UCITS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3.5	若投資於另一投資基金的單位，負責人、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代表UCITS收到佣金(包括回佣)，負責人須確保有關佣金付入UCITS的財產。
4	**追蹤指數的UCITS**
4.1	若UCITS的投資政策是複製符合中央銀行《UCITS規例》訂明的準則而且獲中央銀行認可的指數，則UCITS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2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若因特殊市場情況所需，第4.1條的限額可提高至35%並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條文**
5.1	投資公司、ICAV或就其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行事的管理公司不可購入任何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以致使其能夠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的影響力。
5.2	UCITS可購入：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非投票股份，但不可超過10%；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但不可超過10%； (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但不可超過25%；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但不可超過10%。

	附註：倘若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於購入之時不能計算，則上文(ii)、(iii)、(iv)項訂明的限額在購入時可無須理會。
5.3	第5.1、5.2條不適用於： (i)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ii) 由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iii) 由一個或多於一個成員國所屬公共國際組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iv) UCITS在一間公司的資本持有的股份，該公司在非成員國註冊成立，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非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而上述持股是UCITS可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方法。只有在該非成員國的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第2.3至2.11條、第3.1、3.2、5.1、5.2、5.4、5.5和5.6條訂明的限額，此項寬免才會適用，但倘若超逾這些限額，則須遵守下文第5.5和5.6條。 (v) 由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或一間或多間ICAV在附屬公司的資本持有的股份，而該等附屬公司只在其所在國家就回購單位(在單位持有人要求下完全代表單位持有人進行回購)經營管理、提供意見或市場推廣的業務。
5.4	UCITS在行使構成其部分資產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有的認購權時，並無須遵守本節訂明的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容許近期獲認可的UCITS在其獲認可之日起六個月期內偏離第2.3至2.12條、第3.1、3.2、4.1和4.2條的條文，惟必須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

5.6	倘由於UCITS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而超逾本節訂明的限額，UCITS必須在適當考慮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之下，以補救該情況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標。
5.7	投資公司、ICAV及管理公司或代表單位信託行事的受託人或共同合約基金的管理公司均不可進行下列各項的無備兑銷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基金的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5.8	UCITS可持有流動資產作輔助用途。
6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6.1	UCITS就金融衍生工具的全局風險承擔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6.2	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持倉，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在結合直接投資的持倉(若相關)時，不可超過中央銀行《UCITS規例》／《指令》訂明的投資限額。（對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只要其相關指數符合中央銀行《UCITS規例》訂明的準則，此條文並不適用。）
6.3	UCITS可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惟： – 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管而且屬於中央銀行核准類別的機構。
6.4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遵守中央銀行訂明的條件和限額。

* 禁止UCITS沽空貨幣市場工具

受限於《UCITS規例》，就每隻基金而言， ICAV將遵守就ICAV任何股份或類別規定的任何投資或借款限制，及任何為取得及／或維持ICAV任何股份或類別的信貸評級的必要準則。

原意是讓ICAV有權（在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下）利用對《UCITS規例》訂明的投資和借款限制的變更，容許ICAV投資於在本章程之日根據《UCITS規例》受限制或禁止投資的證券、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

附錄二

認可交易所

以下是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和金融衍生工具(對非上市證券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允許投資除外)將上市和買賣的受規管證券交易所和市場的名單，乃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載明。除對非上市證券(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允許投資外，對證券和衍生工具的投資僅限於在下列證券交易所和市場進行。中央銀行並不發佈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名單。

(1) 任何屬下列情況的證券交易所：

- 位於任何歐盟成員國；或
- 位於任何歐洲經濟區(歐盟、挪威、冰島及列支敦斯登)成員國；或
- 位於以下任何國家：

澳洲
加拿大
日本
香港
紐西蘭
瑞士
美國
英國

(2) 以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阿布達比	—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	Bolsa de Comercio de Buenos Aires
阿根廷	—	Bolsa de Comercio de Cordoba
阿根廷	—	Bolsa de Comercio de Rosario
巴林	—	巴林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	達卡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百慕大	—	百慕大證券交易所
博茨瓦納	—	博茨瓦納 證券交易所
巴西	—	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
巴西	—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智利	—	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智利	—	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透過債券通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哥倫比亞	—	Bolsa de Bogota
哥倫比亞	—	Bolsa de Medellin
哥倫比亞	—	Bolsa de Occidente
克羅地亞	—	薩格勒布證券交易所
杜拜	—	杜拜金融市場
埃及	—	亞歷山大證券交易所
埃及	—	開羅證券交易所
加納	—	加納證券交易所
印度	—	班加羅爾證券交易所
印度	—	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度	—	德里證券交易所
印度	—	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度	—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尼	—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印尼	—	泗水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約旦	—	安曼金融市場
哈薩克(共和國)	—	中亞洲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共和國)	—	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
肯雅	—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	—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黎巴嫩	—	貝魯特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毛里求斯	—	毛里求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	Societe de la Bourse des Valeurs de Casablanca
紐西蘭	—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尼日利亞	—	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
阿曼	—	馬斯喀特證券市場
巴基斯坦	—	伊斯蘭瑪巴德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	卡拉奇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	拉合爾證券交易所
巴勒斯坦	—	巴勒斯坦交易所
秘魯	—	利馬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卡塔爾	—	卡塔爾交易所
新加坡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	—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南韓	—	韓國證券交易所 — 韓國創業板市場
斯里蘭卡	—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中華民國)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	泰國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越南	—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中心
贊比亞	—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3) 下列任何市場：

MICEX；

RTS；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組織的市場；

不時修訂的金融服務管理局刊物《**投資業務暫行審慎規範**》(取代灰皮書(**Grey Paper**))所述「**已上市貨幣市場機構**」運作的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AIM)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和運作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

美國納斯達克(NASDAQ)；

由主要交易商運作並由美國聯邦儲備銀行監管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

由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亦被形容為由一手和二手交易商運作並由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及由美國貨幣監理專員、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監管的銀行機構)監管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

法國的可轉讓債務工具場外交易市場；

歐洲EASDAQ (歐洲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 是近期設立的市場，其整體流動性水平未必可與較具規模的交易所相比)；

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監管；

SESDAQ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第二層級)。

(4) 上文(1)、(2)所列所有允許的金融衍生工具可在其中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及下列衍生工具交易所：

所有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歐盟、挪威、冰島、列支敦斯登)的衍生工具交易所；

在美國：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芝加哥證券交易所；
- 芝加哥交易所；
-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 USFE（美國期貨交易所）；
- 紐約期貨交易所；
- 紐約交易所；
- 紐約商品交易所；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太平洋交易所；
- 費城證券交易所；
- SWX 美國瑞士交易所；

在加拿大：

- 蒙特利爾交易所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在中國，上海期貨交易所；

在香港，香港期貨交易所；

在日本：

- 大阪證券交易所；
- 東京金融交易所；
- 東京證券交易所；

在新加坡：

- 新加坡交易所；
-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在瑞士：

- 瑞士期權及金融期貨交易所
- EUREX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在下列交易所：

- 臺灣期貨交易所；
- 吉隆坡期權及金融期貨交易所；
- 雅加達期貨交易所；
- 韓國期貨交易所；
- 大阪商品交易所；
-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悉尼期貨交易所；
- 巴西商品及期貨交易所；
- 墨西哥衍生工具交易所(MEXDER)；
- 南非期貨交易所；

僅就釐定基金資產的價值而言，「**認可交易所**」應視作包括（就基金運用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而言）該合約有定期買賣的任何有組織交易所或市場。

附錄三

美國人士的定義

ICAV將**美國人士**定義為包括任何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證券法》頒佈的規例S訂明的**美國人士**及任何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規則4.7界定的**美國人士**。

規例S現時規定：

美國人士指：

(1) 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

(2) 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

(3) 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的產業；

(4) 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受託人的信託；

(5) 任何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代理機構或分支；

(6) 任何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賬戶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非全權管理賬戶或類似賬戶（產業或信託除外）；

(7) 任何由在美國組建、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全權處理賬戶或類似賬戶（產業或信託除外）；及

(8) 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i)根據美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的，及(ii)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的目的而成立的，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是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法》規則501(a)）組建或註冊成立並且擁有。

美國人士不包括：

(1) 任何由在美國組建、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信人為非美國人士的利益或賬戶持有的全權處理賬戶或類似賬戶(產業或信託除外)；

(2) 任何遺產，而為其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的專業受信人是美國人士，但該遺產屬下列情況：(i)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並非美國人士但就遺產的資產有獨有或共享的全權投資管理權及(ii)遺產受美國境外法律管轄；

(3) 任何信託，而為其擔任受託人的專業受信人是美國人士，但若受託人並非美國人士但就信託的資產有獨有或共享的全權投資管理權，而信託的受益人(及創立人，若信託可以撤回)並非美國人士；

(4) 根據美國以外國家的法律及該國家的慣例和文件設立和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

(5) 屬下列情況的任何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人士的代理機構或分支：(i)該代理機構或分支為有效營業理由而營運，及(ii)該代理機構或分支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在其所在司法管轄區分別受實質的保險或銀行規管；或

(6) 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其各自的代理機構、聯屬機構及退休金計劃，以及任何其他類似的國際組織、其各自的代理機構、聯屬機構和退休金計劃。

《商品交易法規例》規則4.7現時在相關部分規定，下列人士不被視作**美國人士**：

(1) 並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2) 根據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而且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合夥商行、公司或其他實體(主要為被動投資而組建的實體除外)；

(3) 收入無須繳納美國稅的遺業或信託；

(4) 主要為被動投資而組建的實體，例如匯集資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由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合格人士資格的人士在實體持有的參與單位，合計在實體所佔的實益權益須少於10%，且該實體並非主要為促進不符合非美國人士的人士投資於匯集資金而設立，而該匯集資金的經營者由於其參與者屬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於(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規例第4部分的若干規定。

(5) 為在美國境外組建且主要營業地點設於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而設的退休金計劃；

然而，根據規例S被視作**非美國人士**及根據規則4.7被視作**非美國人士**的投資者可能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須繳納所得稅。上述任何人士應就其在基金的投資諮詢其稅務顧問。

美籍持有人指美國公民或美國的外國居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定義)；任何在美國或其任何州份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份的法律創設或組建並就美國稅項視作合夥商行或公司處理的實體；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被視作美國納稅人處理的合夥商行；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付美國所得稅的產業；及任何受美國境內法院一級監督管理而且其所有實質決定受一個或多個美國受信人控制的信託。然而，已喪失美國公民身份並且居於美國境外的人士在某些情況下仍可能被視作美國納稅人。

投資者可以是**美籍持有人**但不是**美國人士**。舉例來說，身為美國公民但居於美國境外的個人並非**美國人士**但卻是**美籍持有人**。

附錄四

分受委人的名單

存管處已在下文所列每個市場委任以下實體為分受委人。

國家	副保管人／代理人
阿根廷	HSBC Bank Argentina S.A.
澳洲	HSBC Bank Australia Ltd
奧地利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Bahrain)
孟加拉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孟加拉)
比利時	法國巴黎證券服務(比利時)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Belgium)
比利時	Euroclear Bank S.A./N.V.
百慕大	HSBC Bank Bermuda Ltd
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	Unicredit Bank DD (Bosnia)
博茨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td
巴西	Banco BNP Paribas Brasil S.A.
保加利亞	UniCredit Bulbank AD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Canada)
智利	Banco Santander Chile
中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哥倫比亞	Itau Securities Services Colombia S.A. Sociedad Fuduciaria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塞浦路斯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Greece
捷克共和國	Ceskoslovenska obchodni banka, a. s.

國家	副保管人／代理人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Finland)
法國	法國巴黎證券服務(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France)
法國	CACEIS Bank
德國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td
希臘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Greece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NC) (HK)
匈牙利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印度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印度)
印尼	PT Bank HSBC Indonesia
愛爾蘭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Dublin Branch
以色列	Bank Leumi Le-Israel BM
意大利	法國巴黎證券服務，米蘭分行(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Milan Branch)
日本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日本)
約旦	約旦銀行(Bank of Jordan)
哈薩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td
肯尼亞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Kuwait)
科威特	AS SEB Banka
拉脱維亞	SEB Bankas
黎巴嫩	Bank Audi s.a.I.
立陶宛	SEB Bankas

國家	副保管人／代理人
盧森堡	Clearstream Banking SA
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毛里求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毛里求斯)
墨西哥	HSBC Me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S.A
荷蘭	法國巴黎證券服務(荷蘭)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Netherlands)
紐西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紐西蘭)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巴基斯坦	花旗銀行(巴基斯坦) Citibank NA (Pakistan)
巴勒斯坦	約旦銀行(巴勒斯坦分行) Bank of Jordan (Palestine Branch)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菲律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菲律賓)
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葡萄牙	法國巴黎證券服務(葡萄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ortugal)
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Qatar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Romania Branch
俄羅斯	AO Citibank
沙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td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a Obchodna Banka AS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國家	副保管人／代理人
南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南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南韓）
西班牙	法國巴黎證券服務（西班牙）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pain)
斯里蘭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斯里蘭卡）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士	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 Ltd
台灣	HSBC Bank (Taiwan) Ltd
坦桑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td
泰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泰國）
土耳其	HSBC Bank AS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Uganda)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UAE)
英國	HSBC Bank Plc (UK)
美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美國	花旗銀行（美國）Citibank, N.A. (USA)
美國	HBSC Bank (USA) NA
越南	HSBC (Vietnam) Ltd
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附錄五

新加坡居民投資者的陳述及保證

僅適用於新加坡居民：

認講者聲明，認講者目前為並將一直繼續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或「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正對本基金投資最少為200,000新加坡元(不含任何認購費用)。在現行規例下，「機構投資者」類別載於附件一及「有關人士」包括以下各項：

(i) 「認可投資者」，其類別載於**附件一**；

(ii)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權由一名或多名個人(均為認可投資者)擁有的企業；或

(iii)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每名受益人均是身為認可投資者的個人的信託之受託人。

認購者承諾，倘上述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將即時知會投資經理，並提供投資經理不時要求的有關該等情況的書面證明及保證，包括財務報表及收益表。

認購者明白並同意：

(i) 除非ICAV另行議定，否則認購者不得對或就全部或任何股份創設或允許存續任何按揭、抵押、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擔保權益，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行為；

(ii) 除非認購者已遵守章程及法團成立文書(其副本可向投資經理獲取)所載的轉讓限制，否則認購者不得出售或另行出讓或轉讓全部或任何股份，尤其是，在認購者認購股份後，認購者須一直遵守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所列明及章程及法團成立文書所載的轉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的轉售限制以及(如適用)有關認購者股權或實益權益的轉讓限制。

附件一

新加坡投資者的合資格地位之陳述

在現行規例下，「認可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以下類別的人士：

認可投資者

(a) 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

(A) 其個人資產淨值超逾2,0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外幣）或新加坡金管局可能規定用以替代該金額的其他金額；

就本分類而言，在釐定個人資產淨值時，個別人士的主要居所的價值：(i)按從居所的估計公平市場價值中扣除任何由該居所擔保的信貸融通的未償還金額計算；及(ii)按以下較低者為準：(x)根據(i)段計算的價值；或(y)1,000,000新加坡元。

(B) 其金融資產（扣除任何相關負債）的價值超逾1,0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外幣）或新加坡金管局可能規定用以替代該金額的其他金額，而「金融資產」指－

(i) 新加坡《1970年銀行法》第4B條所定義的存款；

(ii) 新加坡《2001年財務顧問法》第2(1)條所定義的投資產品；或

(iii) 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341條訂立的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資產；或

(C) 其於過往12個月的收入不少於3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外幣）或新加坡金管局可能規定用以替代該金額的其他金額；

(b) 經以下各項釐定，資產淨值超逾10,0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外幣)或新加坡金管局可能規定用以替代該金額的其他金額的企業(定義見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4(1)條)－

(A) 該企業的最近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或

(B) 倘該企業無須定期編製經審核賬目，則為經該企業核證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企業截至結算日(該日期須為過往12個月內)的事務狀況的該企業資產負債表；

(c) 以下各項的受託人－

(A) 所有受益人均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A(1)(a)(i)、(ii)或(iv)條定義的認可投資者的任何信託；

(B) 所有財產授予人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信託－

(i)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A(1)(a)(i)、(ii)或(iv)條定義的認可投資者；

(ii) 為自身保留信託下的所有投資及資產管理職能的權力；及

(iii) 為自身保留撤銷信託的權力；或

(C) 所涉事項的價值超過10,0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外幣)的任何信託；

為免生疑問，此(c)項中對「信託」的任何提述均包括被動信託。

(d) 資產淨值超逾10,0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外幣)的實體(企業除外)。

就本分類而言，「實體」包括非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及任何州政府，但不包括信託；

(e) 各合夥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合夥企業(新加坡《2005年有限責任合夥法》所指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除外)；及

(f) 其全部股權由一名或多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擁有的企業(定義見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4(1)條)；

(g) 與認可投資者持有聯名賬戶的人士(就通過該聯名賬戶進行的交易而言)；或

(h) 新加坡金管局可能指定的人士。

機構投資者

(a) 新加坡政府；

(b) 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341條訂立的規例可能規定的法定委員會；

(c) 由一個國家的中央政府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的實體，其主要活動為－

(A) 管理自有資金；

(B) 管理該國家的中央政府的資金(可能包括該中央政府的儲備及該國家的任何退休金或公積金)；或

(C) 管理由該國家的中央政府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的另一實體的資金(可能包括該中央政府的儲備及該國家的任何退休金或公積金)；

(d) 符合以下條件的實體－

(A) 由一個國家的中央政府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及

(B) 其資金由上文(c)分段所述的實體管理；

(e) 新加坡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

(f) 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中央政府；

(g) 在新加坡以外國家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新加坡以外國家中央政府的）代理機構；

(h) 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341條訂立的規例可能規定的多邊機構、國際組織或超國家機構；

(i) 根據新加坡《1970年銀行法》獲發牌的銀行；

(j) 根據新加坡《1970年銀行法》獲發牌的商業銀行；

(k) 根據新加坡《1967年財務公司法》獲發牌的財務公司；

(l) 根據新加坡《1966年保險法》獲發牌在新加坡進行保險業務的公司或合作社；

(m) 根據新加坡《2005年信託公司法》獲發牌的公司；

(n) 資本市場服務持牌人；

(o) 核准交易所；

(p) 認可市場營運商；

(q) 核准結算所；

(r) 認可結算所；

(s) 持牌交易資料儲存庫；

(t) 持牌海外交易資料儲存庫；

(u) 核准控股公司；

(v) 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定義的存管處；

(w) 在新加坡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實體或信託，其在該司法管轄區進行的任何金融活動受該司法管轄區的公營機構監管，該公營機構行使的職能與新加坡金管局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1970年銀行法》、新加

坡《1967年公司法》、新加坡《1970年金融管理局法》、新加坡《1966年保險法》、新加坡《2005年信託公司法》或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341條訂立的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法例的監管職能相對應；

(x) 退休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是否在新加坡成立）；

(y) 與認可投資者或專家投資者進行債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個人除外）；

(z) 新加坡金管局可能指定的信託的受託人（以該身份行事時）；

(aa) 指定莊家（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和期貨（發牌及業務行為）條例》附表二）；

(bb) 經營涉及基金管理的業務類別的總部公司或財務及財資中心，其業務已根據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第43E(2)(a)條或第43G(2)(a)條獲批准為與該總部公司或財務及財資中心有關的合資格服務；

(cc) 代表不超過30名合資格投資者（該詞彙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和期貨（發牌及業務行為）條例》附表二）從事基金管理活動（不論是否位於新加坡）之人士；

(dd) 作為勞合社成員的代理人進行業務（定義見新加坡保險（勞合社亞洲計劃）規例(Rg 9)規例2)的服務公司；

(ee) 其全部股權由一名機構投資者或多名人士（均為機構投資者）擁有的企業；

(ff) 各合夥人均為機構投資者的合夥企業（新加坡《2005年有限責任合夥法》所指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除外）；或

(gg) 新加坡金管局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

惠理基金
始於1993

惠理基金（愛爾蘭）ICAV

（根據《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及《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 2013》（2019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 48(1)條）成立並獲認可為傘子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在愛爾蘭註冊的開放式傘型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投資工具，註冊編號 C92974）。

章程補篇

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如對本補篇的內容、投資於 ICAV 所涉風險或閣下是否適合投資於 ICAV 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獨立的專業財務顧問。ICAV 股份的價格可升亦可跌。

ICAV 各董事的姓名於章程標題為**管理及行政**一節之下列明，各董事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補篇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事實相符，並無任何遺漏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解釋或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各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惠理基金
始於1993

本文件是惠理基金（愛爾蘭）ICAV（「**ICAV**」）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17 日的章程（「**章程**」）的補篇（「**補篇**」），並必須連同章程一併閱覽。除非文內另有訂明，所有界定詞彙具有章程所述的相同涵義。

本補篇必須連同章程一併派發。若準投資者對本補篇內容或投資於 ICAV 是否適合其特定情況有任何疑問或疑慮，準投資者應諮詢其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就章程的以下修訂將視作自本文件發佈日期起生效：

1. 章程第 19 頁名錄中標題為「董事」一節將作出修訂，刪除 James CLEARY 先生，並插入 Fionán BREATHNACH 先生作為 ICAV 董事。

2. 章程第 102 頁標題為「2.20 各董事」一節將作出修訂，刪除 James CLEARY 先生的履歷，並加入以下文字：

「***Fionán BREATHNACH（愛爾蘭籍）***

Fionán BREATHNACH 先生是一位專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愛爾蘭的合資格律師。BREATHNACH 先生於 2018 年為國際律師事務所 Simmons & Simmons 設立愛爾蘭辦事處，並以愛爾蘭區域主管身份接掌該辦事處五年，負責資產管理及投資基金業務。

彼於 1992 年開展職業生涯，在愛爾蘭律師事務所 William Fry 接受培訓，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在 1997 年，彼被委任為 Bank of Bermuda 愛爾蘭分行的首席法律顧問，並於 2000 年加入愛爾蘭的 Landwell，負責銀行和金融服務業務。

BREATHNACH 先生於 2003 年加入 Mason Hayes & Curran，為該公司建立投資基金及金融監管業務，並任主管之職達 14 年，其後加入 Simmons & Simmons。彼在投資基金行業擁有 30 年的私人執業和行業經驗。BREATHNACH 先生畢業於都柏林 Trinity College 法律系，並於 2000 年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會計和金融認證文憑。」

3. 章程第 106 頁標題為「2.21 管理人」一節將作出以下修訂：

(a) Michael BISHOP 先生的履歷將被完全刪除，並加入以下文字：

「***Aleda ANDERSON（美國籍－愛爾蘭居民）***

ANDERSON 女士是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投資行業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最近為信安金融集團（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FG）子公司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 Limited 的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信安金融集團是一家全球投資公司，並為財富 500 強成員。

ANDERSON 女士於 2018 年從美國遷往愛爾蘭，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設立都柏林辦事處，在此之前，彼於 Edge Asset Management（一家位於華盛頓州西雅圖的專業投資公司）擔任策略與營運總監。在 30 年的職業生涯中，ANDERSON 女士曾於加州三藩市的 Charles Schwab 擔任多個職位，包括 Asset Management Strategic Alliances 副總裁兼總經理，以及 Schwab Funds 和 Laudus Funds 分銷服務副總裁。

在職業生涯初期，彼曾任職於加州聖馬特奧的富蘭克林鄧普頓（Franklin Templeton）。ANDERSON 女士在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研習哲學與宗教，並擁有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的策略管理和應用另類投資專業文憑，以及複雜金融工具專業證書。」

惠理基金
始於1993

(b) Elizabeth BEAZLEY 女士的履歷將作出以下修訂：

「***Elizabeth BEAZLEY（愛爾蘭籍－愛爾蘭居民）***

Elizabeth BEAZLEY 女士為 Carne Group 董事總經理，在基金界累積超過 20 年經驗，專注於產品開發、運作和企業管治。BEAZLEY 女士在 Carne Group 任職期間，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環球迎新團隊負責人，涵蓋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愛爾蘭、盧森堡、英國和海峽群島等。BEAZLEY 女士目前為多個基金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加入 Carne 前，彼曾於愛爾蘭 AIB／BNY Fund Management 的高級崗位任職四年，此前曾任職於 Bank of Bermuda（現為滙豐）。

BEAZLEY 女士曾為業界不同工作小組的成員，目前彼為 Irish Funds 管理公司的工作小組副主席，同時亦為歐洲基金及資產管理協會（EFAMA）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委員會會員。彼為 University College Cork 商學士及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的 Smurfit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商學碩士。BEAZLEY 女士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4. 章程第 130 頁標題為「3.12 轉換費」一節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3.12 轉換費**

法團成立文書授權各董事在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或類別或同一基金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最高為原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 1%的費用。各董事現時並不擬收取任何轉換費，若有意收取該費用時，將向股東發出合理通知。

中介機構就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或類別或同一基金另一類別的股份時，可能會收取費用。該等中介機構可指示行政管理人在轉換時扣除該費用並直接支付該費用予中介機構。有意透過中介機構將某一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應直接諮詢中介機構，以了解轉換費率。」

本補篇並不更新章程的任何其他部分。

惠理基金（愛爾蘭）ICAV 章程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17 日的

惠理醫藥行業基金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載明特別與惠理醫藥行業基金（「**本基金**」）有關的資料，本基金是惠理基金（愛爾蘭）ICAV（「**ICAV**」）的子基金，而 ICAV 是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獲中央銀行根據《UCITS 規例》認可為 UCITS 的開放式傘型可變資本的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投資工具，旗下各基金的責任明確劃分。至本補充文件日期為止，ICAV 現有十三隻子基金： Value Partners Classic Equity Fund, Value Partners Multi-Asset Income Fund, 惠理醫藥行業基金, Value Partners Asia ex-Japan Equity Fund, Value Partners Asian High Yield Fixed Maturity Bond Fund, Value Partners Asian Innovation Equity Fund, Value Partners All China Equity Fund, Value Partners Greater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 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s Equity Fund, 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s High Dividend Fund, 惠理中國 A 股消費動力基金 ,Value Partners Asian Dynamic Bond Fund 及 Value Partners Asian High Yield Income Fund（「**各基金**」）。就在新加坡招股而言，本基金是受限制基金，投資者應注意章程標題為**股份的分銷及銷售限制**一節。

本補充文件構成 ICAV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17 日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按章程的文意與之一併閱讀。

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因此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者投資組合的實質部分，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在信貸機構設立的存款及／或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在本基金的投資並未獲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銀行保證書提供保障或擔保。本基金的股份並非由任何銀行擔保或背書的存款或債務，投資於股份的款額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於任何一個時間的出售價（可能加上銷售費）與贖回價（可能扣除贖回費）之間的差價，表示此項投資應視作中期至長期。

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之前，應閱讀和考慮章程和補充文件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況：投資於本基金僅適合以下人士和機構：有關投資並不代表其全部投資計劃，明白所涉風險程度，並依據投資目標和財務需要平衡考慮其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股票市場上市的中國醫藥行業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其波動性程度屬中至高度，因此，此投資較適合長線投資者。

1. 釋義

本補充文件所界定的用詞具有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2. 股份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最初價格	首次銷售費	投資管理費	首次投資的最低交易規模*	最低持有額*#	其後投資的最低交易規模*#	贖回的最低交易規模*#	對沖/非對沖
澳元 A 類	澳元	10 澳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澳元	5,000 澳元	5,000 澳元	5,000 澳元	非對沖
澳元 A 類	澳元	10 澳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澳元	5,000 澳元	5,000 澳元	5,000 澳元	對沖
加拿大元 A 類	加拿大元	10 加拿大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加拿大元	5,000 加拿大元	5,000 加拿大元	5,000 加拿大元	非對沖
加拿大元 A 類	加拿大元	10 加拿大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加拿大元	5,000 加拿大元	5,000 加拿大元	5,000 加拿大元	對沖
歐元 A 類	歐元	10 歐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歐元	5,000 歐元	5,000 歐元	5,000 歐元	非對沖
歐元 A 類	歐元	10 歐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歐元	5,000 歐元	5,000 歐元	5,000 歐元	對沖
港元 A 類	港元	10 港元	最高為 5%	1.50%	8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非對沖
人民幣 A 類	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最高為 5%	1.50%	人民幣 6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非對沖
人民幣 A 類	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最高為 5%	1.50%	人民幣 6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對沖
新加坡元 A 類	新加坡元	10 新加坡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新加坡元	5,000 新加坡元	5,000 新加坡元	5,000 新加坡元	非對沖
新加坡元 A 類	新加坡元	10 新加坡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新加坡元	5,000 新加坡元	5,000 新加坡元	5,000 新加坡元	對沖
英鎊 A 類	英鎊	10 英鎊	最高為 5%	1.50%	10,000 英鎊	5,000 英鎊	5,000 英鎊	5,000 英鎊	非對沖
英鎊 A 類	英鎊	10 英鎊	最高為 5%	1.50%	10,000 英鎊	5,000 英鎊	5,000 英鎊	5,000 英鎊	對沖
美元 A 類	美元	10 美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非對沖
紐西蘭元 A 類	紐西蘭元	10 紐西蘭元	最高為 5%	1.50%	10,000 紐西蘭元	5,000 紐西蘭元	5,000 紐西蘭元	5,000 紐西蘭元	對沖
瑞士法郎 RDR 類 x	瑞士法郎	10 瑞士法郎	最高為 5%	0.75%	10,000 瑞士法郎	5,000 瑞士法郎	5,000 瑞士法郎	5,000 瑞士法郎	對沖
歐元 RDR 類 x	歐元	10 歐元	最高為 5%	0.75%	10,000 歐元	5,000 歐元	5,000 歐元	5,000 歐元	對沖
英鎊 RDR 類 x	英鎊	10 英鎊	最高為 5%	0.75%	10,000 英鎊	5,000 英鎊	5,000 英鎊	5,000 英鎊	非對沖
英鎊 RDR 類 x	英鎊	10 英鎊	最高為 5%	0.75%	10,000 英鎊	5,000 英鎊	5,000 英鎊	5,000 英鎊	對沖
美元 RDR 類 x	美元	10 美元	最高為 5%	0.75%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非對沖
瑞士法郎 S 類^	瑞士法郎	10 瑞士法郎	最高為 5%	0.60%	50,000,000 瑞士法郎	50,000,000 瑞士法郎	5,000,000 瑞士法郎	5,000,000 瑞士法郎	對沖
歐元 S 類^	歐元	10 歐元	最高為 5%	0.60%	50,000,000 歐元	50,000,000 歐元	5,000,000 歐元	5,000,000 歐元	對沖
英鎊 S 類^	英鎊	10 英鎊	最高為 5%	0.60%	50,000,000 英鎊	50,000,000 英鎊	5,000,000 英鎊	5,000,000 英鎊	對沖
美元 S 類^	美元	10 美元	最高為 5%	0.60%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非對沖
美元 X 類+	美元	10 美元	最高為 5%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非對沖

類別	類別貨幣	最初價格	首次銷售費	投資管理費	首次投資的最低交易規模*	最低持有額*#	其後投資的最低交易規模*#	贖回的最低交易規模*#	對沖/非對沖
日元 X 類+	日元	1,000 日元	最高為 5%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非對沖
人民幣 Z 類^	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最高為 5%	1%	人民幣 6,000,000 元	人民幣 6,000,000 元	人民幣 600,000 元	人民幣 600,000 元	非對沖
美元 Z 類^	美元	10 美元	最高為 5%	1%	1,000,000 美元	1,000,000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非對沖
瑞士法郎 Z 類^	瑞士法郎	10 瑞士法郎	最高為 5%	1%	1,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 瑞士法郎	對沖
歐元 Z 類^	歐元	10 歐元	最高為 5%	1%	1,0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100,000 歐元	100,000 歐元	對沖
英鎊 Z 類^	英鎊	10 英鎊	最高為 5%	1%	1,000,000 英鎊	1,000,000 英鎊	100,000 英鎊	100,000 英鎊	對沖

* 或各董事酌情決定的較低數額。

\# 其後投資的最低持有額、最低交易規模及贖回的最低交易規模如有任何變更，將事先通知股東。

x RDR 類股份僅供下列投資者認購:

- 該類為其客戶提供單獨收費的諮詢安排、或為其提供獨立建議或酌情投資組合管理且僅由其客戶就其投資服務向其支付報酬的金融中介機構或機構; 或

- 由董事或其代表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或中介機構。

\+ X 類股份僅供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和受管理賬戶認購。

^ S 類和 Z 類股份僅供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認購。

3. 基準貨幣

基準貨幣為美元。

4.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醫藥行業公司（包括醫藥、生物科技、醫療保健服務及醫藥科技及物資供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長線資本增長。

5.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達到其投資目標，擬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上市證券，包括醫療保健公司（例如醫藥、生物科技、醫療保健服務及醫藥科技及物資供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可轉換股債券及優先股），而且此等公司(i)有相當部分的資產、投資、生產活動、買賣業務或其他業務權益在中國或其相當部分的收益源自中國及(ii)在全球各地股票市場上市，包括中國內地。

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儘管投資於中國 A 股並非本基金的唯一投資重點，但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例如在中國經濟大幅上揚的期間），若投資經理認為此策略在任何期間內屬審慎的做法，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可透過連接產品（例如涉及中國 A 股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與中國 A 股有關的參與票據為非槓桿式工具及不嵌入衍生工具。雖然一般而言，本基金投資的連接產品將在認可交易

所上市，但本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的連接產品，從而取得在受限制市場的投資機會，在此情況下，有關的投資將須符合章程附錄一所列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非上市連接產品。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

在可轉換股債券（上市或非上市）的投資最多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本基金可投資於章程列明的認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亦可按章程附錄一所列的中央銀行投資限制投資於非上市證券。本基金在非上市證券的投資（包括在非上市連接產品及非上市可轉換股債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

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對沖及風險管理用途。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5%。儘管維持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並不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但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例如經濟大幅下挫或政局動盪的期間），若投資經理認為此策略在任何期間內屬審慎的做法，本基金最多可維持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工具（例如存款證）及定息和浮息債券（例如政府及公司債券），而該等債券的投資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即由穆廸評定為低於 Baa3 或由標準普爾評定為低於 BBB-或由其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同等級別的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或無評級。本基金將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的債務證券。在信貸評級有歧異的情況下，以最高的評級為準。

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

有關的投資將由投資經理挑選，透過初步篩選程序，辨識醫療保健公司估值偏低的投資，而且此等公司有相當部分的資產、投資、生產活動、買賣業務或其他業務權益是在中國，或有相當部分的收益源自中國。在篩選程序的第一階段，投資經理運用量化比率（例如市盈率、市淨率、投資回報率、股息率等），辨識符合投資經理價值準則的股票。篩選程序的下一步是質量評審，當中包括到公司考察、訪問管理層、考慮業界前景、政府政策等，從而進一步縮窄研究的範圍。審視的資料一般包括年報、公司公告、媒體文章及獨立／經紀的研究報告。最後會進行詳細分析（包括量化因素諸如盈利能力、估值、收益模式及股息率、資金流強度、往績及資產負債表風險；以及質量因素諸如管理層質素及操守、SWOT（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分析從而辨識特定醫療保健公司的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競爭對手分析、業界「大局」分析有助了解行業整體吸引力，從而幫助辨識在醫療保健行業中增長最快的板塊、審視公司文化從而分析特定公司的管理層操守及業務策略、投資經理從資產負債表不一致之處辨識到的隱藏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或從特定公司的財務報告可見的可疑財務比率等），繼而制訂財務模型，定下每股目標價。視乎分析結果，將建構一個持續檢討及評核的投資組合，而投資經理將採取適當行動，對投資組合作相應的調整。對於投資組合可持有的證券，並沒有設下市值限制，但證券的挑選將取決於是否有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而定。

為了讓投資經理能靈活投資於既符合本基金投資政策，亦能更有效地投資於相關資產的證券類別，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在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而且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進行投資。

投資經理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預託證券及遠期合約以進行投資、有效組合管理、間接投資於相關的股本證券（若投資經理認為較直接投資於該證券更為有效或更廉宜），或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以進行對沖。

期貨包括股票及定息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是用以於預先設定的未來日子，按透過於交易所進行的交易而議定的價格，買入或出售標準數量的指定資產（或在一些情況下，按相關資產、工具或

指數的表現而收取或支付現金）。投資經理可訂立股票及定息期貨合約，以對沖相關股本證券在價值上的變動，或對沖利率風險。

投資經理可訂立單一股票及指數期貨合約，以對沖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本基金投資的市場在價值上的變動，或對沖貨幣及利率風險。

投資經理亦可利用期貨合約將現金股本化（即是以現金購入股票指數期貨、遠期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以取得與股票表現掛鈎的回報），或在決定購入特定證券或將資產重新作長線配置前，以期貨合約來取得在特定證券或市場的短期至中期持倉。此外，在出售資產以籌集現金應付向本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之前，投資經理可利用期貨來減少在任何市場的投資。

為了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可用於對沖本基金對沖股份類別的價值，免受對沖股份類別股份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兩者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

認購期權可用於取得特定證券的持倉，而認沽期權則可用於對沖下行風險。亦可購入期權以對沖貨幣及利率風險，而投資經理可提供認沽期權和備兌認購期權，以便為本基金產生額外收益。投資經理將不會提供無備兌認購期權。本基金並不擬運用特種期權。

預託證券是由存管銀行或投資銀行發行的憑證，用以代表由該銀行持有的股份，通常是由支行或在股份發行的國家持有，而憑證的買賣是與股份獨立分開的。美國預託證券是有關非美國公司股份的可轉讓債權憑證。環球預託證券是有關在其本國市場買賣的公司股份的可轉讓債權憑證，而在此情況下，本基金特別會採用新加坡的環球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在全球市場買賣，而且可在多個外國市場同時發行。

本基金將透過運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取得槓桿作用。本基金透過運用這些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作用按承擔法計算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然而，預期本基金的最大槓桿比率按承擔法計算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是主動式管理，並不是在參照任何基準之下受管理。

本基金的表現將與 MSCI China All Shares Health Care 10/40 (MSCI 中國全股票健康護理 10/40 指數)僅在比較下予以計量。MSCI China All Shares Health Care 10/40 涵蓋中國 A 股、中國 B 股、中國 H 股、紅籌股（即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P 股（即於開曼群島、百慕大和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中國大陸有業務並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和外國上市（例如美國預託證券）的中型和大型公司。該指數旨在反映於香港、上海、深圳和中國境外上市的中國股票類別的機會。指數中的所有證券均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歸類於醫療保健行業。

6.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人代表 ICAV 將採用以承擔法為基礎的風險管理程序，此舉將使其能夠準確監控、計量及管理與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有關的風險–有關此程序的詳情已向中央銀行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在章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披露。

7. 發售

在上文標題為**股份類別**一節中所列的全部股份類別（下文所列者除外）將於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00（愛爾蘭時間）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00（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另行決定的其他時間

（「**首次發售期**」），以最初價格首次發售給投資者，並且在 ICAV 接受股份認購申請後，有關股份將在首次發售期屆滿後的同一日發行。

歐元 A 類股份(非對沖)、港元 A 類股份(非對沖)、人民幣 A 類股份(非對沖)、美元 A 類股份(非對沖)、新加坡元 A 類股份(對沖) 、新加坡元 A 類股份(非對沖)及日元 X 類股份(非對沖)將按每股資產淨值，經 ICAV 接受股份認購申請後發行。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本基金的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如某類別股份已全部贖回，並於其後重新推出，該類別股份初時將在重新推出期間按首次發售價（不包括首次銷售費，最高為首次發售價的 5%）發行，之後本基金的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有關認購及贖回股份的附加資料在下文載明。

8. 對沖股份類別

此等股份類別將進行對沖，以免受有關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兩者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有關對沖類別的進一步詳情在章程標題為**對沖類別**一節披露。

9. 股息政策

每一股份類別均為累積非派息股份。

本基金是累積基金，因此現時不擬向股東分派股息。本基金的收入、收益及增益將代股東累積及再作投資。

10. 費用及開支

ICAV 的費用及營運開支詳列於章程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設立費用

與本基金的設立和批核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 ICAV 的專業顧問費用，為了在本基金批核前就本基金股份的登記以供在各市場銷售而引致的費用及開支，行政管理人收取的新基金設立費及發行股份所涉開支（包括籌備和出版本補充文件的有關費用），以及所有法律及印刷費用總計為 46,000 歐元。此等費用及開支從本基金的資產支付，並於本基金營運首五年內或按各董事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及方式予以攤銷。

營運開支及費用

基金支付的營運開支及費用詳列於章程標題為**費用及開支—營運開支及費用**一節。然而，基金將不會分擔任何與營銷 ICAV 及／或基金有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向基金平台支付及編製基金單張的款項。任何與營銷基金有關的開支將由投資經理承擔。

11. 風險因素

投資者須注意在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詳情，尤其是投資風險、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股票風險、地區集中度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務證券風險、投資於可轉換股債券的風險及與中國有關的風險等。投資者亦應注意章程所載的其他風險亦不時適用於本基金，有關此等風險的全面說明，投資者應參閱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此外，以下是本基金所涉的特定風險。

整體說明

本基金所作投資的固有風險在性質和程度上一般並非在投資於主要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證券時所常見。此等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及環境等方面，而且都是證券投資固有的正常風險以外的風險。此外，鑑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本基金投資所涉及的風險程度可能較在傳統證券的投資為大。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可能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具有中度至高度的波動性。然而，投資經理將致力限制本基金回報的波動性。

與醫療保健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醫療保健行業。與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與眾多其他行業相比，醫療保健行業的經濟前景一般受政府政策及規管更大的影響。若干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撥出大於平常的財務資源以進行研究和產品開發，並因此在該等研究和開發計劃有望成功的前景下經歷高於一般水平的價格波動。此外，若干醫療保健公司可能由於新產品或程序缺乏商業認受性，或因技術變化及過時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投資於連接產品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不時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而投資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僅代表發行連接產品的交易對手有責任向本基金提供等同於持有相關股份的經濟回報。連接產品並不提供對於該等產品掛鈎的股份任何實益或衡平法權益或利益。連接產品構成有關發行人的無抵押合約責任。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所投資的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倘若發行人因財困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連接產品的責任，本基金或會蒙受損失，金額可能相等於連接產品的全額價值。

連接產品須符合其發行人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導致本基金延遲實行其投資策略。連接產品一般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因此其流動性有限。為了將投資平倉，本基金將依賴發行人報價，以便將部分連接產品平倉。因此，調整持倉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而影響本基金的表現。

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連接產品發行人購入若干公司股份的能力可能不時因有某些投資限制的施行而受到限制。此等限制或會局限發行人發行與若干股份掛鈎的連接產品的能力，並因此限制本基金購入該等連接產品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因該等限制而未能完全執行或貫徹本基金的投資策略。

可持續性風險無關

管理人與投資經理已斷定可持續性風險與本基金無關。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醫藥行業公司（包括醫藥、生物科技、醫療保健服務及醫藥科技及物資供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長線資本增長。儘管可持續性風險是管理人及投資經理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並視乎特定投資機會，被視為與評定風險有關，但可持續性風險本身不會防礙本基金進行任何投資。管理人與投資經理沒有應用任何唯一關於可持續性風險作為單獨風險類別的絕對風險限制或風險偏好門檻。投資經理與管理人代表 ICAV 根據多個因素分析投資機會，包括該等投資為投資者實現長線資本增長的潛力。因此，管理人與投資經理並不尋求以減低可持續性風險作為本基金的一個單獨目標。